

存款保險叢書之 127



CDIC

「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紀要」IV－
全球金融監理改革與存保制度之發
展趨勢(2010年5月至2011年2月)

「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紀要」IV－全球金融監理改革與存保制度之發展趨勢(2010年5月至2011年2月)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中華民國100年11月



GPN：1010004023
定價：NT150 元



「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紀要」IV－
全球金融監理改革與存保制度之發
展趨勢(2010年5月至2011年2月)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中華民國100年11月

序

本公司自民國 74 年成立以來，致力於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等任務，貢獻卓著；民國 88 年修正存款保險條例，存款保險制度由自由投保改為全面投保，開始實施風險差別費率以引導要保機構加強風險控管；民國 96 年大幅修正存款保險條例，賦予存保公司查核權，明定存保基金之目標值，並建立因應系統性危機之機制，存款保險制度已成為我國金融安全網重要的一環；民國 100 年為因應全球金融危機與變革，再次修正存款保險條例，提高存款保險保障額度，並擴大保障範圍，以提升存款人信心。

1990 年以來世界各地陸續發生金融危機，存款保險對穩定金融的重要性再度受到重視，為使存保機制充分發揮其扮演金融安全網之功能，經由各國存款保險組織與監理機構之合作推動，於 2002 年設立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總部設於國際清算銀行。本公司為 IADI 創始會員，除積極參與各項活動，擔任執行理事會理事及其研究準則委員會主席，負責規劃研擬制定國際準

則外，並於 2005 年獲頒 IADI 第一屆「全球最佳存款保險機構」之殊榮；另曾二度主持存款保險跨國研究計畫，分別於 2006 年及 2009 年榮獲 IADI 發布為國際準則供各國建置及改進存保制度之參考。

本公司除繼續積極參與國際活動、強化我國存保機制功能及對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外，並選派優秀人員出國考察、研習或進修，對我國存款保險機制及金融監理制度提出興革意見，期我國存款保險制度能掌握國內外經濟金融脈動，亦能師法先進國家典範，俾與國際趨勢接軌，讓我國存款保險機制更臻完善。茲將各類研究報告成果編列為【存款保險叢書】，提供各界相關人士參考，並祈各界人士惠予指正。

董事長 陳上程

謹識

總經理 王南華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目

錄

報告概述	1
壹、前言	13
貳、美國、英國、歐盟及國際組織之金融監理 改革展	16
一、美國	16
二、英國	42
三、歐盟	49
四、國際組織	51
參、存款保險機制之改革發展	63
一、實施存款全額保障措施國家之退場情形 及配套措施	63
二、全球金融風暴後各國存款保險機制之主 要改革與趨勢	67
肆、結論與心得	93
一、金融監理方面	93
(一)各國政府對金融監理組織架構提出 檢視或提議修正已成為趨勢	93
(二)強化金融機構資本架構及流動性風 險評估係全球共識	94
二、金融機構退場機制方面	94
(一)終結「太大不能倒」，強化對具系統重 要性金融機構之管理與有秩序之清理	94

(二)建立或強化系統性風險協調與處理 機制 -----	95
三、存保制度方面-----	96
(一)強化「消費者保護」係金融安全網 機制設計之重點，各項金融保障機 制出現整合趨勢 -----	96
(二)存保機構在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角 色與權限，已更具積極性 -----	97
(三)適足的存保基金與健全之籌資機制 係存保制度有效運作之基礎 -----	98
(四)加強宣導金融存保知識以強化民眾 認知度 -----	99
參考文獻 -----	101
一、中文部分 -----	101
二、英文部分 -----	102
三、網站部分 -----	106
附錄 -----	107
附錄 1、華爾街日報針對希臘債務暨歐元危 機相關評論摘譯 -----	107
附錄 2、愛爾蘭危機事件簡述 -----	115
附錄 3、美國金融監理改革立法重要事紀 -----	126
附錄 4、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發布之流動 性風險管理架構草案簡介 -----	129
附錄 5、G20 多倫多高峰會關於金融改革之 會後聲明摘譯 -----	139

附錄 6、G20 首爾高峰會關於金融改革之會 後聲明摘要 -----	144
附錄 7、實施存款全額保障國家之退場情形 彙整表 -----	152
附錄 8、近 20 年採漸進式轉換為限額保障 之主要國家彙整表 -----	162
附錄 9、澳洲金融賠付機制簡介 -----	166
附錄 10、美國實施之新風險費率制度簡介 (2009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	170
附錄 11、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保費制度－ 得分卡法 -----	178
附錄 12、荷蘭自動化賠付機制個案 -----	192
中英文名詞對照表 -----	198

報告概述

壹、前言

2008 年次貸風暴所引起的金融海嘯，嚴重衝擊全球經濟，不論先進國家或新興市場，經濟成長均受重創，創下自世界二次大戰以來最大衰退紀錄。各國政府面對此一嚴峻經濟金融情勢，無不殫精竭盡推出前所未有之寬鬆貨幣政策及刺激景氣對策積極救市。在經歷各國政府採取強力措施救助下，金融危機業已趨緩，惟其影響仍餘波蕩漾，並促使各國政府及國際組織持續檢討金融問題並進行改革。

2010 年可稱為金融改革之年。世界主要國家在經歷全球金融風暴後，為從危機中記取教訓，美國、英國、歐盟及國際組織等陸續啟動金融改革列車。中央存保公司身為我國金融安全網之一員，為掌握事件發展之整體脈絡及建置未來發生金融危機之情境警覺力，前於 2009 年及 2010 年已彙集主要國家對全球金融風暴之因應措施及金融監理改革發展等 3 篇報告，供各界參閱。目前全球經濟復甦之路仍待觀察，各項緊急措施亦陸續啟動退場機制，「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本報告續彙集自 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2 月底，有關美國、英國、歐盟及國際組織之金融監理與存款保險機制之改革發展及趨勢等議題，期作為未來研修相關機制之參考。

貳、美國、英國、歐盟及國際組織之金融監理改革發展

金融海嘯發生後，主要國家及國際組織皆提出或倡議金融監理改革，改革重點大致可區分為強化金融監理與金融市場規範、金融消費者保護及存款保障機制及問題金融機構退場機制。以下謹就美國、歐盟及國際組織近期金融監理改革發展重點摘述臚列之。

一、美國

美國總統歐巴馬於2010年7月21日正式簽署通過「陶德-法蘭克改革與消費者保護法(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主要重點說明如下：

- (一)成立金融穩定監督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Oversight Council, FSOC)處理系統性風險。
- (二)強化對金融消費者之保護並成立消費者金融保護局。
- (三)強化大型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終結太大不能倒。
- (四)提高金融機構之最低資本額要求。
- (五)實施伏克爾法則，限制銀行自營交易。
- (六)強化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監管。
- (七)針對信用評等機構進行改革，強化對該等機構之規範。
- (八)改革聯邦金融監理機構，確保各類金融機構受

到妥適監理。

(九)加強對資產證券化之管理與資訊揭露。

(十)強化薪酬規範及公司治理。

(十一)改革抵押貸款相關規範，強調審慎貸放。

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為強化監理改革，大幅增加聯邦金融監理機構之權限。然而此法尚有許多重要行政規則及定義待訂定及補充，例如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之判定為何，以及資本適足率之明確規範皆未於此法敘明。預估未來數月至數年的期間，美國金融監理機構預計尚需完成數百項研究工作及相關行政規則之制定。

二、英國

2010 年 7 月英國財政大臣喬治奧斯本(George Osborne)宣布新的「金融監理改革白皮書(A New Approach to Financial Regulation: Judgment, Focus and Stability)」，擬澈底改變英國現行財政部、英格蘭銀行及金融服務管理局(financial service Authority, FSA)三方機構(tripartite system)共組之金融監理架構，改採總體(金融市場)及個體(金融機構)審慎監理，並統一由英格蘭銀行負責之金融監理架構。上開白皮書業於 2010 年 10 月 18 日完成公共意見諮詢，刻正根據各方提出之意見進行修正，主要重點包括：

- (一)總體審慎監理(macro-prudential regulation)：英國政府擬於英格蘭銀行內成立金融政策委員會(Financial Policy Committee, FPC)，賦予其維護金融穩定之法定職權，法定目標為提昇金融體系抵禦風險能力及強化總體經濟穩定。
- (二)個別金融機構監理(prudential regulation of individual firms)：英國政府擬於英格蘭銀行內成立審慎監理主管機關(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PRA)，原 FSA 掌管之金融機構監理職務擬全部移交由 PRA 負責。
- (三)消費者保護及市場規範：英國政府爰擬創設新機構—消費者保護及市場主管機關(Consumer Protection and Markets Authority, CPMA)，專責規範金融市場的各項交易行為，包含零售及批發金融市場的客戶。

三、歐盟

為防範金融危機再次發生，歐盟積極檢討改革其機制，近期金融監理改革重點包括：

- (一)泛歐金融監理體系雙軌機制：雙軌機制下共創設四個監理機構，在宏觀監理方面，設置「歐洲系統性風險委員會」；在個體監理方面，針對銀行、證券與保險三個不同市場分設監理機構。

- (二)消費者保護：強化存款保障及投資人賠償機制。
- (三)銀行清理及危機管理：制定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暨強化跨國合作。
- (四)金融機構資本規範：對於適用新版巴塞爾資本協定形成共識。
- (五)審慎之貸放(responsible lending and borrowing)：歐盟擬提出立法草案，以強化審慎之貸放。

四、國際組織

(一)國際貨幣基金

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於2010年9月發布全球金融穩定報告，報告內容重點除分析總結全球經濟與金融現況外，針對銀行體系之問題、金融改革、系統性流動風險及信用評等制度改革等議題均提出具體建言。

(二)BIS 強化全球資本架構及流動性準則

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旗下之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正式於2010年12月16日頒布強化全球資本架構—Basel III及流動性風險評估、標準及監控之國際性架構(International framework for liquidity risk measurement, standards and monitoring)。

(三) G20 有關金融改革重點

2010 年度二十國集團(G20)共舉行兩次高峰會，涵蓋之議題相當廣泛，關於金融改革部分，討論議題包括更強健之監理架構、處理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之太大不能倒之問題、提高監理之效率以落實國際準則，並實施同儕審查等。

參、存款保險機制之改革發展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後，存款保險穩定金融安定之重要性不言可喻，亦突顯改革及完善存保制度之迫切需要。為因應全球金融危機，部分國家採行過渡性存款全額保障措施，目前多數國家如期恢復限額保障，且多數採捷進式一次完成轉換，在採行過渡性全額保障期間，各國紛紛檢視其存保制度，修法強化存保機制。

全球金融風暴後各國存款保險機制亦開始進行多項改革，BIS 旗下之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及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於 2009 年 6 月共同發布「建置國際適用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並於 2010 年 12 月發布該核心原則之評估方法，其他改革尚包括強化存保機構在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角色及新設專責存款保險機

構等。存保機制之主要發展趨勢包括充實存款保險基金、修正保險費率機制、提高保障額度及擴大保障範圍、縮短賠付存款人時間、強化存款保障資訊揭露及加強宣導存保知識等。

肆、結論與心得

世界主要國家在經歷全球金融風暴後，為從危機中記取教訓，美國、英國、歐盟及國際組織等陸續啟動金融改革的列車。中央存保公司彙集相關文獻，謹將相關啟示重點歸納如后：

一、金融監理方面

(一)各國政府對金融監理組織架構提出檢視或提議修正已成為趨勢

全球金融風暴發生後，各國政府除採取強力措施以因應危機，亦紛紛檢視或提議修正金融監理組織架構。美國、的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對聯邦金融監理機構權限進行調整，擴大部分金融監理機構如美國聯準會(The Federal Reserve Board of Governors, FRB)、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及證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等單位之權限；英國「金融監理改革白皮書」擬

調整現行金融監理架構，採總體(金融市場)及個體(金融機構)審慎監理，統一由英格蘭銀行負責金融監理。歐盟則成立泛歐金融監理體系雙軌機制，創設四個監理機構，設置「歐洲系統性風險委員會」，並針對銀行、證券與保險三個不同市場分設監理機構。

(二)強化金融機構資本架構及流動性風險評估係全球共識

為避免金融機構承受過高風險及運用高度槓桿，以及確實控管流動性風險，以健全其體質，BIS 已正式頒布強化全球資本架構—Basel III 及流動性風險評估、標準及監控之國際架構，冀期防範金融機構之問題再度引爆金融危機。是項規定已成為全球共識，不僅 IMF 及 G20 已表達全力支持，我國為因應 BIS 之要求，已責成銀行公會、相關監理單位、業界及學界組成研究小組，期與全球之趨勢接軌。

二、金融機構退場機制方面

(一)終結「太大不能倒」，強化對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之管理與有秩序之清理

本次金融風暴再次突顯金融機構「太大不能倒」，而需要政府使用公共資金出手援助之問題。為降低「太大不能倒」問題之發生機率，

美國政府除將加強對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之監理，並讓該等機構發生問題時適用「有秩序的清算計畫(Orderly Liquidation Authority Program)」由FDIC進行清理外，並要求該等機構須向FRB、FDIC等監理機關提出生前遺囑計畫(living will)。我國政府近年來為強化金融機構競爭力，鼓勵金融整併與大型化，惟亦應同步研議相對之金融監理與退場處理機制，以因應未來可能面對之挑戰。

(二)建立或強化系統性風險協調與處理機制

金融風暴發生後，為預防未來引致系統性風險，各國爰開始著手修正監理制度，成立協調與處理系統性風險之專責機構。美國成立FSOC；英國擬於英格蘭銀行下成立FPC；歐盟則設置歐洲系統性風險委員會。

三、存保制度方面

(一)強化「消費者保護」係金融安全網機制設計之重點，各項金融保障機制出現整合趨勢

在後金融危機時期，各國金融安全網機制之設計或修正，不約而同以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為主軸，並以整合性之保障制度、更透明之方式，使金融消費者享有完善的保障，並能更瞭解自身之權益，進而以理性的態度面對未來

之金融事件。我國為順應世界潮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擬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草案，嗣經行政院於2011年1月6日通過，刻正由立法院審議中，上開國際趨勢與作法可作為我國未來落實消費者保護時之參考。

(二)存保機構在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角色與權限，已更具積極性

自本次全球金融風暴經驗觀之，存保制度設計與經驗愈完善之國家，於面對危機時之處理工具愈多、彈性亦愈大，並較能以預為因應(preemptive and precautionary)之方式處理。因此，為期更有效保障存款人並維護金融安定，各國紛紛檢視其存保制度設計之妥適性，並顯示賦與存保機構於處理金融機構時更大的權限已蔚為趨勢。

(三)適足的存保基金與健全之籌資機制係存保制度有效運作之基礎

依據IADI與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於2009年6月聯合發布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存款保險制度應具備完善之資金籌措機制，其中應包括於必要時可取得備援流動資金，以確保能即時賠付存款人，另由於要保

機構及其客戶均可自具效能之存款保險制度中受益，故存款保險之成本主要應由要保機構支付。

本次金融危機之發生，促使各國檢討存保制度之籌資機制，其中歐盟擬修正其存保指令中規範改採事前累積之籌資方式，並將目標值訂為要保項目存款的 1.5%，另擬於必要情況下，藉由其他的事後資金來源確保資金充足無虞，並將事後攤派上限訂為要保項目存款之 0.5%。此外，美國之陶德-法蘭克金改法案亦將美國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之規定調整為不低於 1.35%，並移除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之最高上限。相關作法可供未來改進我國制度之參考。

(四)加強宣導金融存保知識以強化民眾認知度

本波金融危機後，美國、英國等國咸認為民眾欠缺金融知識係導致該國面臨經濟金融問題的主因之一，爰陸續提出加強金融教育與訓練之相關措施。中央存保公司深知公眾宣導的重要性，已與教育部及相關金融主管機關共同合作進行金融教育知識計畫，以擴大宣導存款保險資訊及提昇青年與學生之金融知識，目前存款保險之概念已納入國、高中之入學考試

的教科書中。未來中央存保公司在訂定相關宣導計畫時，亦可參酌各國之相關措施。

壹、前言

2008 年次貸風暴所引起的金融海嘯，嚴重衝擊全球經濟，不論先進國家或新興市場，經濟成長均受重創，創下自世界二次大戰以來最大衰退紀錄。各國政府面對此一嚴峻經濟金融情勢，無不殫精竭盡推出前所未有之寬鬆貨幣政策及刺激景氣對策積極救市。在經歷各國政府採取強力措施救助下，金融危機業已趨緩，惟其影響仍餘波蕩漾，並促使各國政府及國際組織持續檢討金融問題並進行改革。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在 2011 年 1 月下旬發布之「世界經濟展望更新(World Economic Outlook Update)」研究報告顯示，全球復甦之路繼續向前邁進，但仍處不均衡狀態。先進國家之經濟遲緩幅度小於預期，但成長仍然疲弱，失業率仍高，歐元區部分國家的經濟呈現下修風險。許多新興國家之經濟活動仍然活躍，惟因資本大量流入，有過熱現象，通貨膨脹壓力亦成為隱憂。多數開發中國家，特別是撒哈拉以南之非洲國家的成長也越來越強勁。由於 2010 年下半年的經濟活動優於預期及美國採取量化寬鬆貨幣政策以刺激經濟等措施，預計 2011 年的全球產出將增加 4.5%，惟要實現強勁復甦，最迫切的任務是採取全面和迅速的行動，除須克服歐元區的主權和債務

危機¹，另應解決先進國家的財政失衡、新興國家資金過熱等問題，並修復和改革金融體系。此外，當前的中東亂局及日本的 311 大地震，已成為全球關注焦點，勢必會影響全球經濟及造成金融市場之動盪，惟其影響力道仍待持續觀察。

2010 年可稱為金融改革之年。世界主要國家在經歷全球金融風暴後，為從危機中記取教訓，美國、英國、歐盟及國際組織等陸續啟動金融改革列車。美國於 2010 年 7 月 21 日通過「陶德-法蘭克改革與消費者保護法 (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以下簡稱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係 1930 年經濟大蕭條以來，金融改革範圍最大且全面之金融改革法案；英國 2010 年 7 月公布新的「金融市場改革計畫白皮書 (Reforming Financial Markets)」；歐盟於 2010 年亦積極研提金融改革措施；國際組織，例如 IMF、國際清算銀行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 及二十國集團 (G20)，針對銀行體系之問題、金融改革、資本計提、系統性流動風險及信用評等制度改革等議題提出具體建言。另金融風暴之後，各國存款保險機制亦進行多項改革，例如建置

¹ 希臘公債危機事件詳附錄 1。另歐洲公債問題於 2010 年 10 月起再度成為市場關注焦點，其中愛爾蘭因為對其國內銀行大量注資紓困而造成財政惡化之問題，以致釀成金融危機事件(詳附錄 2)。

國際適用之有效存款保險核心原則、強化存保機構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機制、充實存款保險基金、修正保險費率機制、提高保障額度、擴大保障範圍及縮短賠付存款人時間等。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主要國家之相關改革固屬事後措施，卻蘊含寶貴之經驗與智慧。中央存保公司身為我國金融安全網之一員，為掌握事件發展之整體脈絡及建置未來發生金融危機之情境警覺力，前於 2009 年及 2010 年已彙集主要國家對全球金融風暴之因應措施及金融監理改革發展等 3 篇報告，供各界參閱。目前全球經濟復甦之路仍待觀察，各項緊急措施亦陸續啟動退場機制，為從危機中記取教訓，本報告續彙集自 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2 月底有關美國、英國、歐盟及國際組織之金融監理與存款保險機制之改革發展及趨勢等議題，期作為未來研修相關機制之參考。

貳、美國、英國、歐盟及國際組織之金融監理改革發展

金融海嘯發生後，主要國家及國際組織皆提出或倡議金融監理改革，改革重點大致可區分為強化金融監理與金融市場規範、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及存款保障機制、強化問題金融機構退場機制。以下謹就美國、歐盟及國際組織近期金融監理改革發展重點摘述臚列之。

一、美國

(一)改革緣由

2007年下半年起美國次級房貸重創華爾街，並引爆全球金融危機，美國陷入金融機構太大不能倒(too big to fail)之窘境，必須使用納稅人的錢來援助華爾街，卻造成道德風險增加。美國次級房貸問題的前因係金融機構和房貸機構為追逐高業績，過度積極爭取客戶，導致放款浮濫，甚至未確認客戶信用狀況及還款能力、提供不正確訊息誘騙客戶或以不當手段協助不符合貸款資格的借款者取得貸款等，此種對民眾所提供的掠奪式貸款(predatory lending)²，突顯出金融消費者所受到之保護不足。加諸過度複雜的證券化及再證券化、高槓桿比率、信評機構之評等失真等其他因素，更

² 掠奪式貸款係指以不瞭解信貸市場，且信用記錄較不良的購屋者或借款者為目標，是一種有誤導性或詐欺性的貸款行為。

讓美國次級房貸危機雪上加霜。當房價大幅下跌後，席捲而來的高違約率及房屋查封率，不僅影響金融機構及金融消費者，更引發嚴重的社會問題。美國各界痛定思痛，自2009年6月起陸續提出多項改革草案³，經過不斷的角度及協商，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終於在2010年7月21日由美國總統歐巴馬正式簽署通過(相關之立法重要事紀詳附錄3)。

該法案為自1930年經濟大蕭條以來，金融改革範圍最廣泛且全面之金融改革法案，大幅擴張聯邦政府監管權力，象徵過去數十年來對美國金融業自由放任的時代已結束，未來自房屋貸款到複雜的衍生性金融產品交易都將受到新法規範，影響層面遍及整體金融市場。該法案之主要核心側重於預防系統性風險、終結太大不能倒之情形、避免再次由納稅人為倒閉的華爾街金融機構購買單，以及強化對金融消費

³ 美國改革措施包括2009年6月美國政府提出「金融監理改革計畫(Financial Regulatory Reform Plan)」草案、2009年12月11日美國眾議院通過「華爾街改革暨消費者保護法草案(The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H.R.4173)」，2009年11月10日美國參議院旗下之銀行、住宅與城市事務委員會(The United States Senate Committee on Banking, Housing, and Urban Affairs)主席暨民主黨參議員 Christopher Dodd 提出「強化金融穩定法草案(Financial Stability Improvement Act)」，以及2010年3月再次提出「恢復美國金融穩定法草案(Restoring American Financial Stability Act)」等，以上皆為對金融體系進行大刀闊斧之改革，以期達到對金融市場之全面性監管及強化對金融消費者之保護。

者保護。

(二)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之重點摘要

此法案長達 2,319 頁，重要改革項目簡要表說明如表 2-1。

表 2-1 美國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重點摘要

項 目	內 容
1. 成立金融穩定監督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Oversight Council, FSOC) 處理系統性風險	為強化對具系統性影響力之非銀行金融公司及銀行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 (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IFIs) 之監控，特設立 FSOC。 (1) FSOC 之主要成員 FSOC 係由 15 家監理機構或代表共同組成，並由財政部長擔任主席。其中 10 家監理機構或代表具投票權 (voting members)，5 家監理機構並不具投票權 (non voting members)。 A. 具投票權之監理機構及代表 (A) 美國財政部部長 (Secretary of the Treasury)； (B) 美國聯準會主席 (Chair of the Federal Reserve Board of Governors, FRB)； (C) 金融管理局局長 (Comptroller of the 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OCC)； (D)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主席 (Chair of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

項 目	內 容
	(E)美國信用合作社管理局主席 (Chair of National Credit Union Administration, NCUA)； (F)消費者金融保護局局長 (Director of Consumer Financial Protection Bureau, CFPB)； (G)證管會主席(Chair of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 (H)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主席 (Chair of Commodities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CFTC)； (I)美國聯邦房屋貸款金融局局長 (Director of Federal Housing Finance Agency, FHFA)； (J)獨立保險專家。 B.不具投票權之監理機構代表 (A)金融研究處處長(Director of the Office of Financial Research, OFR)； (B)聯邦保險處處長(Director of the Federal Insurance Office, FIO)； (C)州保險監理官(State insurance commissioner)； (D)州銀行監理官(State banking supervisor)； (E)州證券監理官(State securities commissioner)。 (2)FSOC 之主要職責 A.及早發現及因應對金融穩定造成

項 目	內 容
	威脅之風險。 B.負責偵測需受 FRB 監督之具系統重要性之非銀行金融機構。倘該等機構對金融穩定造成重大威脅，經三分之二的 FSOC 成員及主席之同意後，交由 FRB 負責監管。 C.負責向 FRB 提出相關建議，對金融穩定可能造成威脅之 SIFIs 做出提高風險資本、槓桿比率、流動性、緊急資本等要求，並要求該等級金融機構預提清理計畫、信貸風險報告，以及限制放款過度集中及短期借款。 D.對金融機構施以更嚴格的規範，以避免金融機構資產持續擴充。 E.倘 SIFIs 對美國金融體系造成嚴重威脅，經三分之二的 FSOC 成員及主席的同意後，FRB 可要求 SIFIs 出售股權，但此法為最後之處理手段。 F.對負責監控銀行控股公司或非銀行業控股公司業務之金融監理單位，提出強化金融規範建議。
2.強化對金融消費者之保護並成立消費者金融保護局	(1)於 FRB 下新設 CFPB，賦予獨立的監管權力及預算，局長一職由總統提名並經參議院同意，負責監理向消費者提供信用卡、房屋貸款或販售金融商品部分之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及制定相關法規。 (2)CFPB 下設有五個單位，分別為研究

項 目	內 容
	(Research)、社區事務(Community Affairs)、訴怨追蹤及蒐集(Complaint Tracking and Collection)、公平貸款及公平機會處(Office of Fair Lending and Equal Opportunity)及金融智能處(Office of Financial Literacy)。CFPB 設有全國性金融消費者申訴免費專線，負有確保民眾能獲得公平、公正及非歧視性之貸款及提升民眾金融智能之職責。 (3)CFPB 負責整合聯邦監理機構之保護消費者權責，包含 OCC、儲貸機構監理局⁴(Office of Thrift Supervision, OTS)、FDIC、FRB、NCUA、住房和城市發展部(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HUD)及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等單位，也負責監督聯邦法律之執行。 (4)賦予對所有與抵押貸款業務相關之企業、資產超過(含)100 億美元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短期小額信用融通機構(pay-day lenders)、票據貼現機構(check cashers)及其他特定非銀行之金融機構，檢查及執行法規之權限。資產在 100 億美元以下之金融機構由 FDIC 負責檢查。 (5)重申聯邦法律原則：允許各州對全國

⁴ 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中已將 OTS 裁撤，原 OTS 之權責已移轉給 OCC、FDIC 及 FRB。

項 目	內 容
	性銀行實施較聯邦政府更加嚴格的消費者保護法律。州總檢察長有權執行 CFPB 發布的特定法規。
3.強化大型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終結太大不能倒	讓具系統重要性之金融公司，包含經紀或經銷商及保險公司，能獲得有秩序的清算(Orderly Liquidation Authority)。系統性風險之認定由美國財政部長先行向美國總統諮詢，再與 FRB 及 FDIC(或 SEC、FIO，將視倒閉之大型金融機構為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或相關企業而定)，共同建議特定之 SIFIs 可免執行正常破產程序，允許 FDIC 以處理問題要保金融機構的方式，處理這些 SIFIs，如 FDIC 可對非銀行控股公司進行接管、清理、清算或將問題金融機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負債以合理的價格移轉給第三人。 為避免道德風險增加，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中明定避免由納稅人為倒閉大型金融機構買單，以及處理倒閉大型金融機構之資金籌措方式。 (1)避免由納稅人為大型金融機構買單 - A.金融機構之所有損失須由債權人及股東承擔； - B.必須撤換失職經營團隊； - C.禁止 FDIC 購買大型金融機構之股本(equity interest)或成為股東。 - D.所有進入接管程序之金融機構都須進入清算程序，並杜絕使用納稅人的錢來避免進入清算程序。

項 目	內 容
	E.避免因清理大型金融機構而使用到納稅人的錢。 (2)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須預擬生前遺囑計畫(living wills) SIFIs 須向 FRB、FSOC 及 FDIC 提出生前遺囑計畫，揭露內容需包含： A.說明 SIFIs 旗下的銀行(FDIC 要保機構)如何與集團下之其他非銀行業務活動進行切割。 B.說明股權結構、資產、負債及合約義務。 C.確認各有價證券間有無交叉擔保情況、主要的交易對手及決定擔保品抵押程序。 D.FDIC 及 FRB 要求提供之任何其他資訊。 E.如該等金融機構沒有提出令人滿意的清理計畫，FDIC 及 FRB 可以對其資本額、槓桿比率及流動率等訂定更嚴格的要求，或以限制營運、出售金融機構資產等方式作為因應措施，直至金融機構重提之生前遺囑計畫獲准為止。
4.提高金融機構之最低資本額要求	此法要求所有聯邦銀行監理機構強化對銀行、銀行控股公司，以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之最低槓桿比例及資本要求，俾確保金融機構擁有足夠資金以彌補未來面臨壓力之損失。

項 目	內 容
5.實施伏克爾法則，限制銀行自營交易	(1)此法限制金融機構不得用自有資金進行與客戶無關之投機交易，以控制大型金融機構之自營業務(proprietary trading)。 (2) 購 買 政 府 或 政 府 支 持 企 業 (Government Sponsored Enterprises, GSE)所發行之證券則不受此項限制規範。另允許銀行可向對沖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進行小規模投資，但投資規模不得高於第一類資本(Tier 1)之3%，並禁止銀行對所投資之基金提供援助。
6.強化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監管	(1)將大部分櫃臺交易(Over the Counter, OTC)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納入交易所及清算中心之平台加以規範與管控。 (2)規定除利率、外匯、大宗商品等具避險用途之交易以外，銀行須將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移到特定的子公司承作。 (3)規定大型避險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投資顧問公司，需在 SEC 登記且揭露交易資訊，並定期接受檢查。 (4)以較保守的方式規定資本需求，增加對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保障措施。提高經銷商及主要參與交換者資本及保證金之要求，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7.針對信用評等機構進行改革，強化對該等機構之規範	此法旨在強化信用評等機構之獨立性與評等資訊之透明度，以提供投資人透明可靠之投資資訊。相關改革分述

項 目	內 容
	如下： (1)SEC 內部新設信用評等處以管理信用評等機構，賦予處分權力，並撤銷評等失真之信用評等機構之執照。 (2)SEC 負責對國家認可之統計評等機構(Nationally Recognized Statistical Rating Organization, NRSRO)每年至少進行 1 次的檢查。 (3)要求 NRSRO 等信評機構公布其評價方法及原則。 (4)投資人得針對信用評等機構因故意或過失所造成之損失提出控訴⁵。 (5)要求信用評等機構的分析師需通過資格考試及持續進行相關的教育訓練。 (6)要求聯邦監理機構逐漸減少對評等機構之依賴，並建立機構內部評等標準，以及力求各聯邦機構之評等標準一致。
8.改革聯邦金融監理機構，確保各類金融機構受到妥適監理	此法對聯邦金融監理機構權限進行調整，包含擴大部分金融監理機構如 FRB、FDIC 及 SEC 等單位之權限，並新設及裁撤部分監理機構。 (1)獲得擴權之金融監理機構 A.FRB

⁵ 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廢除 1933 年證券法案 (Securities Act of 1933) 中的第 436 條規定(Rule 436(g))。依該規定，證券發行人原本可免將信用評等納入 SEC 註冊債券之註冊聲明書中，但本金改法案通過後，未來於 SEC 註冊債券之註冊聲明書(registration statement)應納入評等資料，倘該資料涉有謊報或省略情事，信評機構將面臨證券法中第 11 節所訂之專家責任(expert liability)。

項 目	內 容
	此法賦予 FRB 負責監管被 FSOC 認定對金融穩定造成重大威脅之 SIFIs，監理權限雖被擴大，但亦受到較以往更嚴格的監控及限制，內容說明如后： (A)限制 FRB 對單一金融機構之緊急融通權限，另財政部長通過之融通計畫需以穩定整體金融體系為考量，禁止對單一金融機構進行融通，並應確保備有足夠的擔保品，以避免納稅人損失。 (B)為避免銀行擠兌，FDIC 可對倒閉要保機構之債務提供擔保，但須經過三分之二的 FRB 董事會及 FDIC 董事會成員一致認定該機構的倒閉會危及金融穩定，並經財政部長同意所提供之擔保條件及擔保總額上限後，提請總統送國會快速通過。 (C)由國會監督單位「政府審計辦公室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GAO)」針對美國次貸風暴期間 FRB 所有緊急貸款計畫進行一次性稽核(one-time audit)。此外，此法賦予 GAO 的稽核權力，係可持續針對 FRB 向金融機構提供之緊急融通、貼現窗口融通及公開市場操作進行檢查。 (D)要求 FRB 的資訊透明化，持續揭露向金融機構提供之緊急融通、

項 目	內 容
	貼現窗口融通及公開市場操作交易細節等訊息。 (E)GAO 負責評估 FRB 現行選任理事之制度是否有效代表公眾，以及是否有實際或潛在之利益衝突。另 GAO 將研究及建立發生金融危機時之緊急融通機制，以及制定相關措施以提升 FRB 之公司治理。 (F)取消銀行選任 12 家區域聯邦準備銀行總裁之權限。 B.FDIC (A)賦予 FDIC 清理 SIFIs 之職權，採用正常破產程序外的方式，有秩序的進行清算 (orderly liquidation)。 (B)賦予 FDIC 備援檢查權(backup examination authority)，倘 FDIC 董事會認定將對資產超過 500 億美元以上之 SIFIs 進行有秩序清算，則可進行檢查。 (C)賦予 FDIC 輔助性強制執行權力 (back-up enforcement authority)，以降低控股公司關係企業中存款機構之營運對存款保險基金可能造成之重大損失。 C.SEC (A)賦予 SEC 明確的監管權限，以監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信用評等機構及對沖基金等。

項 目	內 容
	(B)針對交換(swap)交易商及交換市場主要參與者的交易進行監管。 D.CFTC (A)賦予 CFTC 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匯交換及遠期市場的監管權限。 (B)CFTC 有權訂定融資規定，並要求市場參與者提高擔保品保證成數。 (2)新設單位 此法通過後，以 FSOC 及 CFPB 之設立最受外界矚目，財政部及各聯邦監理機構也分別依法設立新部門，以強化改革力道。新設單位及主要職責說明如后： A.成立金融研究處 旨在協助 FSOC，主要職責為提供金融資料蒐集、技術、預算分析及經濟情勢分析等。 B.成立聯邦保險處 (A)成立第一個聯邦保險監理機構，針對保險業進行管理，該機構隸屬財政部，主要負責蒐集保險業相關訊息，包含少數民族，低收入及中等收入者可負擔之保險產品，以及負責監控保險業之系統性風險。 (B)負責國際協調：聯邦保險處將協助協調並整合各州的保險業務，並代表美國出席國際保險相關組織會議。 (C)FIO 負責提供改善保險業監理

項 目	內 容
	規定之意見及建議。 (3)於各聯邦銀行及證券監理機構，包含 FDIC、財政部、FRB 及 12 個聯邦銀行等單位，設立少數民族及女性辦公室，負責處理就業及差異化問題。 (4)裁撤 OTS 鑑於 OTS 業務已式微，因此 OTS 之權力及責任將移轉予 OCC、FDIC 及 FRB。
9.加強對資產證券化之管理與資訊揭露	(1)對將放款資產進行證券化之銀行，要求其將該等資產 5%的信用風險留在自己的資產負債表。監理機構對符合特定標準之低風險住宅抵押貸款得免除是項限制。 (2)要求將資產證券化之發行人揭露更多資產相關訊息，並分析相關資產品質。
10.強化薪酬規範及公司治理	(1)股東對於公司管理階層薪酬及黃金降落傘(golden parachutes)等事宜，擁有無約束性(non-binding)的投票權。 (2)授權 SEC 同意公司股東自行提名董事，讓管理團隊的焦點從追求短期利益移轉至長期利潤。 (3)要求公司設立獨立的薪酬委員會。 (4)要求上市公司制定政策，倘因不正確或不符合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導致決策失當，得對高階管理階層追討薪酬。 (5)授權 SEC 揭露有關高階主管薪酬部分，包括要求公司提供數據資料，比較高階主管薪酬與過去 5 年股價之相

項 目	內 容
	關性。
11.改革抵押貸款相關規範，強調審慎貸放	(1)要求貸款機構確實審核借款人的收入、信用記錄及就業狀況，確保借款人具有償債能力。 (2)禁止對經紀機構(brokers)支付報酬，避免經紀機構引導借款人進行高價借貸(high-priced loan)。 (3)貸款機構必須向消費者揭露，在浮動利率的貸款條件下，消費者可能需要支付的最高金額，另需提醒消費者，實際支付金額將會因利率變化而有所變動。 (4)於 HUD 下設立房屋諮詢處(Office of Housing Counseling, OHC)，提供購及租屋諮詢等。

(三)美國金融監理改革的挑戰

1.美國金融改革之隱憂

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為強化監理改革，大幅增加聯邦金融監理機構之權限。然而此法尚有許多重要行政規則及定義待訂定及補充，例如具系統重要性之判定標準及資本適足率之明確規範等，皆未於此法敘明。依據美國Davis, Polk and Wardell法律事務所之預估，在未來數月至數年的期間，金融監理機構預計尚需完成數百項研究工

作及相關行政規則之制定。所謂魔鬼藏在細節裡(The Devil's in the details)，華爾街遊說團體也開始將目標自政黨移轉至金融監管機構，針對法案細節之制定進行遊說；再加以美國歐巴馬總統2010年期中選舉失利，美國共和黨亦曾揚言要推翻金改立法，美國政府及華爾街仍存在角力空間，這均成為美國未來能否成功落實金融改革之隱憂。

各金融監管機構預估修訂之行政規則及提供之研究報告彙整如表2-2：

表2-2 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通過後預估修訂之行政規則及提供之研究報告彙整表

美國政府機構名稱	待訂之行政規則 (All rulemaking)	專題研究報告	定期報告
CFPB	24	4	5
CFTC	61	6	2
FSOC	56	8	4
FDIC	31	3	1
FRB	54	3	3
FTC	2	0	0
GAO	0	23	2
OCC	17	2	2
OFR	4	1	2
SEC	95	17	5
Treasury	9	1	1
合計	243	67	22

資料來源：Davis Polk & Wardwell LLP, Summary of the 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Enacted into Law on July 21, 2010.

2.美國金改成效淺析

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通過後，不少專家及學者公開表示意見，整體而言是毀譽參半。以下將淺析各界對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之正面評價及負面質疑。

(1)正面評價

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是美國金融體系的重大進展，在民主國家，此法案的通過代表各方團體意見之折衷，以及投射對美國金融體系改革之期許。法案中的某些內容獲肯定，包括對系統性風險進行監控及建立具系統重要性大型金融機構之退場機制，以避免再次重蹈2008年金融危機覆轍及強化對金融消費者的保護，此法無疑對美國金融生態及監理架構產生重大影響。

(2)負面質疑

A.金改實質力道未若原預期

金改法案在審核期間，金融界派出龐大的遊說團體，試圖改變法案中對金融界諸多限制與嚴厲條文，結果似乎小有成效。原伏克爾法則建議較具風險的業務如證券自營交易、對沖基金與私募基金業務應與銀行業切

割。此項規定雖已納入金改法案，但仍容許銀行針對私募股權基金及對沖基金進行小規模投資。此外，原伏克爾法則亦提出將自 1994 年以來，單一銀行要保存款總額占全體銀行業要保存款總額的比例不得超過 10% 的規定，擴及非要保存款及其他負債，藉以對大型金融機構之負債市占率過度成長設限，惟此項規定最後並未納入金改法案。

為使金改法案能順利通過，兩院協商的統一版本則刪除對資產合併計算超過 500 億美元且高度槓桿操作之大型金融機構徵收金融危機責任稅 (Financial Crisis Responsibility Fee) 條款。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雖要求銀行須將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移到特定的子公司承作，但可保留利率、外匯、大宗商品等交換合約交易，但利率及外匯交換合約即占商業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總量大宗，故對一般商業銀行之實際影響可能不如預期。此法案實際上對投資銀行之衝擊較大。

B. 未對造成金融危機的成因對症下藥

依據美國史丹福大學經濟學教授 John B. Taylor 於華爾街日報發表之評論表示⁶，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最主要的問題是對金融危機診斷錯誤。法案的假設前提是美國政府及金融監理機構沒有足夠權力防範這場危機，但實際上 FRB 係有權控制利率以避免 2007 年的房市泡沫；紐約 FRB 及其他聯邦分行亦有權對花旗集團的不當放款或交易行為予以糾正；SEC 可要求券商維持一定之流動性，以避免投資銀行落入資金籌措過度依賴以短支長之情況。事實上，財政部及 FRB 係有權拯救問題金融機構，只是財政部及 FRB 高度的紓困裁量權讓紓困政策不連貫，反而導致市場恐慌。

因此，在 2009 年 11 月美國參議院提出之金改版本「恢復美國金融穩定法草案(Restoring American Financial Stability Act)」中，擬限縮 FRB 權限。但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卻賦予 FRB 更大的監理權限，並擴大部分金

⁶ John B. Taylor, “The Dodd-Frank Financial Fiasco,”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1 July 2010.

融監理機構之權限，惟恐無助於問題根源的改善。

另外界對 CFPB 之成立亦抱持高度質疑，原兩院的金改版本都將 CFPB 定位為負責金融消費者保護、杜絕不當銷售及對民眾提供掠奪式貸款之新創獨立部會，但歷經各方角力及協調下，以致 CFPB 目前隸屬於 FRB 下，具財務及監理獨立。John B. Taylor 教授認為對消費者的不當銷售並非造成金融危機之直接成因，未來美國商業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產業將會面臨很多申報規範。為能符合政府部門相關規定，金融機構已紛紛成立相關部門因應，此舉反而將增加金融機構營運成本及減損美國金融業之競爭力，以及金融機構亦可能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消費者。金融危機調查委員會 (Financial Crisis Inquiry Commission) 及美國企業協會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AEI) 知名學者 Peter J. Wallison 教授亦抱持相同的看法⁷。

C.處理 SIFIs 破產機制之設計缺失

⁷ Peter Wallison, “The Dodd-Frank Act: Creative Destruction, Destroyed,”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August 31, 2010.

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 Jeffrey N. Gordon⁸教授於紐約法律日報指出，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處理 SIFIs 有嚴重及危險的結構缺失，因此下次金融危機時，很多大型金融機構將可能面臨接管，以及美國金融產業面臨國有化的情況。有關 Jeffrey N. Gordon 之論點簡述如后：

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最主要之目的是建置具系統重要性非銀行金融機構之退場機制，避免由 FRB 介入救援或任由破產倒閉而重蹈雷曼兄弟的覆轍，造成全球金融市場瞬間凍結等類似狀況。金改法案賦予 FDIC 權限，得以處理銀行的方式來處理 SIFIs，但與一般銀行接管不同的是，FDIC 並未設有專門基金以處理 SIFIs，雖此法明定 FDIC 可向財政部以借款的方式籌措處理基金，惟缺乏事前籌措資金機制，將影響民眾對 FDIC 接管及處理成效之信心，反而導致監理機關可能延後進駐接管，產生

⁸ Jeffrey N. Gordon, "The Dangers of Dodd-Frank," New York Journal online, October 15, 2010.

監理寬容之虞。先行向財政部借款雖有借款額度上限及需擬定還款條件，但始終先動用納稅人的錢，因此是否會影響財政部借款速度或意願則有待後續觀察。

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雖賦予 FRB 及 FDIC 處理非銀行 SIFIs 之權限，但為澈底避免外界將接管視為讓 SIFIs 重生，以及杜絕外界質疑實務處理上是否可能面臨道德風險，此法案亦限縮 FRB 及 FDIC 對金融機構借款融通之權限，僅受接管之金融機構適用於 FDIC 之緊急債務保證計畫 (Emergency Loan Guarantee)；FDIC 雖可對問題金融機構之債務進行保證，但須符合相當嚴苛的條件方可實施⁹，因此以接管方式處理非銀行 SIFIs 爰被美國政府認定為最適宜的選擇。另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並未特別明定有關 FDIC 處理跨國清理議題及權限等。

D. 金融監理架構相對強化但監理整合成

⁹ FDIC 可對倒閉要保機構之債務擔保，但須經過 2/3 FRB 董事會及 FDIC 董事會通過認定該機構的倒閉會危及金融穩定，並經財政部長同意所提之擔保條件及擔保總額上限後方可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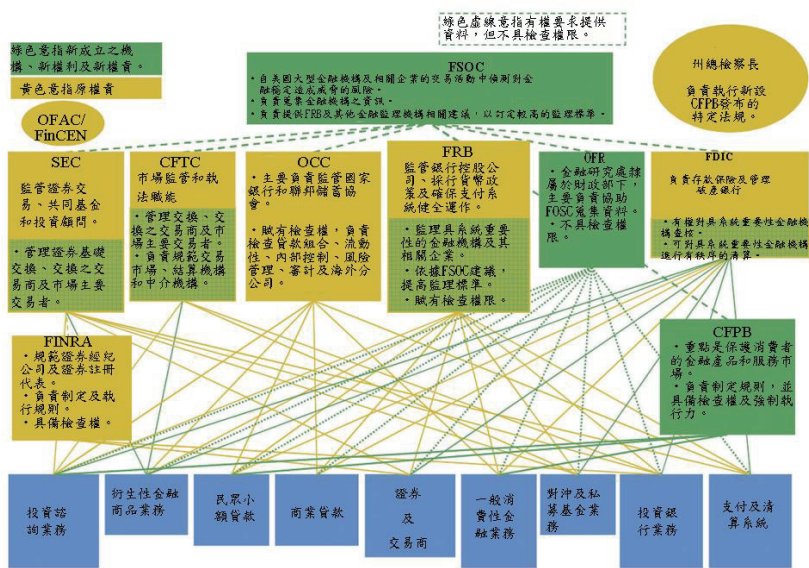
效未定

美國金融監理架構屬於多元監理體系，多頭馬車之金融監理模式，未能防範金融機構承受過大的風險或以宏觀的角度及時發現系統性風險。有鑒於此，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中新設 FSOC 以負責監控 SIFIs 是否會對金融穩定造成威脅，以及協助蒐集金融資料並提供建議給 FRB 及其他金融監理機關，以訂定更審慎的監理標準。依目前的監理架構觀之，銀行、證券、保險業係分業監管，分業監管體制與金融業混業經營模式仍難達到充分協調。再者，是否在設立 FSOC 後，美國相關金融監理機構之監理權責就能完全整合仍待觀察；另部分金融監理單位之權責未能完全釐清，如 CFTC 及 SEC 都賦予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權責，但法案中未明確敘明管理項目。

下圖 2-1 為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通過後美國金融監理架構，金融監理單位權限增加，但監理架構似乎又更為複雜，故美國金融監理體系

能否就此擺脫疊床架屋的問題則有待後續觀察。

圖 2-1、美國金融監理架構圖



1. 資料來源：Jamie Dimon, Barclays 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 Conference September 14, 2010.
2.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 為美國外國資產管理處。
3. Financial Crime Enforcement Network (FinCEN) 為美國金融犯罪稽查局。
4. Financial Industry Regulatory Authority (FINRA) 為美國金融業監管機構。

E.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之疏漏
被外界評論為此法案最嚴重之疏漏，就是未將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

(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Fannie Mae)與聯邦住宅貸款抵押公司(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 Freddie Mac)納入金改法案。Fannie Mae 及 Freddie Mac 於美國房屋抵押貸款市場中扮演關鍵性角色，對美國經濟及房貸市場之貢獻無庸置疑，但 Fannie Mae 及 Freddie Mac 對次級房貸氾濫及推波助瀾卻亦難辭其咎。

2008 年 Fannie Mae 及 Freddie Mac 正式被美國政府接管，於 3 年內提供無限金援，旨在穩定及振興房市，雖立意良善但兩房貸機構卻也變成美國無底的錢坑。2010 年 7 月 Fannie Mae 及 Freddie Mac 已於紐約證交所下市，轉至 OTC 市場交易。依據 2010 年 7 月 FHFA 之消息稿指出，截至 2013 年底，Fannie Mae 及 Freddie Mac 預計仍需美國政府注資，總金額將高達 2,210 億至 3,630 億美元，因此未將 Fannie Mae 及 Freddie Mac 納入金改對象，可謂是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之重

大疏漏。美國財政部對此僅公開宣示要盡速對 Fannie Mae 及 Freddie Mac 進行改革。

另一項疏漏為未能順勢修改破產法規，讓大型金融機構能避免對金融穩定造成威脅及在被提供金援的狀況下進入破產程序，這遠比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中由主管機關介入管理之破產機制更佳。倘未能完善大型金融機構的破產法規，則金融機構太大不能倒的問題將揮之不去¹⁰。

F.對信用評等機構所存在的根本問題未能有效修正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中，信用評等機構的公正性受到質疑，問題的根源在於，在發行人付費模式下，信用評等機構、發行人與一般投資者間存在根本之利益衝突，這使信用評等機構很難站在公允的立場做出評等。

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中有關信用評等機構的改革，對信用評等

¹⁰ John B. Taylor, “The Dodd-Frank Financial Fiasco,”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1 July 2010.

機構之管理側重於事後以取消營業執照作為處罰的手段，並未能達到事前管理，檢討發行人付費制度存在之根本利益衝突¹¹。

二、英國

(一)改革緣由

全球金融危機重創英國金融業，英國政府為恢復國內金融穩定，被迫採取暫時國有化措施以挽救國內大型商業銀行，進一步促成英國銀行法全盤修正及現行金融監理架構興革之評估。繼 2009 年 2 月公布實施新修正之銀行法後，2009 年 3 月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 (Financial Service Authority, FSA) 提出「金融改革建議報告(Turner Review)」，同年 7 月英國前財政大臣 Alistair Darling 發布「金融市場改革計畫白皮書」¹²，以期達到有效審慎監理金融機構、監督及管理金融系統性風險及保護納稅人等三項改革目標。

2010 年中，英國大選保守黨贏得選舉，選後組成的聯合內閣敦促改革英國現有金融監

¹¹ 陳雨露，美國金融改革未觸及根本問題，中國國際金融學會暨北京外國語大學校長，2010 年 8 月 3 日，
http://www.cnwnews.com/html/biz/cn_sypl/20100803/245818.html。

¹² 明定維護金融穩定為英格蘭央行之法定目標，並調整該行內部組織架構，增加其處理緊急金融重大事件之權力。

理架構，以實踐銀行體系永續發展的終極目標。2010 年 7 月英國財政大臣喬治奧斯本(George Osborne)宣布新的「金融監理改革白皮書(A New Approach to Financial Regulation: Judgment, Focus and Stability)」，擬澈底改變英國現行財政部、英格蘭銀行及 FSA 三方機構(tripartite system)共組之金融監理架構，改採總體(金融市場)及個體(金融機構)審慎監理，並統一由英格蘭銀行負責之金融監理架構。

上開白皮書業於 2010 年 10 月 18 日完成公共意見諮詢，刻正根據各方提出之意見進行修正。造成此次全球金融危機的原因各方多有論述¹³，英國的三方監理機構負有共同維護金融安定的責任，然而此次金融危機證明上開金融監理架構的失靈，主要呈現如下：

- 1.未能在危機發生前發現金融體系內潛藏的問題及風險。
- 2.未能及時採取行動消除可能醞釀成金融危機的危險因子。

¹³ 此次全球金融危機，近期達具體共識之基本成因為全球經濟發展不平衡、風險價格錯估與對風險本質認識不清、銀行資金來源及經營方式欠缺永續發展的思維、金融系統內債務的過度增加、不受監理之影子銀行快速成長等。

3.未在第一時間適時處理金融危機的發生，尤其是2007年夏天發生的第一波危機—北岩銀行危機事件。

三方機構監理模式存在許多矛盾及缺失，故造成金融監理架構失靈，例如：

- 1.FSA 獨自扛下規範所有金融業務的責任，涉及的範圍大至大型跨國投資銀行的經營健全問題，小至一般金融顧問公司的客戶糾紛處理。
- 2.英格蘭銀行名義上負責金融穩定，但實質上卻未有足夠的工具以有效達成上開目的。
- 3.財政部有責維護整體金融體制及法制的安定，卻無明確的法定責任處理金融危機。其實，導致整個金融監理系統失靈最根本的原因應是缺乏一個專責機構能全權監督、偵測且解決總體金融體系的問題。

除總體審慎監理漏洞外，FSA 主席透納先生(Lord Turner)更指出目前個體審慎監理的問題。渠認為一個有效的監理應是清楚瞭解金融機構的經營模式及對於其業務活動將對金融機構自身及整體金融體系造成何種風險具備判斷的能力，目前 FSA 在進行稽核時，過度

仰賴明文規範的指令及規定，缺乏上述綜合判斷的能力。

(二)2010 年新金融監理改革白皮書重點

綜上，現任英國政府認為治本之道應是進行金融監理架構變革，其所因應提出之新金融監理改革白皮書重點詳表 2-3。

表 2-3 英國新金融監理改革白皮書重點

項 目	內 容
總體審慎監理 (Macro-prudential Regulation)	● 英國政府擬於英格蘭銀行下成立金融政策委員會(Financial Policy Committee, FPC)，賦予其維護金融穩定之法定職權，法定目標為提昇金融體系抵禦風險能力及強化總體經濟穩定。 ● 為達成上述目標，FPC 須能偵測並解決金融體系內部風險及改善造成風險的漏洞，英國政府將提供 FPC 處理總體金融系統風險必要之政策工具。 ● FPC 委員會成員預估 11 人，其中 6 位來自英格蘭銀行，包含擔任 FPC 委員會主席的英格蘭央行總裁、現任督導金融穩定及貨幣政策之副總裁及新設之負責督導審慎監理業務之副總裁(詳細內容將於下開之「個別金融機構監理」中介紹)，另外 5 位外部委員包含 1 位財政部代表及新設之消費者保護及市場主管機關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Markets

項 目	內 容
	Authority, CPMA)的執行長。 ● FPC 將與國際間專職系統性風險事務之組織共同合作以協調彼此總體審慎政策，其中包含隸屬 G20 的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歐洲系統性風險委員會及其他國家的監理機關。
個別金融機構監理(Prudential Regulation of Individual Firms)	● 為確保新的金融監理架構能促使總體審慎監理有效結合對個別金融機構的監理，英國政府擬建立一個以綜合評斷為中心(judgement-focus)之個體審慎監理方式，爰於英格蘭銀行下成立審慎監理主管機關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PRA)，原 FSA 掌管之金融機構監理職務擬全部移交由 PRA 負責，英國政府將確保新的 PRA 法規架構及監理流程能落實綜合評斷的審慎監理方式。 ● PRA 的監理範圍將包含銀行、其他存款機構(住屋互助會及信用合作社)、投資銀行及保險機構，PRA 監理範圍將由財政部負責訂定，由 FPC 提供財政部相關建議。此外，英國政府將檢視現行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FSMA2000)的適足性，評估其是否能作為 PRA 運作的法律依據，並擬立法提供 PRA 足夠的權力及工具以執行審慎監理的任務。 ● PRA 主要職掌為：

項 目	內 容
	- 評判金融機構之健全性，並於偵測到金融機構問題時適時採取必要行動令其改善。 - 制定規範金融機構業務法規。 - 監督金融機構運作，並於金融機構違法時執行必要的處罰。 - 可對金融機構徵收監理費以支應 PRA 之營運。 ● 在公司組織方面，英格蘭銀行總管審慎監理的副總裁將擔任 PRA 執行長，雖然 PRA 為英格蘭銀行旗下之子單位，但 PRA 對金融機構之日常監理係獨立運作，英格蘭銀行或 FPC 無權干涉 PRA 對個別金融機構所進行之判定。因此，PRA 有獨立的董事會，由英格蘭銀行總裁擔任主席，CPMA 執行長及負責 FPC 之副總裁亦為董事會成員，大部分董事由非行政主管委員 (non-executive members) 組成並擬由財政部指派，英格蘭銀行理事會將監理 PRA 的行政事務，包含預算、員工薪酬及績效考核。PRA 將代表英國加入新歐洲銀行暨保險監理機構，爭取英國權益並促進與其他歐洲國家在規範大型跨國金融機構之合作。
消費者保護及市場規範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 鑑於監理金融機構的營運與規範管理金融業與客戶間交易行為所需具備的監理方式及組織文化大不相同，英國政府爰擬創設新機構—CPMA，專責規範金融

項 目	內 容
Markets Regulation)	市場的各項交易行為，包含零售及批發金融市場的客戶。 ● CPMA 的法定目標旨在透過消費者保護及促進英國金融市場效能及公正性，以維護大眾對金融服務及市場的信心。 ● CPMA 的監理範圍將包含所有金融機構的交易行為，其中包含與消費者個人及法人的交易。CPMA 的消費者保護部門 (consumer protection division) 除接手 FSA 關於消費者保護方面的執掌外，亦將負責監督金融申訴調查服務中心 (Financial Ombudsman Service, FOS)、消費者金融教育機構 (Consumer Financial Education Body, CFEB) 及金融服務賠付機制 (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 FSCS)。CPMA 的市場保護部門 (markets division) 將規範金融批發市場參與者的交易行為及批發市場的基礎建設 (如金融商品交易所等)，並將代表英國加入新歐洲證券暨市場機構。 ● CPMA 將採股份公司制且其資金來源來自金融服務產業，CPMA 董事會成員中大部分董事擬由非行政主管委員組成並由財政部指派，PRA 執行長亦將成為 CPMA 當然董事。董事會有法規制定及向業界徵收監理費的決定權，CPMA 亦有權制定 FOS、FSCS 及 CFEB 對金融產業的收費標準。

三、歐盟

美國次貸風暴引爆全球金融危機，造成歐盟各國經濟嚴重衝擊、金融機構鉅額損失。經歸納其原因，除歐美金融市場高度關聯及歐盟經濟對銀行系統的融資依賴程度較美國更高外，則是歐盟經濟、金融監理長期存在結構性問題。

歐盟經過多年的一體化建設，會員國間的經濟依存度大幅提高，但歐盟之金融法令及協定之監管層級，分屬為歐盟及各國兩者，在歐盟層面上缺乏政策協調機制。為防範金融危機再次發生，歐盟積極檢討改革其機制¹⁴，近期發展說明¹⁵詳表 2-4。

表2-4 歐盟金融監理改革重點

項 目	內 容	進 展
泛歐金融監理體系雙軌機制	● 歐盟全體 27 個會員國財政部長於 2009 年 12 月 2 日在布魯塞爾會議中，就歐盟之金融市場監理架構達成協議，將創設建置「宏觀監理」與「個體監理」雙軌機制。 ● 雙軌機制下共創設四	獲歐洲議會、歐盟部長理事會及歐盟執行委員會共識，並於 2011 年 1 月成立。

¹⁴ 主要國家金融危機處理與金融監理改革發展(2009 年 9 月~2010 年 4 月)，中央存款保險公司，2010 年 5 月 19 日。

¹⁵ András Fekete-Győr，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歐洲區域委員會主席，2010 年 IADI「金融安全網之未來展望」國際研討會，2010 年 10 月。

項 目	內 容	進 展
	個監理機構： -宏觀監理：設置「歐洲系統性風險委員會」。 -個體監理：針對銀行、證券與保險三個不同市場分設監理機構。	
消費者保護	強化存款保障及投資人賠償機制	●歐盟執行委員會就存款保障及投資人賠償機制業依初步共識提出草案供議會多方諮詢，惟部分議題尚待尋求會員國共識。 ●另就保險保障部分提出政策綠皮書(Green Paper)。
銀行清理及危機管理	制定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暨強化跨國合作	刻正研議立法草案。
金融機構資本規範	強化現行資本規範	對於適用新版巴塞爾資本協定(以下簡稱 Basel III)形成共識。
審慎之貸放 (Responsible lending and borrowing)	●由本次金融危機之經驗教訓觀之，金融體系倘無法進行審慎之貸放，將嚴重損及消費者、貸放者權益及危害	刻正研議立法草案。

項 目	內 容	進 展
	金融體系之穩定。 ● 歐盟鑑於此議題之重要性，爰進行公開諮詢，刻正彙整諮詢意見中。	

四、國際組織

(一)IMF 有關解決銀行體系問題及金融改革建議

IMF 於 2010 年 9 月發布全球金融穩定報告，報告內容重點除分析總結全球經濟與金融現況外，針對銀行體系之問題、金融改革、系統性流動風險及信用評等制度改革等議題均提出具體建言。該報告認為，由於各國決策者採取強力措施穩定資金市場，使再次發生系統性風險機率降低。金融情況雖有所改善，但全球金融體系仍處在異常不確定的狀態，總體經濟下跌風險持續增加、融資壓力與難度不斷提高，將可能演變成爲新困局，故各國主管機關需要採用靈活政策以茲因應。

1.解決銀行體系問題之建議

從好的方面來說，銀行之資本比率已獲改善，且全球資產價格降幅減緩、放款備抵呆帳(loan provision)金額下降。依 IMF 估計，2007 至 2010 年間與危機有關的銀行待

打銷呆帳金額已較 2010 年 4 月期《全球金融穩定報告》時的 2.3 兆美元略降至目前的 2.2 兆美元，其主因係證券投資損失減少。超過四分之三的待打銷呆帳金額(write down)已列入報表，其餘額約 5,500 億美元。

急迫性的問題是：面臨融資壓力之銀行在籌資方面仍並不順利，在未來的 24 個月內，有近 4 兆美元債務需要展期。因此，政府機構救援政策之退場，例如取消政府對銀行債務之保證等，都須深思熟慮。建議可優先考慮透過停業、注資或合併等方式，讓融資市場恢復正常、讓金融業體質更健康，而各國政府及跨國協調機構應提供相關支持。

2. 金融改革建議

有關問題金融機構太大不能倒、強化金融監理誘因與資源分配，以及建構總體審慎架構等議題仍在討論中，IMF 爰針對以下金融改革相關議題提出建議：

- (1) 為能持續推動改革發展，各國應屏除以本國利益為優先考量的前提，並支持建立一個更穩定及功能完善之全球金融體系。及早明定改革項目，將使金融機構提早制訂策略計畫之優先順序及業務形態。如上述

問題未能有所改善，則監理不足情況將會持續，金融不穩定的機會亦將提高。

(2)IMF 支持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所提出之 Basel III 建議。與危機前情形相比，這些提議大幅改善資本品質及數量。特別是普通股在資本中之比例將提高，讓金融機構能承受更大損失。此外，對納入資本之無形資產及合格資產數量設定上限(不超過 15%)¹⁶，亦有利強化金融機構之風險承受能力。

(3)整體金融形勢仍十分脆弱，因此政府對銀行提供的部分支援應予持續。在整體經濟情況未明顯改善前，為因應金融危機所推出之非傳統貨幣及財政政策戰略，將延後退場時間。另由於各項特殊支援並無法達到金融改革之目的，故應確保其為暫時性措施；薪酬獎勵措施亦需併同修正，以建立更健康的資產負債表及減少金融機構過度追求高風險的行為。

(4)綜上，為確保全球金融體系之存續及復

¹⁶ 這些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抵押貸款權、投資金融機構而持有普通股，以及其他無形資產。

甦，IMF 建議決策者應持續進行下列關鍵性改革：處理銀行部門所遺留之問題並進行必要之注資、強化國家主權之資產負債結構，以及明定相關規範俾落實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所提出的改革建議。

3. 因應系統性流動風險改革建議

金融危機發生時，因金融市場面臨系統性流動危機，各國央行被迫進場採取非常手段，如提供流動性、放鬆其借款擔保標準、設立跨境外幣交換額度或其他措施，但以上非常措施所造成的道德風險尚懸而未決。為降低系統流動性風險，IMF 建議各國應依循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提出之總體審慎措施，提高流動性緩衝及降低個別銀行資產及負債之期間缺口(mismatch)，但此舉不能完全防止出現系統層面的流動性短缺。

至於如何避免央行之資金被濫用或降低道德風險，IMF 強調流動性風險架構之設計必須確保那些對系統之流動性具重大影響力之銀行或其他機構，在景氣擴張階段繳納流動性風險備援資金。為能有效達成此目標，需制訂能有效評估系統流動性風險之標準，惟正確評估及監測系統流動性風險，尚

需解決數據資料不足的問題。

健全、有效率的融資市場亦可降低系統流動性風險，IMF 建議之施政重點為使抵押融資市場(如附買回契約)維持有效運作。具體來說，抵押品估價規範、保證金政策及引進中央交易對手機制等，均有利於降低系統性脆弱；另防止貨幣市場之共同基金投資者迅速撤資也是必要達成之政策目標。上述建議之推行，需謹慎小心且應在融資狀況穩定時啟動，以確保該等改變不致引起撤資。至於其他補救措施，如建議銀行提高資本緩衝，亦可用以應對流動性風險。

4.信用評等機構相關之制度改革建議

- (1)倘信用評等資訊的揭露可能引發連鎖效應時，主管機關應限制該等資訊之流通，並鼓勵投資者自行對投資標的進行實地查核(due diligence)以作為判斷風險之基礎。此外，中央銀行亦應建立信用風險分析部門，以利自行評估承受相關擔保品之風險。
- (2)對信用評等機構之監控標準，應比照 Basel II 標準下使用內部評等法之銀行為之。

(3) 監理機構應避免「評等買賣」及「發行者付費」商業模式所導致之利益衝突，並要求信評機構向投資者揭露更多資訊。由於評等機構之評等方法及結果為非公開資訊且不易取得，故實務上使用者付費之信用評等商業模式才得以維持。因此，應透過充分揭露信評機構初次(未經調整)之評等結果及其收費之方式，來降低因採用發行者付費方式所造成的利益衝突。

(二) BIS 強化全球資本架構及流動性準則

國際清算銀行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 旗下之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正式於 2010 年 12 月 16 日頒布強化全球資本架構—Basel III 及流動性風險評估、標準及監控之國際性架構(International framework for liquidity risk measurement, standards and monitoring)，相關重點說明如后。

1. 強化全球資本架構

Basel III 將提高風險性資本規定，確實有效執行 Basel III 將可協助銀行避免承受過高風險及使用過高之槓桿，以健全金融機構體質。Basel III 將現行的普通股最低比率由 2% 提升至 4.5%，再增列資本緩衝 2.5%，並加計

0-2.5%的逆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在景氣上升時增列，在景氣低迷時減列。另要求維持 3% 非風險性的槓桿比率最低標準，或銀行總資產不得超過第一類資本的 33 倍。其資本要求詳表 2-5：

表 2-5 現行比率與 Basel III 資本要求比較表

		普通股	第一類資本	總資本
現行比率		2.0%	4.0%	8.0%
Basel III 資本要求	最低要求(A)	4.5%	6.0%	8.0%
	資本緩衝(B)	2.5%		
	合計(A+B)	7.0%	8.5%	10.5%
	逆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0~2.5%		

2.流動性風險評估、標準及監控之國際性架構

該架構提出兩項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監理標準，並制定監控工具，以作為未來各國監理機關之一致性監理準則。在監理標準方面，提出短期性之流動覆蓋率(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LCR)及中長期性之淨穩定資金比率(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NSF)等具體評估指標及其計算方法。在監控工具方面，則有契約到期流動性資金需求缺口分析(contractual maturity mismatch)、資金集中度分析(concentration of funding)、可支配流動性

資產分析(available unencumbered assets)及與市場相關之監控工具 (market-related monitoring tools)等(重點摘譯詳附錄 4)¹⁷。

(三)G20 有關金融改革重點

2010 年度 G20 高峰會共舉行兩次，第一次於 6 月 26 及 27 日於加拿大多倫多舉行，第二次則於 11 月 11 及 12 日於韓國首爾舉行，兩次會議皆以謀求成員國居民繁榮安定之未來為目標，會後均發表聲明¹⁸，其涵蓋之議題相當廣泛，以下僅就與金融改革相關部分彙整之。

1.更強健之監理架構

G20 多倫多高峰會議提出金融改革四大支柱中之第一支柱，即為強化既有之巴塞爾資本協定架構及流動性風險管理，藉以提高銀行體系之抗壓程度。嗣於首爾高峰會上各國表達全力支持及同意上開兩項新監理規定，同意把 Basel III 及流動性準則列入各國法規，在未來 8 年內逐步完成實施，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2019 年須完

¹⁷ 我國為因應Basel III及流動性風險管理之要求，前已責成銀行公會、相關監理單位、業界及學界組成小組進行研究。

¹⁸ 兩次會後聲明摘譯詳附件 5 及 6。

成全部調整，並輔以先評估各國總體狀況後再行導入之彈性措施。BIS 爰依首爾高峰會之決議，於 2010 年 12 月 16 日正式發布。

2.處理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之太大不能倒之問題

在 G20 多倫多高峰會時，即提出將規劃設計與推動系統性處理機制之計畫，賦予各國於金融風暴中有權進行重整與處理各種問題金融機構之權力與工具，使納稅人不會成為最終買單者，並訂定推動實施之原則。G20 當時並要求 FSB 在 2010 年 11 月首爾 G20 高峰會前，思考並訂定具體之政策建議，以有效處理與具系統性且重要之金融機構相關問題。首爾高峰會時，FSB 針對處理太大或太複雜而不能倒且具系統重要性之金融機構提出之建議，獲得 G20 之簽署，並同意 FSB 提出之政策架構、工作進度及時程，以降低道德風險，上開建議內容說明如后：

- (1) 訂定一個能確保安全、迅速、不影響金融安定且降低對納稅人負擔之處理機制。
- (2) 針對具系統重要性之金融機構，特別是具

全球重要性之金融機構，要求提高損失承擔能力，以因應因倒閉而提高之全球金融體系風險。

(3)採取更密集之監理措施。

(4)建置一個更堅實的金融市場核心基礎建設，以降低因個別金融機構倒閉所造成之風險蔓延。

(5)其他由各國央行決定採取之配套要求，包括流動性附加費用 (liquidity surcharges)、銀行稅等。

有關損失承擔能力部分，G20 要求 FSB、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組織繼續對緊急資本(contingent capital)和其他工具的可行性進行評估，並依據 FSB 提出之工作進度及時程，在 2011 及 2012 年完成相關工作。

至於具全球系統重要性之金融機構，G20 同意透過國際監理機關聯繫會議(international supervisory colleges)來採取更嚴格的風險評估，協商特定機構危機合作之協議，並定期由 FSB 進行同儕審查，以確保各國的政策措施之有效性及一致性。

就跨國處理(cross-border resolution)方

面，G20 於多倫多高峰會中承諾採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提出之國家級的跨國處理建議，為支持該建議之推動執行，G20 於首爾高峰會中請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研擬執行計畫，並請 FSB 在 2011 年前完成建置有效處理機制。

3. 提高監理之效率以落實國際準則，並實施同儕審查

G20 前於多倫多高峰會中同意採行強化監理有效性的政策建議，該建議係由 FSB 制定，並洽商 IMF 之意見。G20 在首爾高峰會中同意監理機關應有明確的職責、充分獨立運作、適當的資源及完善的偵測風險之工具及權限，包括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和及早干預措施等。

G20 多倫多高峰會提出輔以更有效率的監督管理之必要性，同意採用 IMF 及世界銀行(World Bank)共同制定的金融部門評估計畫(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 FSAP)，並透過 FSB 協助執行健全且透明之同儕審查。首爾高峰會時 G20 各國重申應落實執行新的國際準則及原則，並納入各國立法及政策中。為確保各國推行的一致性，並

瞭解未來可改進之處，G20 同意將 FSAP 及 FSB 的同儕審查做為國際準則跨國執行情形之衡量標準。

參、存款保險機制之改革發展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後，存款保險穩定金融安定之重要性不言可喻，亦突顯改革及完善存保制度之迫切需要。為因應全球金融危機，部分國家採行過渡性存款全額保障措施，目前已陸續開始或已經如期恢復限額保障。此外，全球金融風暴後各國存款保險機制亦開始進行多項改革，相關改革與發展趨勢說明如后。

一、實施存款全額保障措施國家之退場情形及配套措施

(一)多數國家如期恢復限額保障

根據 IMF、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 及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 (European Forum of Deposit Insurers, EFDI) 於 2009 年就曾採行提高存款保障額度或實施過渡性全額保障措施國家進行之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為因應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除台灣外，全球共計有 18 個國家及 1 個行政特區(香港)採取過渡性存款全額保障措施¹⁹，其中 12 個國家已明定其屆期日(多集中於 2010 年)，各國原則上係依據原定之日期進行轉換(詳附錄 7)。至於尚未

¹⁹ 該等國家及地區不含美國。美國採提高保額方式因應金融危機，保障額度由 10 萬美元調高至 25 萬美元，期限至 2013 年年底，嗣於 2010 年 7 月 21 日宣布永久調高至 25 萬美元，惟無息交易存款帳戶採全額保障，期限至 2010 年 6 月底止，嗣於 2010 年 11 月 9 日宣布再延長至 2012 年年底。

決定屆期日之國家，因多為政治性宣示，非經立法程序，因此並未明定何時屆期(詳表 3-1)。

表 3-1 過渡性全額保障措施屆期時程一覽表²⁰

資料基準日:2011 年 1 月

2009	2010	2011
奧地利 蒙特內哥羅	丹麥 德國 香港特區 約旦 愛爾蘭 馬來西亞 新加坡 台灣 斯洛維尼亞	泰國 ²¹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尚未宣布過渡性全額保障措施屆期時程之國家(計 7 國)： 1.希臘 2.匈牙利 3.冰島 4.科威特 5.斯洛伐克共和國 6.蒙古 7.葡萄牙		

(二)多數國家採捷進式一次完成轉換

關於全額保障轉換方式，一般而言可分為捷進式(fast approach)與漸進式(gradual approach)二種方式，捷進式係指全額保障屆期

²⁰ 資料來源為 FSB「暫時性存款保險措施退場報告(Update on Unwinding Temporary Deposit Insurance Arrangements)」、IADI 及 IMF 職員、媒體新聞稿及存款保險機構網站。

²¹ 泰國全額轉限額保障措施採逐步調整之方式，調整方式如下：
- 2011 年 8 月 11 日~2012 年 8 月 10 日全額保障轉換至 5,000 萬泰銖保障。
- 2012 年 8 月 11 日後從 5,000 萬泰銖調回至 100 萬泰銖。

後一次轉換為限額保障；漸進式則係指於一段期間內以分批方式逐步轉換為限額保障(有些國家針對不同類型存款分批轉換，有些國家則是針對限額保障金額逐漸調降，相關資料詳附錄 8)。本次全球金融危機採取過渡性存款全額保障措施之國家或地區除泰國採漸進式外，其餘則採捷進式，如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台灣等。關於採捷進式或漸進式轉換策略之優缺點詳如表 3-2。

表 3-2 捷進式與漸進式之優缺點彙整表

	主 要 優 點	主 要 缺 點
捷進式	● 避免額外道德風險。 ● 提升民眾對政府公信力及存保機制之信心。	● 要保機構及民眾未能有足夠時間適應新制。 ● 倘整體經濟及金融狀況未如預期良好，採捷進式回歸限額保障制度，可能造成負面影響。
漸進式	● 能提供較充裕時間，讓金融市場及存款人適應新制以降低衝擊。 ● 提供緩衝期進行法規及金融監理等制度面之改革。	● 倘轉換期程過長或方式太複雜，恐導致不易妥善宣導相關政策，而使民眾有所混淆，並影響政府及存保機構之公信力。 ● 要保機構可能質疑政府轉換為限額保障之決心，反而增加額外的道德風險。

(三) 配套措施

鑑於強化存保機制為制度順利轉換之重要配套措施之一，故在採行過渡性全額保障期間，各國紛紛檢視其存保制度，修法強化存保機制，主要之措施包括調整最高保障額度、擴大存款保險保障範圍、強化對消費者揭露存款保障內容及強化賠付作業程序等²²(詳表 3-3)。

表 3-3 強化存保機制一覽表

	修法項目	採行國家
1	調高存款保障額度	歐盟國家、美國、香港、新加坡 ²³ 、馬來西亞、俄羅斯、菲律賓及台灣
2	擴大存款保障範圍	歐盟國家、美國、韓國、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台灣
3	強化賠付作業程序	歐盟國家、美國、韓國、香港、新加坡及台灣
4	強化對消費者揭露存款保障內容	歐盟國家、香港及馬來西亞

²² 各國及歐盟目前正研擬存款保險修正草案，各項調整項目將陸續定案。除文中所列共同措施外，歐盟尚研議訂立存保基金目標值 2% 並於 10 年內完成存保基金之充實暨透過簽訂雙邊合作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方式以管理跨境金融機構。

²³ 香港及新加坡研議微降存保費率，以減少銀行業因保障額度提高而造成保費增加之負擔，香港將存保費率從原 0.05%~0.14% 區間調降至 0.0175%~0.049% 區間，調降幅度達 65%；新加坡存保公司研擬將存保費率從原 0.03%~0.08% 區間至 0.02%~0.07% 區間，截至 2011 年 3 月初該提案尚未通過立法程序；截至 2009 年 3 月底止，香港存保基金餘額為 6.9 億港幣(約 28 億台幣)，新加坡存保基金餘額為 4,200 萬新幣(約 9.5 億台幣)。

二、全球金融風暴後各國存款保險機制之主要改革與趨勢

(一)主要改革

1.建置國際適用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

國際清算銀行旗下之BCBS及IADI於2008年7月決議合作發展國際間共同接受之核心原則，並以IADI於2008年3月發布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s of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為基礎。該核心原則經雙方於2009年6月18日正式對外聯合發布，係為上開二國際組織共同合作之成果。「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共有18項，廣義分為設立目標、存保機構之職權與權能、機構治理、與其他安全網成員關係及跨國議題、會員資格與保障、資金籌措、公眾意識、特定法律議題、停業機構之處理、存款人賠付與資產回收等10大類。

上開核心原則之設計及適用範圍，係廣泛反映各國國情、法規環境及結構而制訂。所建議之核心原則係在自願性之基礎下，供各國建置有效之存款保險制度，各國得依自身狀況配合施行相關輔助措施，俾於其管轄權內完善存款保險制度。另核心原則之制訂

並無法涵蓋所有金融體系之需求及狀況，故各國應妥善考量其特殊現況，並於其法制架構下儘量達成存款保險制度之公共政策目標及職責。

為協助各國政府檢視其存款保險制度之效能、其制度之設置是否與其權能相符，以及是否確實遵循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之規範，IADI與BCBS爰與IMF、世界銀行、歐洲存款保險論壇及歐洲執行委員會等國際組織組成工作小組，積極研議上開核心原則評估方法(Core Principle Methodology)，該評估方法業已於2010年底正式發布，並送交FSB，期納入其國際重要標準綱要(compendium of key international standard)項下。

2. 存保機構在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角色更具積極性

自本次全球金融風暴經驗觀之，存保制度設計與經驗愈完善之國家，於面對危機時之處理工具愈多、彈性亦愈大，並較能以預為因應(preemptive and precautionary)之方式(如我國政府於2008年10月及時引用法條宣布實施暫時性全額保障)，或更具效率的作

法(如美國於短期內處理數百家銀行)，穩定金融秩序。因此，金融風暴後各國紛紛檢視其存保制度設計之妥適性，顯示賦與存保機構於處理金融機構時更大的權限已蔚為趨勢。其中歐盟各國之存保機制已自純粹的「賠付箱(paybox)²⁴」，逐漸轉變為具備較大之停業機構處理權限(如提前取得電子資料檔案等賠付資料、以購買與承受方式處理停業機構等)。另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則取得成立過渡銀行及注入資本取得股權等方式處理問題要保機構之權力。美國政府則將FDIC之清理權限，由銀行擴大至具系統性影響力之非銀行金融公司及銀行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使FDIC得透過接管、清理清算、將問題金融機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負債以合理價格移轉至第三人或成立過渡金融機構等方式，讓該等金融機構得以有秩序的退場及清算；另立法賦予FDIC為清理目的，得對資產超過500億美元以上之SIFIs進行檢查(備援檢查權)，亦得執行輔助性強制措施，

²⁴ 賠付箱係指當存款金融機構倒閉時，存保機構方開始取得存款等資料，著手進行賠付事宜。此類存保機構多無法於短期內快速對存款人進行賠付，並易使存款人於發生金融事件時參與擠兌，不利金融安定。

以降低控股公司關係企業中存款機構之營運不善可能造成對存款保險基金之重大損失。

3. 金融風暴彰顯建立專責存款保險機構之必要性

2008年全球金融風暴不僅加速各國強化存款保險機制，並間接促成尚未建立存款保險制度的國家建立專責存保機構。澳洲於2008年10月成立金融賠付機制(Financial Claims Scheme, FCS)，澳洲政府曾於2004年研擬建制存款保險機制之報告(Davis Report)，全球金融風暴則間接加速促成FCS的成立。FCS為一賠付箱機制，設立宗旨在保障存款人的存款(一定限額內)、要保機構倒閉時存款人可即時取得存款，以及維護金融體系安定，由澳洲審慎監理機構(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APRA)管理及負責賠付存款人。過去澳洲監理機構向以購買與承受方式(purchase and assumption)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至今為止，APRA尚未以FCS直接賠付存款人案例。2008年10月12日澳洲政府因應全球金融風暴宣布每一存款人在每一要保機構之最高

保額為1百萬澳幣，保障期限至2011年10月12日，要保機構亦可向APRA申請超過1百萬澳幣之存款及批發融資(wholesale funding)保障，惟須另支付APRA一筆保障費用。1百萬澳幣之保障屆期後，FCS將採用新的最高保額，目前澳洲政府刻正研議新的保障額度且將於屆期前公布。(澳洲金融賠付機制簡介詳附錄9)。

(二)主要趨勢

1.充實存款保險基金

(1)美國

A.增收特別保費及預收保費

美國次貸風暴於 2007 年中爆發後，FDIC 為處理國內倒閉銀行，致使存款保險基金餘額從正值轉為負數，為充實存款保險基金，FDIC 於 2009 年 6 月底，徵收萬分之 5 的特別保費(計算方式為總資產減去第一類資本後乘以萬分之 5)，總計收取 54 億美元；此外，FDIC 又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起預收要保機構 2009 年第四季及未來 3 年保費(2010、2011 及 2012 年)，預收保費挹注存款保險基金約 450 億美元。

B.調整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

FDIC 於 2009 年 9 月底修正充實存款保險基金計畫(restoration plan)，存款保險基金回復至 1.15%法定基金目標值以上之年限，從 7 年延長至 8 年；2010 年 7 月 10 日美國政府通過的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取消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之最高上限並提高下限至 1.35% (原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區間為 1.15%~1.5%)，此法要求 FDIC 需採取必要措施以達成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回復至 1.35%以上之目標，惟不得影響小型金融機構²⁵之權益；其次，此法撤銷存款保險基金達目標值 1.35%到 1.5%之間必須進行分配之規定，且在存款保險基金高於 1.5%目標值時，針對超額的部分 FDIC 有權自行決定是否進行分配、暫時停止分配或限額分配給要保機構²⁶。

(2)歐盟

²⁵ 小型機構指資產總額小於 100 億美金之金融機構。

²⁶ 分配金額由兩部分組成，第一部分依該機構 1996 年底保費基數占全部機構保費基數合計數之比 例計算；第二部分依據分配年度前五年累計合格保費占全部機構累計合格保費合計數。

全球金融風暴以來，原歐盟存保指令已不敷使用，有立即修正之必要。歐盟執行委員會經多次會議討論，於2010年7月12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最新之存保修正提案，並呈送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進行諮詢及表決。該項提案不僅就1994年之存保指令全面翻修，其中更反映於本次金融風暴中所習得之寶貴經驗，健全存款保障財務機制亦是主要改革之一，有關充實存保基金之相關辦法詳表3-4：

表3-4 歐盟存保指令有關充實存保基金之修正草案

方向	內容	施行日期
●事前累積基金(Ex-ante funding)	新歐盟存保指令規定各會員國之存保機制應於事前建立足夠的準備金以因應資金需求，並將目標值訂為要保項目存款(eligible deposits)的 1.5%。	●2020.12.31 前達成
●事後攤派機制(Ex-post funding)	倘金融機構倒閉時，存保基金之不足可由其他的事後資金來源以確保資金充足無虞。歐盟存保指令將事後攤派上限訂為要保項目存款之 0.5%。估計以事前累積方式籌資占存保基金的 75%，事後攤派占存保基金的 25%。	●2020.12.31

方向	內容	施行日期
●會員國相互融資機制(Mutual financing mechanism)	倘前二項仍未能提供足夠之資金處理停業機構，存保機構可在一定額度內向其他歐盟國之存保機構借款。相關規定包括：借款上限為賠付國存保機構要保存款總額之 0.5%、借款期限最高 5 年、利率為歐洲央行基準利率(ECB base rate)、該借款於清理時受償順位優先(priority ranking for lending DGS in liquidation)等。 ●其他的籌資途徑 各歐盟存保機構仍可規劃其他籌資途徑做為最後的資金應急之用，如向金融市場借款(本部分無上限限制)。	●2020.12.31
		—

歐盟規範存保基金主要用途在於賠付存款人，雖在必要時根據國家補助法規(state aid rules)仍可用於處理問題銀行，惟以不影響辦理賠付之資金調度為原則。

(3)韓國

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ore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KDIC)於2003年將存保基金分割為2個基金，一為保障基金，主要用於存款保險理賠及維持金融市

場安定，依照要保機構類型共分為5個保障基金，分別為銀行、金融投資公司、壽險公司、商人銀行及相互儲蓄銀行(mutual saving banks, MSBs)保障基金；另一為保障基金債券償付基金，主要用於償還存保公司債務、協助銀行重建及追償債務支出。其中，保障基金的資金來源主要有二：存款保險保費及發行存保基金債券(自2003年起即未發行)。

A. 充實相互儲蓄銀行保障基金

KDIC 管理之保障基金各自獨立記帳，目前除相互儲蓄銀行保障基金外，其餘各保障基金帳戶無資金短缺的問題。自2003年至2009年9月止，KDIC從相互儲蓄保障基金動支約3.2兆韓圯處理問題相互儲蓄銀行，為解決相互儲蓄銀行保障基金不足之問題，韓國存保政策委員會於2009年6月決議以其他保障基金支應，借款為期10年免息，採用此法主要可節省利息支出，且無需動用公共資金挹注。相較於公共資金需國會核准，採用此法之決策過程相對快速，另為充實相互儲蓄銀行保障基金，

籌資計畫尚包含發行存款保險基金債券及向韓國政府、中央銀行及要保機構融資借款。

B.建立保障基金最適目標值區間

KDIC 於 2009 年 1 月獲准建置保障基金最適目標值區間，每個基金各有其適用之保險費率及最適目標值區間，最適目標值區間介則於 1.5%~3.5% (詳表 3-5)。

表 3-5 韓國保障基金最適目標值一覽表

	銀行	金融投資公司	壽險公司	商人銀行	相互儲蓄銀行
最適目標值區間	1.5%~2%	1.5%~2%	1.2%~1.7% (人壽險) 1.5%~2.0% (非人壽險)	NA	3%~3.5%

2.修正保險費率機制

(1)美國

A.調整存款保險費率

為因應金融風暴期間處理倒閉銀行導致存保基金用罄，美國FDIC除徵收特別保費及預收保費外，並逐步調高存保費率，首先於2009年第一季調高保險費率，將舊制各費率級距調高萬分之

7；為確實反應各家金融機構之風險差異，嗣於2009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期間實施新修正之風險費率制度，該方案中新的差別費率分兩部分計算，亦即起始費率(initial base assessment rates)再加上三項風險調整項目，包含擔保債務(secured liability adjustment)、無擔保債務(unsecured debt adjustment)與經紀商存款(brokered deposit adjustment)²⁷，合計則稱為總費率(total base assessment rates)。起始費率則依其風險共分為四個等級 (I、II、III、IV)，對應之保費年率為萬分之12至45，另加上三項調整項目後，總費率分布區間進一步擴大至萬分之7至77.5。(美國2009年第二季起實施之新風險費率制度詳附錄10)。

配合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之規定，FDIC於2011年4月1日起全面實

-
- ²⁷ (1) 無擔保債務調整項的計算公式：
無擔保債務調整項=長期無擔保債務/國內存款總額*萬分之 40；費率的減項，上限為萬分之 5。小型金融機構可將第一類資本占調整後平均資產之比率超過 5%的部分納入計算。
- (2) 擔保債務調整項的計算公式：
 $\text{Min}((\text{擔保債務}/\text{國內存款總額}-25\%), 50\%)*\text{調整前之保險費率}$ ；費率的加項，上限為調整前費率的 50%。
- (3) 經紀商存款調整項的計算公式：
 $(\text{經紀商存款}/\text{國內存款總額}-10\%)*\text{萬分之 25}$ ；費率的加項。

施新的費率調整方案，新的保險費率制度另外單獨計算大型與高度複雜金融機構之費率，並更新原風險調整項目，新的風險調整項目保留無擔保債務及經紀商存款調整項，惟計算公式有所調整，刪除擔保債務調整項，並新增存款機構債務調整項(depository institution debt adjustment)²⁸，調整後之保費介於萬分之5至45(自2007年迄今美國存款保險費率變化詳表3-6)。同時，鑑於現行風險費率制度未能有效反應大型金融機構承受之風險，FDIC將改採全新的「得分卡法」來評估大型金融機構(資產總額大於100億美元的金融機構，惟不含外國銀行在美分行)之風險分類(詳附錄11)。此外FDIC規劃未來幾年隨著存款保險基金的累積，將逐步調降保險費率。

²⁸ 無擔保債務調整項定義變更：長期無擔保債務/保費基數*(萬分之40+起始費率)

經紀商存款調整項定義變更：(經紀商存款-(本國存款總額*10%))/保費基數*萬分之25

新增存款機構債務調整項：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之長期無擔保債務-3%*第一類資本)*萬分之50/保費基數

表3-6 自2007年迄今美國存款保險費率變化一覽表

單位:萬分之1	風險分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大型與高度複雜之金融機構
2007年1月1日 ~2008年12月31日	5~7	10	28	43	-
2009年1月1日 ~2009年3月31日 (每一費率級距增加萬分之7)	12~14	17	35	50	-
2009年4月1日 ~2011年3月31日 初始費率 調整後之費率 (計入風險調整項)	12~16 7~24	22 43	32 27~58	45 40~77.5	-
2011年4月1日起 初始費率 調整後之費率 (計入風險調整項)	5~9 2.5~9	14 9~24	23 18~33	35 30~45	5~35 2.5~45

B.保費之計算與徵收時程

以往保費計算採用半年一次的方式，並於期初收取保費(採用分期付款者，則為期初與期中各收取一次)，為能快速反應金融機構營運風險的變化，現行保費改為按季計算與徵收，於下一季的季末收收取保費(詳表3-7)。

表3-7 保費徵收時程表

季別	資料基準日	繳款通知日期	繳款期限
第一季	3月31日	6月15日	6月30日
第二季	6月30日	9月15日	9月30日
第三季	9月30日	12月15日	12月30日
第四季	12月31日	翌年度之3月15日	翌年度之3月30日

C.保費等級異動之處理

過去FDIC半年才進行一次保險費率核算，因此倘金融機構的風險等級有異動，則須等到下一個半年才會在費率上反映。為能更確實反應金融機構現況及營運風險，現行制度改為自金檢結果通知日起即適用新的費率，因此各季期間就可能會出現費率等級異動狀況，此時金檢結果通知前的部分用舊等級計算，金檢結果通知日後的部分則採用新等級計算。

D.保險費計算基礎

在2006年底前美國保險費率之計算以每季底的存款餘額為基礎，然而季底日的存款餘額往往無法確實反應該機構平時之存款狀況。為保障金融機構繳納保險費之公平性，FDIC 於2009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期間將保險費計算基礎改以營業日平均

餘額做為計算基礎，但由於原本季報報表中並無此項資料，採行此法要保機構必須修改其報表與相關系統²⁹。FDIC於2011年4月1日起再將保險費基數改以平均資產總額扣除平均有形資產計算³⁰。

E.廢除在途存款之扣抵

過去計算保費基數時，為避免同樣存款重複計入保費基數(在途存款時計算一次，入帳後再計算一次)，FDIC會自活期、定期與儲蓄存款中扣除一定比率之金額視為在途存款(活期存款，demand deposit)總額之 $16^{2/3}\%$ ，以及定期與儲蓄存款之1%)。但隨著票據交換技術的進步，在途存款金額已經大幅降低，僅占總基數中非常小部分，因此上開在途存款計算法已無法反映多數金融機構狀況，故將此項扣抵廢除。

F.取消保費分期付款的機制

²⁹ 為避免增加小型機構之負擔，此法僅強制適用於資產規模大於10億美金之金融機構，至於資產規模小於10億美金之機構則可自行選擇沿用季底餘額或是改採平均餘額，唯一旦選擇採用平均餘額計算保險費，則不得再選回使用季底餘額。

³⁰ 平均資產總額：當季每日資產總額加總後除以日數。
平均有形資產：當季每月月底第一類資本餘額平均值(資產總額小於10億美元者可用季底餘額)。
對於專門提供銀行資金通服務之銀行(banker's bank)以及保管銀行(custodial bank)，保費基數可再扣除部分特定業務之金額。保管銀行係前一年度保管(custody and safekeeping)業務大於500億美元或是50%以上的收入來自保管業務之銀行。

因現行保費制度改採按季繳交，不像以往半年才需繳交一次，負擔已經減輕許多，因此取消分期付款機制。

G. 賦予FDIC調整總保險費率正負萬分之3的權限

為了因應金融環境的變化，FDIC有權視需要統一提高或降低各類要保機構保費，調整的範圍限定在正負萬分之3之內。

H. 費率計算比照大型機構

金融機構資產總額介於50億到100億者，可向FDIC申請保險費率之計算方式比照大型機構(即資產總額大於100億之金融機構)。經FDIC核可後將依照該金融機構有否長期債務信用評等來決定採行的費率計算方式。

(2) 歐盟

歐盟預計於2012年12月31日前達成部分會員國差別費率整合。新修正之存保指令草案為保持計算風險差別保費的彈性，衡量風險費率的指標擬包含核心指標(強制會員國使用)及輔助指標(選擇性使用)，核心指標主要包含資本適足、資產品質良窳、獲利率及流動性等相關指標；核心指標之比重約占75%，輔助指標

約占25%。此外，為鼓勵金融機構採健全之風險管理，最高及最低保費差距應有明確的區別（最低保費約為標準保費的75%；最高保費約為標準保費的兩倍）。

(3)亞洲

A.韓國

韓國各類要保機構現行採單一費率，六類要保機構之保費費率介於萬分之8至萬分之35(詳表3-8)，所有要保機構之法定費率上限為萬分之50，KDIC曾於2009年6月調高相互儲蓄銀行之保險費率至該上限。目前韓國存保公司正在研擬風險差別費率方案，預計於2014年正式實施。

表 3-8 韓國保障基金保險費率一覽表

費率 (單位:%)	銀行	金融投資公司	壽險公司	商人銀行	相互儲蓄銀行
保費費率	0.08	0.15	0.15	0.15	0.35

B.香港

香港存保機構(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HKDPB)於2009年針對存保制度修正計劃進行2次對外公開諮詢，據以研擬「存款保障計畫修訂條例」草案，上

開草案並已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獲香港立法會通過，其中有關保費部分，依 HKDPB 訊息稿指出，為避免保障額度提高 5 倍後，會員銀行將存款保障之成本轉嫁予存款人，HKDPB 將實施降低會員銀行成本措施(即降低保費)。

C. 印尼

IMF 及世界銀行向印尼政府提出提高存款保險費率之建議，目前印尼政府尚在研議中。

3. 提高保障額度及擴大保障範圍

(1) 提高保障額度

全球金融風暴受創最深的歐美國家紛紛調高原存款保險保障額度，歐盟並取消共保制度，以確實保障小額存款人。亞洲地區採行全額保障之台灣、香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亦同時於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至限額保障並調高存款保險保障額度(詳表 3-9)。

表 3-9 主要國家提高保障額度一覽表

國家	原最高保障	調高最高保障	施行日期
美國	10萬美元	25萬美元 ³¹	2010年7月10日
歐盟	2萬歐元	10萬歐元 ³² (約13.3萬美元)	2011年1月1日
英國	3.5萬英鎊 ³³	8.5萬英鎊 (約13.3萬美元)	2010年12月31日
俄羅斯	40萬盧比	70萬盧比	2008年10月14日
菲律賓	25萬披索	50萬披索	2008年10月21日
香港	10萬港幣	50萬港幣 ³⁴ (約6.5萬美元)	2011年1月1日
新加坡	2萬坡幣	5萬坡幣 (約3.8萬美元)	2011年1月1日
馬來西亞	6萬馬幣	25萬馬幣 (約8萬美元)	2011年1月1日
台灣	150萬台幣	300萬台幣 (約10萬美元)	2011年1月1日

(2)擴大保障範圍

根據 IADI 研究與準則委員會存款全額
保障轉限額保障附屬委員會(Transitioning

³¹ 美國存款保險最高保障於全球金融風暴時從原 10 萬美元暫時調高至 25 萬美元，2010 年 7 月陶德-法蘭克金改法案通過後，最高保障永久提高至 25 萬美元(為 2009 年 GDP 的 5.4 倍)，且對不計息之交易帳戶及 IOLTA(Interest on lawyers Trust Account)提供全額保障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³² 歐盟曾於 2009 年 3 月將最高保障從 2 萬歐元提高至 5 萬歐元，另從 2011 年起調高至 10 萬歐元，預計將使歐盟區 95%以上的銀行存款帳戶於銀行倒閉時不會遭受損失。

³³ 2008 年 10 月 3 日英國政府為因應全球金融危機曾將存款保險保額調高至 5 萬英鎊。

³⁴ 最高保額 50 萬港幣可保障超過 90%存款人。

Subcommittee)於 2010 年針對因應此次金融危機而實施全額保障或提高保障之 IADI 會員所作調查顯示，部分國家擬將擴大保障存款人範圍及將部分類型之存款納入保障(詳表 3-10)。

另一項較特殊之變革為，繼英國及韓國之後，馬來西亞將針對保險保單持有人推出限額保障制度，保險保障制度之規劃將仿效現有存保制度，並配合保險公司之業務特性進行調整。2010 年 12 月 30 日馬國國會通過馬來西亞存款保險條例修正案(PIDM Bill 2010)，該法案將伊斯蘭(Takaful)及一般商業保險業務納入保障範圍。馬來西亞存保公司(Malaysi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MDIC)將同時負責不同存款保險制度，包含伊斯蘭及一般商業存款保障業務、伊斯蘭及一般商業人壽保險業務，以及一般產險保險業務，除了負責現行存款保險機制的運作外，亦同時需管理伊斯蘭及一般商業保險保障機制(Takaful and Insurance Benefits Protection System, TIPS)。

表 3-10 主要國家擴大保障範圍一覽表

國家	擴大保障範圍	詳細內容
歐盟	保障範圍包含所有企業帳戶	原歐盟存保指令僅保障中小企業，係考量中小企業占歐盟國家企業總數 98.7%，大型企業不及 2%，惟考量不保大型企業所節省之賠付金額不及延誤賠付時間所致之成本，歐盟執委會爰決議將所有企業納保。另不保項目則包括金融機構及政府機構之存款、結構型投資商品及債權憑證 (debt certificates)。預計從 2012 年 12 月 31 日開始實施。
美國	針對不計息的交易帳戶延長暫時性全額保障	自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為期兩年，對不計息的交易帳戶提供存款全額保障。所有要保機構將強制參加交易帳戶擔保計畫 (Transaction Account Guarantee Program)。 ◆FDIC 不再向要保機構另行計收此部分保費。 ◆交易帳戶的存款保障沒有設立上限，獨立於法定最高保障 25 萬美元外。 ◆只有不計息帳戶才受到存款全額保障。
韓國	外幣存款、海外分行存款及退休金保險納入存款保險範圍	2008 年 11 月外幣存款納入保障 (永久性措施)，且保障國內銀行海外分行存款，惟海外分行倘受地主國保障，則 KDIC 不提供保障。

國家	擴大保障範圍	詳細內容
香港	質押存款 (secured deposits) 納入存款保險範圍	2010 年 7 月質押存款納入保障，質押存款係指存款人為取得借款之信用額度而用以質押銀行之存款。
新加坡	擴大保障至包含其他非銀行之企業	保障之存款人原僅包含自然人及慈善機構，研議將其他非銀行之企業納入保障，包含小型企業、社團、獨資及合夥人型態之企業等，惟將商人銀行、金融公司、其他國家央行或貨幣主管機關及外國政府除外。
馬來西亞	外幣存款	2010 年 12 月 30 日馬國國會通過馬來西亞存款保險條例修正案 (PIDM Bill 2010)，該法案將外幣存款納入存款保險保障範圍。
台灣	外幣存款及存款利息納入存款保險範圍	將外幣存款納入保障，可避免因貨幣可隨時轉換，造成風險移轉及匯率波動，影響金融市場穩定；另愈來愈多小額存款人持有外幣存款，以新台幣 300 萬元保額計算之，一般存款人持有外幣存款之受保障比率約達 97%。

4.縮短賠付存款人時間

鑒於此次全球金融風暴之經驗，歐洲許多存款人須等待數週至數月的時間才能取得賠付款項，為避免存款人恐慌擠兌，歐盟修改存保指令草案，擬縮短賠付時程至 7 日，存款人

無須提出申請而是由各國存款保險機制直接賠付，預計於 2014 年 1 月 1 日全面實施，本項措施有利提升存款人信心。其中英國已於 2010 年底透過修法，將完成理賠大多數存戶的時間訂為 7 日內，其餘存戶則須於 20 天內完成理賠，並取消理賠抵銷 (netting) 之規定，賠付存戶不需將其在要保機構的債務先行扣除，而是直接先賠付存戶在存款帳戶上保障範圍內之金額(gross payout)，以達到快速賠付的目標。另為達成縮短賠付時程目標，歐盟各國除改善賠付流程與建立存款賠付自動化系統外(荷蘭自動化賠付機制個案詳附錄 12)，歐盟指令並明定監理機關應及早通知存保機構可能發生倒閉之金融機構，各金融機構亦必須提供存保機構不分國內外存款人的相關資料，不受個資法的約束，且需隨時可提供存款人歸戶資料(single customer view)。

歐盟並針對跨國問題金融機構賠付建立單一窗口(single point of contact)。歐洲金融監理與存款保障均採母國主義，目前由各母國存保機構直接負責海外分行之跨國賠付事宜。未來新制下，倘有跨國銀行倒閉案，將先由地主國存保機構進行代理賠付，再向母國存保機構

求償，以加速賠付存戶，保障其權益。

除歐盟外，亞洲地區如新加坡(取消理賠抵銷法)、香港(簡化存保機構議事程序及理賠計算程序)亦透過修法以簡化賠付程序。韓國從 2009 年開始採用線上清理及回收整合資訊系統(integrated resolution & recovery information system, IRIS)進行存款賠付，該線上系統可解決存款賠付窗口壅塞的問題及便利居住較遠的存款人；馬來西亞從 2009 年後亦積極加強建置存款賠付系統；我國亦刻正進行建置存款賠付及墊付系統，預計於 2011 年年底完成並進行測試。

5.強化存款保障資訊揭露

為提高存款人對於其存款是否受到保障等相關資訊的揭露程度，主要可從三方面著手：加強揭露不受存款保險保障之規定、揭露訊息方式需讓存款人容易察覺及閱讀並要求金融機構迅速回復存款人對保障資訊之疑義。歐盟、英國、香港、馬來西亞均透過修法以強化存款保障資訊透明度，歐盟規定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會員國之金融機構應藉由簡單易懂的標準化書面格式，使存款人了解其名下帳戶受保障情形及該國存保機制之運作概

況；馬來西亞則是要求金融機構或保險公司須提供 MDIC 宣導手冊給每位新開戶的客戶。

6. 加強宣導存保知識

美國在本波金融危機後，咸認為民眾欠缺金融知識係導致該國面臨經濟金融問題的主因之一。為此，聯邦及州政府於 2009 年陸續提出加強金融教育之相關措施，包括：(1)研提法案，由政府提撥教育經費分配給中小學及大學使用；(2)州政府通過立法，將金融教育訂為特定必備課程之一；(3)由美國社會安全局編列每年最高 500 萬美元經費，建立「金融知識研究單位」等。FDIC 董事會並於 2011 年 2 月 9 日通過一項強化民眾存款保險認知之規定，該規定要求要保機構特定員工需每年完成存款保險保障額度相關之電腦訓練課程，負責開戶或回答民眾存款保險相關問題之員工皆需接受上開培訓。倘存款人開戶金額高於最高保障額度，則需提供該存款人一份由 FDIC 所編制之存款保險手冊 (Deposit Insurance Summary)；此外並規定所有要保機構網站需提供連結至 FDIC 存款保險電子計算系統 (Electronic Deposit Insurance Estimator)。

英國同樣亦遭遇民眾對存保認知不足的

問題，2007 年英國北岩銀行面臨嚴重擠兌，事後英國金融安全網三方監理機構檢討後，咸認為其主因之一為民眾對英國存款保險制度及職司存保賠付的 FSCS 之認知度過低，因此，FSCS 決議加強民眾宣導工作，首先規定要保機構須於 2010 年 6 月底前將寄發存戶的帳單上載明其存款是否受 FSCS 之保障及其最高保障額度，並且須在公開網站上登載 FSCS 相關保障資訊。FSCS 則於 2011 年 1 月正式展開大型且密集之宣導計畫，規劃宣導預算約 400 萬英磅(約新台幣 1.8 億元，占其營業管理費用的 8%-9%)，目標在 2012 年前將民眾對 FSCS 之認知度提高 20%(2010 年調查結果為 3%)。

肆、結論與心得

2010 年可稱為金融改革之年，世界主要國家在經歷全球金融風暴後，為從危機中記取教訓，美國、英國、歐盟及國際組織等陸續啟動金融改革的列車。中央存保公司彙集相關文獻，謹將相關啟示重點歸納如后：

一、金融監理方面

(一)各國政府對金融監理組織架構提出檢視或提議修正已成為趨勢

全球金融風暴發生後，各國政府除採取強力措施以因應危機，亦紛紛檢視或提議修正金融監理組織架構。美國的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對聯邦金融監理機構權限進行調整，包含擴大部分金融監理機構如 FRB、FDIC 及 SEC 等單位之權限，並新設及裁撤部分監理機構。英國「金融監理改革白皮書」擬調整現行財政部、英格蘭銀行及 FSA 三方機構共組之金融監理架構，採總體(金融市場)及個體(金融機構)審慎監理，統一由英格蘭銀行負責之金融監理架構。歐盟則將成立泛歐金融監理體系雙軌機制，創設四個監理機構，在宏觀監理方面，設置「歐洲系統性風險委員會」；在個體監理，針對銀行、證券與保險三個不同市場分設監理機構。

(二)強化金融機構資本架構及流動性風險評估係全球共識

為避免金融機構承受過高風險及運用高度槓桿，以及確實控管流動性風險，以健全其體質，BIS 已正式頒布強化全球資本架構—Basel III 及流動性風險評估、標準及監控之國際架構，冀期防範金融機構之問題再度引爆金融危機。是項規定已成為全球共識，不僅 IMF 及 G20 已表達全力支持，我國為因應 BIS 之要求，已責成銀行公會、相關監理單位、業界及學界組成研究小組，期與全球之趨勢接軌。

二、金融機構退場機制方面

(一)終結「太大不能倒」，強化對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之管理與有秩序之清理

本次金融風暴再次突顯出金融機構「太大不能倒」，而需要政府使用公共資金出手援助之問題。該等非常作法雖以穩定金融為名，惟仍引發各界及納稅人對公平性與道德風險等議題之關切與批評。為降低「太大不能倒」問題之發生機率，美國政府除將加強對SIFIs之監理，並讓該等機構發生問題時適用「有秩序的清 算 計 畫 (Orderly Liquidation Authority Program)」由FDIC進行清理外，並要求該等機

構須向FRB、FDIC等監理機關提出生前遺囑計畫，揭露內容需包含SIFIs的銀行如何與集團下其他非銀行業務活動進行切割、敘明股權結構、資產、負債及合約義務、確認各有價證券間有無交叉擔保情況、主要交易對手及決定擔保品抵押程序等，倘所提計畫不佳，FDIC及FRB更可對其資本額、槓桿比率及流動比率等訂定更嚴格的要求，或以限制營運、出售金融機構資產等方式作為因應措施，直至金融機構重提之生前遺囑計畫獲准為止，使大型金融機構之管理與退場更具效能。我國政府近年來為強化金融機構競爭力，鼓勵金融整併與大型化，惟亦應同步研議相對之金融監理與退場處理機制，以因應未來可能面對之挑戰。

(二)建立或強化系統性風險協調與處理機制

金融風暴發生後，為預防未來引致系統性風險，各國爰開始著手修正監理制度，成立專責協調與處理系統性風險之機構。美國成立金融穩定監督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Oversight Council, FSOC)；英國擬於英格蘭銀行內成立金融政策委員會(Financial Policy Committee, FPC)；歐盟則設置歐洲系統性風險委員會。

三、存保制度方面

(一)強化「消費者保護」係金融安全網機制設計之重點，各項金融保障機制出現整合趨勢

全球金融風暴自2008年9月席捲全球以來，經各國政府過去數年來採取各項非常之經濟金融手段後，目前已漸呈穩定復甦，相關措施並已然或準備逐漸退場。在後金融危機時期，各國金融安全網機制之設計或修正，不約而同以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³⁵為主軸，並以更整合性之保障制度、更透明之方式，使金融消費者享有更完善的保障，並能更瞭解自身之權益，進而以更理性的態度面對未來之金融事件。其中存保機構更成為強化消費者保護的平台，相關作法包括：提高存款保障額度與項目(如美國、歐盟國家、馬來西亞等)、以簡單易懂之方式揭露保障資訊(如歐盟)、整合保險保障(如馬來西亞)或投資人保障(如歐盟研議中項目)機制至存保機構下等。我國為順應世界潮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擬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草案，嗣經行政院於2011年1月6日通過，刻正由立法院審議中，上開趨勢與作法可作為未來我國落實

³⁵ 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擬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草案，嗣經行政院於2011年1月6日通過，刻正由立法院審議中。

消費者保護時之參考。

(二)存保機構在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角色與權限，
已更具積極性

自本次全球金融風暴經驗觀之，存保制度設計與經驗愈完善之國家，於面對危機時之處理工具愈多、彈性亦愈大，並較能以預為因應(preemptive and precautionary)之方式(如我國政府於2008年10月及時引用法條宣布實施暫時性全額保障)，或更具效率的作法(如美國於短期內處理數百家銀行)，以穩定金融秩序。因此，為期更有效保障存款人並維護金融安定，各國紛紛檢視其存保制度設計之妥適性，並顯示賦與存保機構於處理金融機構時更大的權限已蔚為趨勢。其中歐盟各國之存保機制已自純粹的「賠付箱」，逐漸轉變為具備較大之停業機構處理權限(如提前取得電子資料檔案等賠付資料、以購買與承受方式處理停業機構等)。此外，美國將FDIC之清理權限，由銀行擴大至SIFIs(含非銀行控股公司)，使FDIC得透過接管、清理清算、將問題金融機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負債以合理價格移轉給第三人或成立過渡金融機構等方式，讓該等金融機構得以有秩序的退場及清算；另立法賦予FDIC為清理

目的，得對資產超過500億美元以上之SIFIs進行檢查(備援檢查權)，亦得執行輔助性強制措施(back-up enforcement actions)，以降低控股公司關係企業中存款機構之營運對存款保險基金可能造成之重大損失。我國存款保險條例甫於2010年12月進行修正，惟為進一步完善制度，中央存保公司已再次進行下一階段修法之擬議，並擬強化要保機構風險控管與處理機制，部分國家之作法亦可供參酌。

(三)適足的存保基金與健全之籌資機制係存保制度有效運作之基礎

依據IADI與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於2009年6月聯合發布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存款保險制度應具備完善之資金籌措機制，其中應包括於必要時取得備援流動資金，以確保能即時賠付存款人，另由於要保機構及其客戶均可自具效能之存款保險制度中受益，故存款保險之成本主要應由要保機構支付。

本次金融危機之發生，促使各國檢討存保制度之籌資機制，其中歐盟擬修正其存保指令中規範改採事前累積之籌資方式，並將目標值訂為要保項目存款的 1.5%，另擬於必要情況

下，藉由其他的事後資金來源確保資金充足無虞，並將事後攤派上限訂為要保項目存款之 0.5%。此外，美國之陶德-法蘭克金改法案亦將美國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之規定，由原定之保額內存款之 1.15%至 1.5%調整為不低於 1.35%，並移除存款保險基金目標值之最高上限。據此，美國 FDIC 董事會業將 2011 年存保機構之長期基金目標值訂為 2%，同時啟動費率調整機制，期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達到存款保險基金為保額內存款之 1.35%之法定目標。相關作法亦可供未來我國改進制度之參考。

(四)加強宣導金融存保知識以強化民眾認知度

本波金融危機後，美國、英國等國咸認為民眾欠缺金融知識係導致該國面臨經濟金融問題的主因之一。值此，上開二國之政府陸續提出加強金融教育之相關措施，主要包括：1. 將金融教育知識納入學校課程中；2. 編列預算建立「金融知識研究單位」；3. 要求要保機構特定員工每年需完成存款保險保障額度相關之電腦訓練課程；4. 增加宣導預算以提高民眾認知度比率等。中央存保公司深知公眾宣導的重要性，已與教育部及相關金融主管機關共同合

作進行金融教育知識計畫，以擴大宣導存款保險資訊及提升青年與學生之金融知識，目前存款保險之概念已納入國、高中之入學考試的教科書中。除此之外，上開其他措施亦可做為中央存保公司訂定計畫時之參考。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1. 謝人俊，美國金融監理制度改革方案，全球金融危機專輯(增訂版)，中央銀行，99年3月。
2. 黃淑君，英國金融市場改革計畫，金融危機專刊(增訂版)，99年3月。
3. 陳聯一、周孟萱，參加2010年第五屆日本存款保險機構圓桌會議「全球金融風暴之退場策略」摘要報告，中央存保，99年5月。
4. 陳雨露，美國金融改革未觸及根本問題，中國國際金融學會暨北京外國與大學校長，99年8月，
http://www.cnwnews.com/html/biz/cn_sypl/20100803/245818.html。
5. 顏秀青，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2010年舉辦之「金融機構倒閉處理中有關賠付存款人之管理」訓練研討會出國報告，中央存保，99年9月。
6. 國際關係暨研究室，「後金融海嘯時代風險管理趨勢與銀行業面臨之挑戰國際研討會」會議紀實，中央存保，99年12月。
7. 蘇席儀，美國聯邦存款保險改革法案實施及其電腦化之研究，99年11月。
8. 王南華、范以端、林筱雯、顏秀青、周孟萱，參

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九屆國際研討會「金融安全網：當前進展」摘要報告，100年1月。

9. 主要國家金融危機處理與金融監理改革發展 (2009年9月~2010年4月)，中央存款保險公司，99年5月19日。
10. András Fekete-Győr, IADI歐洲區域委員會主席，2010年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金融安全網之未來展望」國際研討會，2010年10月。

二、英文部分

1.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International Framework for Liquidity Risk Measurement, Standards and Monitoring,” consultative document, December 2009.
2. Davis Polk & Wardwell LLP, Summary of the 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Enacted into Law on July 21, 2010, July 21, 2010.
3. Jamie Dimon, Barclays 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 Conference, September 14, 2010.
4. Jeffrey N. Gordon, “The Dangers of Dodd-Frank,” New York Journal online, October 15, 2010.

5. John B. Taylor, “The Dodd-Frank Financial Fiasco,”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July 1, 2010.
6. Peter Wallison, “The Dodd-Frank Act: Creative Destruction, Destroyed,”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August 31, 2010.
7. US Department of Treasury, “House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ttee and the Treasury Department Release Draft Legislation to Address Systemic Risk - Too Big to Fail Institutions,” October 27, 2009.
8. US Department of Treasury, “Financial Regulatory Reform- A new foundation: rebuilding financial supervision and regulation,” June 17, 2009.
9. US House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ttee and the Treasury Department, “Draft legislation of Financial Stability Improvement Act,” October 27.
10. US House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ttee Press Release, “House approves historic new rules to govern America’s financial system,” December 11, 2009.
11. US Senate Committee on Banking, Housing, and Urban Affairs, “Restoring American Financial Stability- Discussion Draft,” November 10, 2009.

12. US Senate Committee on Banking, Housing, and Urban Affairs, “Restoring American Financial Stability,” March 15, 2010.
13. US Senate Committee on Banking, Housing, and Urban Affairs, “Brief Summary of the 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July 1, 2010, http://banking.senate.gov/public/_files/070110_Dodd_Frank_Wall_Street_Reform_comprehensive_summary_Final.pdf.
14. European Commission, “a Legislative Proposal for a Thorough Revision of the Directive on Deposit Guarantee Schemes,” July 12, 2010, http://ec.europa.eu/internal_market/bank/guarantee/index_en.htm.
15.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and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Update on Unwinding Deposit Insurance Arrangements,” September 4, 2009.
16. European Forum of Deposit Insurers, “Deposit Guarantee Coverage Levels/Payout Limits in EU-27 and non-EU Countries/EFDI Members in 2008, 2009 and early 2010,” 2010.
17.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Global Policy

- Responses to Financial Crisis; Range of Interventions: Tables I and II,” Updated as of December 31, 2008.
18.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World Economic Outlook Update,” January 25, 2011.
 19. Sebastian Schich, OECD, “Financial Crisis: Deposit Insurance and Related Financial Safety Net Aspects,” 2008.
 20. UK Financial Service Authority, “Handbook Notice 105,” December 17, 2010.
 21.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Response to Feedback Received—Review of Deposit Insurance Scheme,” September 3, 2010.
 22. Asia Pacific Regional Committe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Country Report,” January 2010 and 2011.
 23. Research and Guidance Committe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Discussion Paper of Transitioning from a Blanket Guarantee or Extended Coverage to a Limited Coverage System,” October 2010.
 24. UK HM Treasury, “A New Approach to Financial Regulation: Judgement, Focus and Stability,” July 26, 2010.

http://www.hm-treasury.gov.uk/consult_financial_regulation.htm

三、網站

1. 國際清算銀行網站(www.bis.org)。
2. G20 官方網站(www.g20.org)。
3. IMF 網站(www.imf.org)。
4. 國內外各大新聞媒體網站(華爾街日報、金融時報)。
5. 各國存保機構、金融監理機關網站、電訪及新聞稿。

附錄

附錄 1、華爾街日報針對希臘債務暨歐元危機相關評論摘譯

資料日期：2010 年 6 月 2 日

一、前言

歐盟及國際貨幣基金(IMF)於 2010 年五月初共同提出高達一千一百億歐元之希臘救援計畫，因為在歐洲，當時的公共債務問題已與 2008 年所爆發的金融風暴合流，嚴重性已危及歐元的存續，歐盟爰提出鉅額的救援資金，希冀重整歐洲信心與歐元區之團結，惟該措施是否見效，依據華爾街日報之報導，可從市場反應看出端倪，除了一開始緊張的氣氛略見舒緩，但隨即市場對這樣的規模仍表疑慮，且後續的維持力也頗受質疑，可見其背後問題解決難度之高。以下謹就該日報之評論摘譯之。

二、希臘債務及歐元危機之背景

在 2007 年以前，歐盟區金融體系及經濟環境看似成功的逐步整合，令歐洲驕傲的向世人證明效率市場理論之不墜，並宣稱此成功為「偉大的現代化」，惟當時周遭諸國正苦於數起金融災難和不斷飆升的房價。2009 年，歐元邁入第二個十年，歐洲各國仍讚嘆歐元區之整合制度架構使各國財政更加穩定，並且確保歐洲傲視全球的社會福利

系統能持續的照顧年輕的下一代。

惟在全球房市飆漲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日漸浮濫的背景下，歐元神話顯然已變成了簡便的提款機，主要係因過度的槓桿、品質不佳的會計揭露，以及監管制度不周全。加上歐盟放縱揮霍無度的南方盟國如西班牙、葡萄牙、義大利、希臘等，以超低利率進行借貸，甚至超過其經濟產出允許的合理範圍。1997 年歐元問世時所制定頒布之穩定與增長公約(Stability and Growth Pact)中明定各國舉債及財政赤字占 GDP 的上限分別是 60%及 3%，但部分國家卻未遵守規定，且歐盟亦未盡監督之責。簡而言之，歐盟及歐元造就了一個公共赤字大泡沫。

三、拖延處理促使希臘問題變成危機

在公共赤字大泡沫被戳破之後，自然產生信用危機，但歐盟各國的急救章救援行動仍各自呈現平行的狀態，全球經濟包括歐洲，不巧又在此時因金融風暴陷入一片萎靡。希臘問題在 2008 年底的金融風暴後原展現的僅為一個歐元管理的局部性缺失，但因歐盟各國缺乏超國家的監督治理機制，各國為了維護短期自身利益，僅以拖延躊躇的態度逃避著問題，直到希臘的局部性缺失擴大到可能造成全歐洲之系統性風險時，各國自身

的利益才與歐盟區共同的利益合流，於是各國才察覺希臘債務危機的嚴重性與急迫性，此時，借貸更多的資金給那些揮霍無度的會員國成為唯一可行的處理措施，也無法顧及道德風險等可能產生的問題。

當金融風暴發生而必須對銀行紓困時，對各國主權債務的紓困於是變成了必要之惡，這些都源自於一個原本即有缺陷的制度架構，除非該制度架構有所改變，否則歐洲所面臨必須紓困的悲慘現狀不會消失。值此，歐洲必須和其他受到此波風暴國家一樣進行金融改革，內容包括更嚴格的資本要求及強化監管。同時，歐盟執委會亦應提出有效的改革方案，以落實穩定與增長公約。

四、希臘債務解決之道

關於希臘債務問題，市場上越來越多人認為債務重整終將發生，因為依照希臘與歐盟和 IMF 的自律約定，必須在三年內達到三百億歐元的撙節規模，以交換一千一百億歐元的援助，且一兩年內希臘就必須達到預定撙節之初步目標，以便重返金融市場進行籌資。

但是，根據華爾街日報之說法，2010 年希臘之公共債務占預估的 GDP 約為 125%，在 2011 年，即便獲得歐盟及 IMF 的鉅額金援，預估其公

共債務占 GDP 比重仍高達 150%，故要有效且迅速地降低如此龐大的債務規模，過程勢必極為辛苦，再加以希臘經濟成長前景依然甚為黯淡(預估 2010 年因為政府支出大量縮減，GDP 成長率為 -4%)，因此市場普遍認為該計畫難以落實。

除了債務重整外，美國卡內基米隆大學經濟學教授 Allen Meltzer 提出，出售希臘國有企業亦為可行之道。希臘因長期由社會主義傾向之政黨執政，所以許多產業及商業活動都由政府持有，包括觀光產業，若以有利價格售出，不僅資本利得可直接挹注政府財政收入，該國營企業的大批公務人員也能藉此移轉至私部門，不但可減輕政府負擔，同時還能引入市場機制以調整其薪資架構，改善工資過於僵化的問題，提高其競爭力，進而有利其經濟成長。

五、解決歐盟國家債務過高之建議措施

歐盟各國應該如何修正政策，方能改善許多會員國日益增加的公共債務問題，德國慕尼黑大學 Ifo 研究所之經濟研究主席 Hans-Werner Sinn 在華爾街日報提出建議如下：

- (一)設計「赤字占 GDP 比例」與「債務占 GDP 比例」之反向連結關係之獎懲機制，亦即，倘任一歐盟國家的債務占 GDP 比例超過穩定及

增長公約所規定的 60%，則超過部分需按比例降低該國當年財政預算後赤字占 GDP 比例(依穩定及增長公約此比例上限為 3%)，此項機制亦可作為及早遵循財政紀律之誘因。

(二)對違反債務和赤字比例規定之歐元區國家的債務按比例課稅，稅率則依市場的利差而訂定之，該稅率必須足以避免任何國家以低於其加入歐元區前的借款成本取得超額負債，因為部分歐盟會員國加入歐元區後可以相對較低之利率借款，此較低利率是以歐元區的整體情況為評價基礎，故較該國在加入歐元區前為低，易造成該國肆意濫用。

(三)為避免受到制裁之國家陷入債務困境，制裁的形式可為長天期的債券，但是利率與市場利率相同，並且以可民營化之國家資產作為擔保。

(四)歐盟統計處(EUROSTAT)應負責制定上開制裁的計算原則，該處亦有權向各國統計部門取得必要資料；此外，變造過的不實資料(希臘曾向其提供假資料並因而受罰)亦不為該處所接受。

(五)設立歐盟司法訴訟服務單位，若各國統計事務部門或歐盟國失職，該單位得採取法律途徑，並向歐盟法庭提出訴訟。

- (六)如果任一歐盟國家必須以超高利率方能順利對外舉債，其他歐盟會員國在危急時刻應對其提供備用借款，以協助度過難關，但本金及利息總和不得超過債務國家 GDP 之 10%。
- (七)若會員國家在上述的信用機制之下，仍然在十年內發生五次以上債務違約或違反債務比例規定，該國則應被強制逐出歐元區。

六、泛歐洲結構性改革的必要性

如同當前歐元區國家推動金融改革的現況，歐元區國家目前也只針對像希臘等國進行強化預算控管及監理等措施，但是未來真正的挑戰在於進行金融再監理(financial re-regulation)，亦即泛歐洲之結構性改革。2010 年數個歐洲國家因其鉅額債務而遭主權債務評等降級，然而若仔細檢視後即可發現，幾乎所有的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國家與歐元區國家都有鉅額的公共債務，其實區分強國和弱國的主要標準在於，市場對這些國家未來能否逐步擺脫債務黑洞是否具有「信心」。也就是說，造成歐元危機真正的根源並非是今天在財政上的浪費揮霍，而是明天經濟成長潛能；對於一個國家是否能結合財政自律以減低赤字和債務，同時改善經濟成長狀況，市場自有看法及預測俾作為相關商品的評價基礎。總結來說，相較

於短期流動性，提高長期的償債能力顯然是更重要的議題。

歐元真正的失敗並非來自失效的穩定與成長公約，2000 年的里斯本策略(Lisbon Strategy)確實能令歐盟轉變為世界上最具競爭力且以活力之知識經濟為基礎的政經體系。然而，里斯本策略最終卻淪於一個巨大的白日夢，原因在於政客及歐洲選民大都拒絕為這樣的「競爭力」付出代價，太多的圈內人物希望維持現狀，或是繼續否認改革的必要性，故僵固不動的勞動市場、過度膨脹的福利國家系統，以及缺乏效率的公共部門不斷的削弱歐洲國家的競爭力，希臘是第一個驚人的例證，其他歐盟各國也都被這樣的毒素侵入已久，造成程度不一的危害，整體來看，長期歐元的穩定性自然也受到威脅。

德國早自施洛德總理的領導開始，便與其他少數歐洲國家進行改革，且試圖說服其他歐盟會員國適度彈性及抑制工資的好處，德國經濟果真從其中獲得優勢，進而在此次金融風暴時相對的表現較佳，但德國所為不僅未獲得其他會員國稱許，反倒受到責難，她們責怪德國造成了歐元區內部的不平衡及德國所堅持的政治責任。再者，許多歐洲政治人物對金融市場的投機行為語多批評，但投機行為也僅只是一個結果，就如同當礦

坑倒塌發生災難時，並不該責怪來通報訊息的人，與其譴責投機還不如回頭檢視是否有政策上的失誤。

為了歐盟及歐元的未來，應該停止政治上尋找代罪羔羊的行為。各國須立即攜手解決眼前棘手困境，包括與希臘同步進行財政自律計畫、面對經濟成長遲滯及大量失業問題、解決戰後嬰兒潮即將退休將造成的福利支出等等嚴峻議題，上述的困難無論是靠歐洲各國各自動員、歐洲各國整合行動，或是由 IMF 的機制等方式加以解決，皆顯示歐盟各國未來須面對的是在緊縮的財政預算框架下，訂定極為痛苦而艱難的政策。顯然，一千一百億歐元的紓困案僅僅只是歐債風暴序曲的結束，歐元未來仍須面對諸多考驗。

七、結論

根據華爾街日報一連串對歐元危機的評論及報導，此事件本身的成因牽扯甚廣，雖然改革刻不容緩，但是許多盤根錯節之制度性歷史因素，加上歐洲各國政治角力，為日後歐盟暨歐元的未來蒙上一層陰影。而自公共債務危機爆發以來，全球市場皆為之劇烈震盪，許多全球性金融機構也遭受波及，國內廠商也因與歐洲貿易甚深而受影響，故值得關注希臘暨歐元危機事件之後續發展。

附錄 2、愛爾蘭危機事件簡述

資料日期：2010 年 12 月 23 日

一、前言

1990 年代，愛爾蘭通過低稅率吸引海外投資，一躍成為世界上經濟成長率最高的國家之一，被稱為「凱爾特之虎(Celtic Tiger)」，成為許多國家的榜樣。這個曾經是歐洲經濟明星的國家如今卻深陷債務危機之中，淪落到需尋求國際援助才能生存的地步。

二、愛爾蘭危機之源起與希臘事件之比較

愛爾蘭債務危機實為一場由銀行債務危機所引起之財政危機。愛爾蘭政府面臨的主權債務危機與希臘危機相比，明顯有所區別，即在於它並非由長期透支性財政政策引起的。與其他財政上揮霍浪費的歐盟國家相較，愛爾蘭政府作風較為保守，雖然在 1990 年代以來歷經近 10 年的經濟快速成長，但歷任執政者均對赤字規模的控制都相當重視，財政紀律嚴謹。2008 年金融風暴前的愛爾蘭，財政赤字規模僅 49 億歐元，約占 GDP 的 2.9%，低於歐盟規定的 3%，與彼時開支無度的其他歐洲國家相比，可為愛爾蘭之財政謹慎態度作為佐證。

2008 年金融風暴前十年，愛爾蘭經濟持續增長，財政赤字控制得宜，然愛爾蘭政府的成功還不

止於此，此人口僅有 440 萬之小國，2007 年平均每人 GDP 為 4 萬 3 千美元左右³⁶，10 年來吸引外資達 2,100 億歐元，社會福利開支比例超越英國及法國，2007 年福利指數為世界第 11 位，使愛爾蘭當時躍為已開發國家的成功典範。但這份成就，卻為飽受房地產泡沫打擊的銀行業所抹殺。

1990 年代之愛爾蘭，為了吸引歐元區外資進入投資，施行低企業稅之政策，結果造成鉅額歐元熱錢流入，其國內的房價亦連帶以驚人速度暴漲。自 1995 年到 2007 年期間，愛爾蘭的新成屋價格成長 3.1 倍，二手房市價格平均成長 4.1 倍³⁷。由於對政府招商引資的能力深信不疑，愛爾蘭的建商瘋狂投資於房市，以因應前來投資之外商需求，扮演融資角色之銀行也大量地貸款予建商。

2008 年 9 月雷曼兄弟倒閉，緊接著 2009 年全球經濟嚴冬來臨，房市內需極為有限的愛爾蘭，房地產泡沫破滅，建築業和銀行業同時面臨崩盤危機。此一房市暨金融產業之泡沫，重創了愛爾蘭的經濟，愛爾蘭 2009 年之 GDP 年成長率為-7.58%。作為一個出口導向型的經濟體，為確保資金流動的順暢無虞，使愛爾蘭經濟模式得以持續運作，故愛

³⁶ 2007 年台灣平均每人 GDP 為 1 萬 7 千美元左右。

³⁷ 資料來源：愛爾蘭中央統計局(Central Statistics Office of Ireland)資料庫。

爾蘭政府勢必得介入拯救銀行體系以維持金融秩序。

愛爾蘭政府在 2008 年 9 月 20 日開始對銀行提供全額擔保，其後又對五大銀行大量注資共約 500 億歐元，導致其財政赤字規模遽增，該國財政赤字規模占 GDP 之比例爰由 2007 年的 2.9% 暴增至 2010 年的 32%，同時也使愛爾蘭之公共債務規模達到 GDP 的 100%。

值得一提的是，「凱爾特之虎」的主權債務規模雖然猛增，但是其經濟成長動能仍然良好，加以常年財政紀律紀錄頗佳及相對穩定的社會結構，故愛爾蘭的國債危機與 2010 年上半年之希臘危機本質並不同。希臘之問題根源在於政府長期揮霍而導致債臺高築。此外，希臘 5 月時面臨的是債務到期需借債還債的急迫性，但愛爾蘭暫時並無此流動性之需要，這也是 10 月以來愛爾蘭總理和財政部長不斷試圖向外界解釋之論點，希冀能使愛爾蘭免於陷入希臘之處境，進而造成市場信心之崩潰。

三、愛爾蘭國債問題釀成危機之過程

(一)市場持續對歐債存有疑慮，愛爾蘭因對其國內金融紓困所造成之財政惡化終成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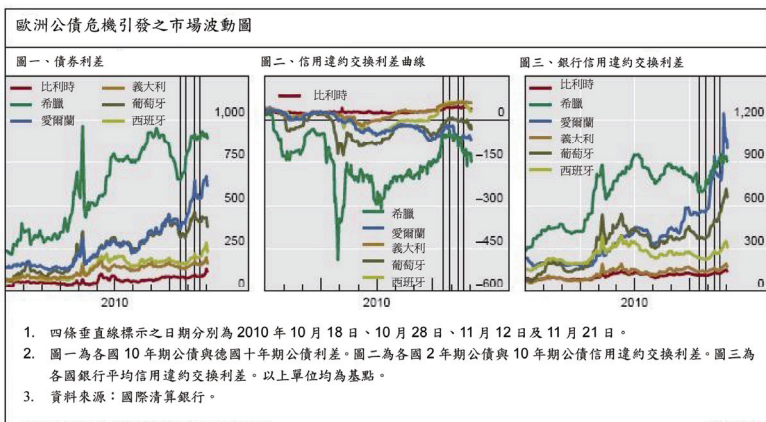
希臘危機之後，市場上對部分歐洲國家所負之龐大債務於 2010 年 10 至 11 月時再度產

生疑慮，希臘、愛爾蘭、葡萄牙、西班牙及比利時國債與德國國債利差因而飆升，其中愛爾蘭則因其國內金融紓困所造成之財政惡化問題成為注目焦點。歐盟與國際貨幣基金(IMF)前於2010年5月提出1,100億歐元救援希臘計畫後，危機原暫時獲得緩解，惟市場仍無法擺脫此一長期難題所造成的緊張情勢，加以歐洲復甦緩慢、失業率攀高、信評機構調降愛爾蘭主權債務評等，以及歐洲倡議建立一個紓困機制以補償國債債權人之可能損失等，造成投資者對歐債之疑慮升高，市場瀰漫著希臘發生違約風險時的不安氣氛。

(二)折讓機制造成市場不安，利差再度急升

2010年10月8日，法國及德國政府同意進一步研擬所謂「折讓 (haircut)」機制之可行性。所謂折讓，意指當主權債務國家無法履行其債務時，納稅人不必因政府介入紓困而負擔所有成本，而是由主權債務投資人負擔部分損失，這是一種部分違約部分紓困之混合機制，故折讓被視為是違約的一種。此言一出，投資者擔心愛爾蘭國債將成為適用此折讓機制的第一批標的，開始大量拋售持有部位，導致主權信用利差開始急劇攀高(見下圖一)。歐

盟理事會(European Council) 於 10 月 28 日發表一篇聲明指出其他歐盟國家亦同意此「折讓」機制後，此利差再度攀升。接下來的兩週內，愛爾蘭公債利差飆升了 200 個基點(basis point)，其信用違約交換利率和德國公債信用違約交換利率之差距迅速大增(見下圖二)，顯示市場參與者高度預期將發生信用違約事件。面臨如此嚴峻之市場考驗，部分歐盟國家之財政部長為防止利差進一步擴大，於 11 月 12 日發表聲明，表示折讓機制僅適用於 2013



年後發行之債務，然而此聲明僅為市場帶來短暫的緩解，隨即市場焦點轉移至愛爾蘭的銀行系統。

愛爾蘭的銀行高度依賴由附買回市場

(repo market)上取得資金，而此項融資方式均以愛爾蘭公債作為抵押，當愛爾蘭公債利率飆升之時，銀行藉由此管道之融資成本隨之大增，市場對該等銀行經營成本增加之疑慮於是反映在該銀行之信用違約交換利率的變化，由上圖三可見其驟升之態勢。

(三)歐盟對愛爾蘭之金援未獲市場信任

接下來之數週，風暴漸蔓延至部分其他歐元國家，市場信心脆弱，在經歷投機客之攻擊後，2010年11月21日歐洲各國政府作出回應，正式宣布歐盟將團結合作，提供資金予愛爾蘭以穩定該國之金融秩序，其形式則由歐盟及IMF共同出資，透過歐洲金融穩定機制³⁸(European Financial Stabilization Mechanism, EFSM)及歐洲金融穩定設施³⁹(European Financial Stabilization Facility, EFSF)，共同對愛爾蘭提供850億歐元規模之資金援助。

是項因應措施僅得到短暫的市場安定，市場焦慮不安隨即又起，主要原因有二，其一為

³⁸ 該機制運作架構為由歐洲執委會促成具資金需求歐盟會員國在資本市場籌資或是直接向金融機構融通，但歐盟本身並不具債務人之身分。

³⁹ 該措施為一在盧森堡註冊之公司，並受該國相關法令管轄，其公司之經營宗旨為維護歐洲金融穩定，在必要時得以發公司債之方式支援具資金需求之歐盟會員國家。

愛爾蘭聯合政府對此援助計畫並未取得共識，在反對黨強力要求下，愛爾蘭將於 2011 年度舉行改選，政治之不確定性於焉產生；其二為 2010 年 11 月 24 日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信用評等機構將愛爾蘭公債信用評等由 AA-級降至 A 級，前景評等亦調至負面⁴⁰。

在上述兩項發展之影響下，2010 年 11 月底至 12 月初，風暴迅速蔓延，義大利及西班牙之政府融資成本迅速攀升，甚至歐洲銀行間拆借市場亦出現壓力，歐元對美元自 10 月以來首次跌至 1.30 以下，股市表現持續探底。此外，一般企業籌資困難度亦大增。專業資訊提供商 Dealogic 指出，2010 年 11 月歐洲銀行所出售之新發行公司債僅 250 億歐元，相較 2009 年 11 月之 650 億歐元減少約六成，以上所反應的皆是市場對愛爾蘭援助計畫規模之不信任。

2010 年 12 月 2 日，歐洲央行(European Central Bank, ECB)宣布將持續對愛爾蘭提供特別流動性援助至 2011 年 4 月，市場受此激勵而趨穩定。根據觀察，ECB 以較平時水準更大之規模購入債券部位，此市場操作使得愛爾蘭及

⁴⁰ 2010 年 12 月 9 日國際信評機構惠譽將愛爾蘭評等調降三級，由 A+降至 BBB+，展望穩定。

葡萄牙十年期公債殖利率在幾小時內分別下降 50 及 25 個基點。

四、愛爾蘭之財政撙節計畫

(一)愛爾蘭政府通過極嚴苛之財政縮減計畫

在上述 850 億歐元之援助計畫中，其中 675 億歐元由歐盟及 IMF 聯合出資，剩下 175 億歐元則大部分來自愛爾蘭本身之國民年基金，少部分則來自英國等國之借貸。援助之條件為愛爾蘭須盡速改善財政赤字，於是愛爾蘭總理柯文(Brain Cowen)所領導之政府於 2010 年 12 月 7 日提出近代史上最嚴苛之政府預算縮減計畫，其計畫在未來 4 年中，必須達成 150 億歐元之政府支出縮減規模，2011 年必需完成其中的 60 億。且根據 IMF 之要求，政府赤字占 GDP 之比例則須從 2010 年的 32%，在 2015 年前降至 3%，而根據愛爾蘭政府所提之計畫，2014 年便可達成該目標。該計畫雖依法不必通過國會表決，但總理柯文仍將此案送交國會表決。他表示通過國會表決可視為對外界之重要宣示，使國際間瞭解此計畫已獲愛爾蘭國內認可，因而確信其政府後續之執行力。愛爾蘭國會並於 2010 年 12 月 15 日投票通過此計畫。

(二)保留低企業稅優勢，然撙節計畫規模過大疑造成社會不安

愛爾蘭總理柯文在提出此計畫時，親自為華爾街日報撰文，力陳渠對愛爾蘭將浴火重生之信心。該文名為「愛爾蘭通往財政健全之低稅道路」(Ireland's Low-Tax Path to Fiscal Health)，此低稅指的正是愛爾蘭長久以來吸引外資投資的重要政策—低企業稅(12.5%)，該稅率並不會提高，加以愛爾蘭經濟基本面明顯好轉、愛爾蘭過去因開放競爭的環境所建立的私部門產業競爭優勢等條件，總理柯文不但表明愛爾蘭將快速擺脫債務危機陰影，重拾經濟強勁成長力道，更雄心壯志地勾勒出愛爾蘭作為全球創新樞紐及歐洲研發中心的願景。但是對愛爾蘭一般民眾而言，此計畫帶來稅負大增、最低工資調降，以及進一步削減對窮弱殘障者之福利補貼等，已然引發高度民怨。國會通過該計畫時，都柏林街頭 ATM 前出現排隊提領現金人潮，且發生網路銀行塞車之情況，銀行將發生擠兌之謠言四起，可見財政撙節計畫可能造成之社會不安甚至動亂並非危言聳聽，愛爾蘭能否安然度過未來拮据困頓之四年仍是未知數。

五、愛爾蘭債務危機對歐元區之影響

(二)歐盟對國家主權之紓困易引發其他國家公債波動，造成連鎖效應

華爾街日報之社論指出，歐盟對國家主權債務的紓困，並不若歐盟領導階層所預想的能有效阻止國家主權債務危機迅速蔓延，相反的，當歐盟出手拯救愛爾蘭時，市場則預期未來對其他歐盟國家也可能進行紓困，然而愛爾蘭相對西班牙、義大利等國，債務或經濟規模相較頗小，但歐盟暨 IMF 聯合籌措高達 850 億歐元仍無法化解危機，倘若上開大國往後亦發生危機，歐盟籌措足夠資金化解市場不安情緒之能力堪憂，更遑論債權國籌措資金之中面對日益強大的反對聲浪及政治阻撓，以及債務國長期財政節約計畫所造成之社會痛苦不安等，在在導致市場因愛爾蘭事件重新評估他國債券價格時，悲觀氣氛甚囂塵上，結果便是西班牙公債利率勁揚，並遭調降信用評等，於是市場上主張停止紓困放手令國債違約之意見不脛而走。

(二)折讓機制增加市場不確定性，歐洲央行進場干預動作危及歐元地位

目前歐洲所研擬的折讓機制將延長至

2013 年後才實施，並依個別案例逐一決定是否適用(case-by-case)之，以上對市場而言都是不確定性，而不確定性即會造成市場波動，也創造了投機者下賭注的攻擊空間。再者，歐洲央行為干預公債價格，開始大量買入衰弱國家的債券，此舉將危害歐元不淺，華爾街日報建議，若放手任這些國家債務違約重整，則歐洲央行對歐元之管理可澈底與主權違約風險脫勾，才可能成就其強勢貨幣之未來，這確實值得所有捍衛歐元之領袖們深思。

六、結論

歐盟理事會於 2010 年 12 月 16 日召開會議後，其主席 José Manuel Durão Barroso 發表聲明表示，歐盟各國領導人將採所有必要措施捍衛歐元並控制債務危機蔓延，並對愛爾蘭所採行之嚴格撙節計畫表示肯定，然對於歐債危機之處理，並無具體解決方法。反觀市場反應，全球最大信評機構之一穆迪(Moody's)隨即大幅調降愛爾蘭主權信用評等五級，由 Aa2 調至 Baal，並提出警告，認為愛爾蘭危機問題後續仍面臨許多風險，市場投資人的看法仍偏悲觀，愛爾蘭事件之後續發展爰成為全球高度關注之事件。

附錄 3、美國金融監理改革立法重要事紀

資料日期：2010 年 11 月 26 日

時 間	提議單位	金融監理改革 相關措施芻議	備 註
2009/6/17	美國財政部	「金融監理改革計畫 (Financial Regulatory Reform Plan)」	Obama 政府正式公布全面性金融監理改革方案，旨從強化金融市場、金融機構的監理、消費者保護、危機處理及國際合作等方面重建民眾對美國金融體系的信心。
2009/10/27	美國眾議院 銀行委員會	「強化金融穩定法草案 (Financial Stability Improvement Act)」	
2009/11/10	美國參議院 銀行委員會 主席陶德 (Christopher Dodd)	「恢復美國金融穩定草案 (Restoring American Financial Stability-Discussion Draft)」	此草案由參議院銀行委員會主席陶德(Christopher Dodd)撰擬，由於未獲得多數參議員之支持，爰於修正草案內容後再行公布。
2009/12/11	美國眾議院	「華爾街改革暨消費者保護法案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H.R.4173)」	該法案經眾議院以 223 票贊成對 202 票反對，審議通過並送交參議院審議。

時 間	提議單位	金融監理改革 相關措施芻議	備 註
2010/3/15	美國參議院 銀行委員會 主席陶德 (Christopher Dodd)	「恢復美國金 融穩定草案 (Restoring American Financial Stability)」	依據新聞資料顯示，此版本 較有機會與共和黨獲得共 識。
2010/5/20		「華爾街改革 暨消費者保護 法案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H.R.4173)」	參議院以 59 票贊成對 39 票 反對通過此法案。惟兩院金 改版本監理強度有差異，故 兩院需協商統一版本後各自 進行投票表決。
2010/6/30		「陶德法蘭克 -華爾街改革 與消費者保護 法 (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眾議院以 237 票贊成對 192 票反對結果，通過 2 院統一 的金融監理改革法案。
2010/7/15		「陶德法蘭克 -華爾街改革 與消費者保護 法 (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參議院以 60 票贊成對 39 票 反對的結果通過法案。

時 間	提議單位	金融監理改革 相關措施芻議	備 註
		Protection Act)」	
2010/7/21		「陶德法蘭克 -華爾街改革 與消費者保護 法 (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由美國總統歐巴馬正式簽署 通過。

附錄 4、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發布之流動性風險管理 架構草案簡介

資料日期：2010 年 9 月 28 日

一、前言

2008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後，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旗下之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為強化金融機構之流動性管理，於2008年9月發布「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及監理準則(Principles for Sound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簡要內容詳附件一)，嗣為進一步因應二十國集團(G20)之建議，內容略以，BCBS及各國監理機關應在2010年年底前制定一套強化金融機構(包括跨國之國際金融機構)流動性緩衝部位(liquidity buffers)之全球性架構，提供金融監理機關強化監控工具及指標，以評估銀行流動性之健全度，BCBS爰於2009年12月提出「流動性風險評估、標準及監控之國際性架構(International Framework for Liquidity Risk Measurement, Standards and Monitoring)」草案，並於2010年4月16日完成公開諮詢各界意見，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定案，惟是否實施仍視11月在韓國首爾召開之G20高峰會之討論結果而定，以下謹將該草案報告摘譯彙整之。

二、「流動性風險評估、標準及監控之國際性架構」草案摘要

該草案提出兩項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監理標準，並制定監控工具，以作為未來各國監理機關之一致性監理準則。在監理標準方面，提出短期性之流動覆蓋率（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LCR）及中長期性之淨穩定資金比率（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NSF）等具體評估指標及其計算方法；在監控工具方面，則有契約到期流動性資金需求缺口分析（contractual maturity mismatch）、資金集中度分析（Concentration of funding）、可支配流動性資產分析（Available unencumbered assets）及與市場相關之監控工具（Market-related monitoring tools）等。

（一）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監理標準

1. 短期性之流動覆蓋率

（1）定義

流動覆蓋率係短期流動性之評估工具，用以評估銀行所有可支配且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是否足以支應資產負債表未來30天期表內及表外之可能的淨資金流出。

（2）計算公式

$$\frac{\text{可支配且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text{未來30天內之淨資金流出}} \geq 100\%$$

A.分子—可支配且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將各項可支配且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按其流動性高低賦予不同之計算權數，流動性愈高則權數愈高，並計算出加權後之可支配且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B.分母—未來30天之淨資金流出：

將未來30天之資金流出及資金流入項目，依其流入或流出之可能性高低，分別賦予不同之計算權數，可能性愈高則權數愈高，並算出未來30天之淨資金流出。特別值得一提的是，該草案將存款分為穩定存款(stable deposits)及非穩定存款(less stable deposits)，其區分點在於是否有受到存款保險之保障、金融機構是否與客戶有其他業務往來及存款帳戶是否為交易性帳戶，同時符合上開三項特性者稱為穩定存款，反之則稱為非穩定存款。鑑於穩定存款之流失可能性較低，計算權數較低，而非穩定存款之流失可能性高，故計算權數較高。

C.最後再將可支配且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除以未來30天內之淨資金流出，得出流動覆蓋率，而該比率必須大於或等於100%。流動覆蓋率之計算主要以該國之通用貨幣(common currency)，惟監理機關及銀行仍應計算其他幣別之流動性是否符合流動覆蓋率之要求。

(3)銀行應依監理機關所指定之下列情境進行壓力測試，以檢視其短期流動性因應能力：金融機構信用評等遭調降三個等級。

A.存款流失達一定比例。

B.大額資金流失。

C.除高品質流動性資產外，已無法進行短期融資交易。

D.市場波動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擔保品價值跌落或未來潛在風險曝露，因而提高擔保品折價成數(haircuts)或需額外徵提擔保品。

E.授信額度已予核定但客戶動撥時間未確定所衍生之潛在資金需求。

F.為降低商譽風險而增加契約以外之相關責任或義務所衍生之資金需求。

2. 中長期性之淨穩定資金比率

(1)定義

淨穩定資金比率係中長期流動性之評估工具，主要評估未來逾一年之可用穩定資金(stable funding)是否足以支應其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所需之穩定資金，其目的是藉以導正過度依賴短期資金及大額資金所造成之資金缺口情形。

(2)計算公式

$$\frac{\text{可用穩定資金}}{\text{所需穩定資金}} > 100\%$$

A.分子－可用穩定資金：

可用穩定資金包括：(1)資本；(2)到期日大於或等於一年之特別股；(3)有效到期日大於或等於一年之負債；(4)穩定且無確定到期日之存款及/或到期日在一年內之定期存款但預期將會展期。將上開項目依其穩定程度賦予不同計算權數，穩定度愈高則權數愈高。穩定度高低之考量因素包括距到期日是否逾一年、是否受存款保險保障、債權人係屬自然人及中小企業或係屬大企業及金融機構等。

B.分母—所需穩定資金：

將資產負債表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依其流動性及可能動用程度分別賦予權數計算出所需之穩定資金。資產流動性高及動用可能性低，則權數較低，意指需要較少之穩定資金支應，反之亦然。另所有計算權數小於100%之資產項目，均不得為其他交易之擔保品，否則其計算權數必須以100%計算。

C.最後再將可用穩定資金總額除以所需穩定資金總額，得出淨穩定資金比率，而該比率必須大於100%。

(二)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監控工具

BCBS將制定一套一致性的監控工具，作為監理機關在監控金融機構信用風險時之最低標準。監理機關在偵測到潛在信用曝險部位過高或流動性部位明顯惡化時，應採取因應對策，有關監控工具謹說明如后。此外，BCBS未來將會逐步發展新的監控工具，特別是有關即日流動性風險(intraday liquidity risk)之分析工具，另監理機關亦可依其國家之特殊性，採用額外的監控工具以監控特定風險。

1.契約到期流動性資金需求缺口分析

銀行應時常進行契約到期流動性資金需求缺口評估，依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實際契約到期日之資金流入及流出，分析資金到期日情形，以瞭解其流動性需求及缺口。金融機構僅需將標準化契約到期日之相關原始資料提供監理機關，不需先進行任何假設條件分析，監理機關在分析時，則可依各種假設情況，評估各項變動因子對契約到期流動性資金需求缺口之影響。倘有流動性缺口時，銀行應提出解決方案，監理機關也應評估該方案之可行性。契約到期流動性資金需求缺口評估之期間(time buckets)由監理機關訂定之，惟該草案提出分析期間可為隔夜、7天、14天、1個月、2個月、3個月、6個月、1年、3年、5年及5年以上。

2. 資金集中度分析

資金集中度之定義為，若金融機構在有大量資金撤出時可能會引致流動性問題，此即意謂資金過度集中，因此，BCBS在「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及監理準則」中建議分散資金來源。資金集中度分析可分別就主要資金來源對象、主要籌資工具或主要幣別等進行評估。有關分析之期間(time horizons)，可

為1個月以內、1至3個月、3至6個月、6至12個月及12個月以上。謹將判定是否資金顯著集中之主要標準說明如后：

- (1)在主要資金來源對象方面，係指銀行之關聯企業所有存款總額加計其他直接融資資金(含擔保及無擔保)之總額超過銀行總負債之1%者。
- (2)在主要籌資工具方面，係指單一或類似籌資工具之資金總額超過銀行總負債之1%者。
- (3)在主要幣別方面，係指單一幣別之負債總額逾銀行總負債之1%者。

3. 可支配流動性資產分析

所謂可支配流動性資產，係指可用以做為擔保品俾於次級市場募集額外資金或向中央銀行申請經常性融資(不包括緊急流動性協助)。銀行除向監理機關提供可支配流動性資產總金額外，倘單一幣別可支配流動性資產超過可支配流動性資產總金額之1%者，亦需一併提供。此外，銀行在進行可融資金額分析時，應預估其籌資之折價成數及擔保品之預期變現價值(而非面額)。

4. 與市場相關之監控工具

以市場為基礎之資料(market-based data)因僅有些微或幾乎無時間落後，故可做為預警指標，以監控銀行之潛在流動性問題。上開資料包括市場資訊、金融體系資訊及特定銀行資訊，謹分述如后：

- (1) 市場資訊：係指股票價格、債券市場、外匯市場、商品市場及相關指數產品等。
- (2) 金融體系資訊：係指金融體系之股票和債券市場及其指數等。
- (3) 特定銀行資訊：係指特定銀行之股票價格、信用違約交換(CDS)利差、貨幣市場交易價格，不同期限資金融資、金融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價格及殖利率等。

三、結論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提出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草案未來若正式發布實施，對監理機關而言，將可提供一套一致性的監理標準及監控工具，惟為考量各國國情不同，其內容仍賦予監理機關對部分項目之裁量權，冀期導入完整且適合監控金融機構流動性風險之機制；對金融機構而言，勢必會涉及內部系統整合的問題，且在計算流動覆蓋率及淨穩定資金比率時，其計算權數之高低可能會造成金融機構偏重經營某些特定業務，進而影響其資產

負債配置及業務經營方向，故宜及早研議其影響及因應策略；對存保公司而言，該草案所提出之穩定存款的要項之一是保額內存款，在計算銀行流動覆蓋率及中長期性淨穩定資金比率時，保額內存款即扮演重要角色，此將使存款保險最高保額及保障項目之訂定與銀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產生連結。

附錄 5、G20 多倫多高峰會關於金融改革之會後聲明摘譯

資料日期：2010 年 7 月 22 日

一、前言

G20(二十國集團)會員國於 2010 年 6 月 26 及 27 日在加拿大多倫多舉行高峰會議，會議中涉及之議題廣泛，會後聲明分為六大部分，分別為：前言(Preamble)、強勢永續平衡成長架構(The Framework for Strong, Sustainable and Balanced Growth)、金融部門改革(Financial Sector Reform)、國際金融機構與發展現況(Internation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Development)、對抗保護主義促進貿易與投資(Fighting Protectionism and Promoting Trade and Investment)、其他議題(Other Issues)；其下共列出 49 點結論。雖牽涉內容相當廣泛，但其中作為會議之最核心部分仍為後金融風暴時期之金融體系改革議題。以下僅就第三部分「金融部門改革」共八點之聲明內容摘譯彙整之。

二、會後聲明：金融部門改革

- (一) G20 國家正建構一個更可信賴之金融體系，更能符合經濟上之需求、降低道德風險及系統性風險，並且能支持強勢、永續、平衡之經濟成長。藉由強化審慎監理、加強風險管理、增強透明度、促進國際合作等，使目前全球金融體系業較以往更為強健。G20 冀落實「歐洲穩定

機制與設置(European Stabilization Mechanism and Facility)⁴¹」，歐盟全面公布銀行壓力測試結果⁴²，且美國儘速通過金融改革法案⁴³。

(二)先前在華盛頓、倫敦及匹茲堡高峰會中，G20 同意於金融改革上行動一致，並依同意之時間表加速進行各項工作。在轉換標準的過程中，應考量對已開發及新興國家可能產生之總體經濟衝擊；G20 同意以國際評估(international assessment)以及同儕檢查(peer review)的方式確保所有的決策都能充分落實。

(三)G20 金融改革大綱將依循以下四大支柱：

1. 第一支柱：堅實之監理架構(Strong Regulatory Framework)

(1)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目前刻正強化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架構(Enhancements to the Basel II framework)及流動性風險管理，以朝向更全球化的資本計提機制，並提高銀行體系的可信賴程度。俟新的資本架構完全落實後，資本之質與量均可大幅

⁴¹ 即為歐元區財長於 2010 年 5 月達成之協定，擬建立 7,500 億歐元之穩定基金，防止公共債務危機擴散。

⁴² 歐盟後於 2010 年 7 月公布 91 家歐銀壓力測試結果。

⁴³ 美國金融改革法案業由總統歐巴馬於 2010 年 7 月 21 日簽署通過。

提升，爾後銀行即便面臨與近期金融風暴相當強度之壓力時，仍能屹立不搖，不需由政府介入處理。新的資本架構將於 2010 年 11 月在韓國首爾召開的 G20 高峰會中提交討論，G20 也將全力支持以達成共識。G20 業已同意各會員國皆須採行新的資本標準，實施的階段時間表將視各國經濟復甦狀況及對該國市場可能造成的衝擊而調整，原則上目標訂於 2012 年前開始實施。轉換時程將由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及 BCBS 評估總體經濟衝擊後決定。逐步導入計畫也將反映各國不同之起始點和狀況，各國採行新標準的起始點雖不同，惟隨時間推進將愈趨一致，最終則將會匯集於新的全球標準點上。

(2)G20 同意藉由加速實施對於避險基金、信用評等機構、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全球一致之強勢監管措施，以強化金融市場之基礎建設。G20 亦再次強調建置全球唯一之高品質會計準則，以及實施 FSB 之健全薪資標準(Standards for sound compensation)等之重要性。

2. 第二支柱：有效監理(Effective Supervision)

G20 認為新的監理規範必須輔以更有效率的監督管理方能達成，爰於徵詢國際貨幣基金(IMF)之意見後賦予 FSB 任務，於 2010 年 10 月向 G20 之財政部長及央行總裁提出強化監督管理之建言，特別是與監理機關之職權、職能及監理人力資源，或是風險管理權限(包括早期干預)等特別權力之相關內容。

3. 第三支柱：處理具系統性風險之機構 (Resolution & Addressing Systemic Institutions)

G20 將規劃設計與推動系統性處理機制，賦予各國於金融風暴中有權進行重整與處理各種問題金融機構之權力與工具，使納稅人不會成為最終買單者，並訂定推動實施之原則。G20 已經要求 FSB 在 2010 年 11 月於首爾舉辦之 G20 高峰會前，思考並訂定具體之政策建議，以有效處理與具系統性且重要之金融機構相關問題；另為降低道德危機風險，政策架構內應包含有效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工具、強化審慎及監理之要求，以及金融市場核心基礎建設。G20 認為因為政府干預動作(目的為修補金融體系、籌資處理成本或降低金融體系風險)而衍生費用時，應由金融部門公平且合理地負擔成本，目前有許多政策工具可達到此目

的，例如部分國家正推動課徵銀行稅⁴⁴，部分國家則採行其他方式。

4. 第四支柱：透明之國際評估及同儕審查 (Transparent International Assessment and Peer Review)

G20 已向 IMF 及世界銀行之金融部門評估計畫(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 FSAP)做出承諾，並同意透過 FSB 協助執行健全且透明之同儕審查。關於避稅天堂、洗錢、資助恐怖主義等議題，G20 將根據全面性、一致及透明之評估結果，對不合作之政權採取特定措施。

三、結論

綜觀此次 G20 多倫多高峰會，在金融部門改革方面，各國仍有部分歧見，並未有實質性的金融改革方案，多項重要議題仍待 11 月在韓國首爾舉行之高峰會議討論，例如：強化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架構、強化監督管理之政策、有效處理具系統性且重要之問題金融機構之政策等。

⁴⁴ 美國 2010 年 7 月 21 日通過之金融改革法案，已將徵收銀行稅之條文刪除。

附錄 6、G20 首爾高峰會關於金融改革之會後聲明摘要

資料日期：2010 年 12 月 23 日

一、前言

二十國集團(G20)第五次高峰會議於 2010 年 11 月 11-12 日假韓國首爾舉行，會議之目的為謀求所有成員國家居民之繁榮未來，會後並發表聯合聲明，主要包括 9 項議題，謹將內容大綱說明如后：

(一)強勢永續成長架構(Framework for Strong, Sustainable and Balanced Growth)，包括首爾行動計畫(Seoul Action Plan)等。

(二)國際金融機構改革(International Financial Institution Reforms)，包括國際貨幣基金(IMF)治理現代化(Modernized IMF Governance)、強化 IMF 監督(Surveillance)功能、多邊開發銀行(Multilateral Development Banks)⁴⁵、強化全球金融安全網(Strengthened global Financial Safety Nets)等。

(三)金融部門改革(Financial Sector Reforms)，包括

⁴⁵ 多邊開發銀行是一些為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和社會發展活動提供資金援助和專業諮詢的機構。它是國際發展公共機構，主要依靠富裕的工業化國家的資金支持。多邊開發銀行一般是指世界銀行集團和四大地區性開發銀行：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泛美開發銀行集團。為開發目的建立的部分地區銀行並被劃為多邊銀行，並由若干國家所有(主要是借款國，而不是捐款國)。主要的次地區銀行包括安第斯開發公司、加勒比海開發銀行、中美洲經濟一體化銀行、東非開發銀行、西非開發銀行。

針對金融危機之根本原因進行金融體系之改革(Transformed Financial System to Address the Root Causes of the Crisis)、落實國際準則及評估，包括同儕審查(Implementation and International Assessment, Including Peer Review)、未來需更加關注之工作(Future Work: Issues that Warrant More Attention)等。

(四)對抗保護主義及促進貿易與投資(Fighting Protectionism and Promoting Trade and Investment)。

(五)為共享成長發展首爾共識(Seoul Development Consensus for Shared Growth)。

(六)金融導入(Financial Inclusion)。

(七)能源議題。

(八)氣候變遷及綠色成長。

(九)反貪腐。

G20 高峰會討論內容相當廣泛，以下僅就與後金融風暴時期之金融體系改革議題相關的第一項「首爾行動計畫」、第二項「強化全球金融安全網」及第三項「金融部門改革」之聲明內容摘譯彙整之。

二、首爾行動計畫

本次高峰會中提出「首爾行動計畫」，明確規劃 G20 國家未來工作重點，這些具體政策包括五

項：貨幣暨匯率政策、貿易發展政策、財政政策、金融改革及結構性改革等。其中金融改革項下，各國承諾不論是在國家或國際層級上，均必須共同落實最新的全球監理標準，唯有如此，才可確保立足點平等、避免市場分割(market fragmentation)、保護主義及監理套利等現象。該計畫並同意將全面實施最新之銀行資本及流動性標準規定，強化太大不能倒(too-big-to-fail)問題之處理，且將持續進行金融監理改革。

三、強化全球金融安全網

當全球經濟相互連結及相互整合之程度日益提高之時，資金流動數量及變化亦與日俱增，此現象對開放之經濟體負面影響甚巨。目前國際資金的流動也反映已開發國家與新興國家復甦的不平衡，因此各國、區域或國際組織的均應採取因應措施。強化全球金融安全網對各國處理金融面的波動頗有助益，也可降低資金流動瞬間變化對經濟面造成之實質衝擊。

四、金融部門改革

(一)針對金融危機之根本原因進行金融體系之改革

- 1.同意在未來8年內逐漸完成採行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旗下之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所制定之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以下簡稱 Basel III)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⁴⁶。Basel III 將提高風險性資本規定，各國有效執行 Basel III 將可協助銀行避免承受過高風險及使使用過高之槓桿，以健全金融機構體質。各國將開始把 Basel III 及流動性準則列入法規，並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2019 年須完成全部調整。

Basel III 將現行的普通股最低比率由 2%提升至 4.5%，再增列資本緩衝 2.5%，並加計 0-2.5%的逆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在景氣上升時增列，在景氣低迷時減列。另要求維持 3%非風險性的槓桿比率最低標準，或銀行總資產不得超過第一類資本的 33 倍。其資本要求詳表一：

⁴⁶ BIS 於 G20 首爾高峰會後，在 2010 年 12 月 16 日正式發布。

表 1 現行比率與 Basel III 資本要求比較表

	普通股	第一類資本	總資本
現行比率	2.0%	4.0%	8.0%
Basel III 資本要求			
最低要求(A)	4.5%	6.0%	8.0%
資本緩衝(B)	2.5%		
合計(A+B)	7.0%	8.5%	10.5%
逆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0-2.5%		

此外，有關流動性準則草案之內容，請參閱附錄 4。

2.處理金融機構太大或太複雜而不能倒的問題

G20 簽署採用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針對處理太大或太複雜而不能倒且具系統重要性之金融機構 (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IFIs)之建議，並同意 FSB 提出之政策架構、工作進度及時程，以降低道德風險，上開建議內容說明如后：

- (1)訂定一個能確保安全、迅速、不影響金融安定且降低對納稅人負擔之處理機制。
- (2)針對具系統重要性之金融機構，特別是具全球重要性之金融機構，要求提高損失

承擔能力，以因應因倒閉而提高之全球金融體系風險。

- (3)採取更密集之監理措施。
- (4)建置一個更堅實的金融市場核心基礎建設，以降低因個別金融機構倒閉所造成之風險蔓延。
- (5)其他由各國決定採取之配套要求，包括流動性附加費用(liquidity surcharges)、銀行稅等。

有關損失承擔能力部分，G20 要求 FSB、BCBS 及其他相關組織繼續對緊急資本(contingent capital)和其他工具的可行性進行評估，並依據 FSB 提出之工作進度及時程，在 2011 及 2012 年完成相關工作。

關於具全球系統重要性之金融機構，G20 同意透過國際監理機關聯繫會議(international supervisory colleges)來採取更嚴格的風險評估，協商特定機構危機合作之協議，並定期由 FSB 進行同儕審查，以確保各國的政策措施之有效性及一致性。

就跨國處理(cross-border resolution)方面，G20 於前次多倫多高峰會中承諾採行 BCBS 提出之國家級的跨國處理建議，為支

持該建議之推動執行，G20 請 BCBS 研擬執行計畫，並請 FSB 在 2011 年前完成建置有效處理機制。

G20 前於多倫多高峰會中同意採行強化監理有效性的政策建議，該建議係由 FSB 制定，並洽商國際貨幣基金(IMF)之意見。G20 在此次高峰會中同意監理機關應有明確的職責、充分獨立運作、適當的資源及完善的偵測風險之工具及權限，包括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和及早干預措施。

(二)落實國際準則及評估，包括同儕審查

G20 重申各國應落實執行新的國際準則及原則，並納入各國立法及政策中。為確保各國推行的一致性，並瞭解未來可改進之處，G20 同意將 IMF 及世界銀行(World Bank)共同制定的金融部門評估計畫 (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 FSAP)及 FSB 的同儕審查，做為國際準則跨國執行情形之衡量標準。

G20重申採行單一國際會計準則之重要性，要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FASB)在2011年底前完成接

軌。此外，G20要求FSB擔任各國金融監理機關及國際準則制定組織間之協調者角色，並於下次會議(2011年)提出對G20強化金融安定建議之執行報告。

(三)未來需更加關注之工作

G20 未來需更加關注之工作包括：由FSB、IMF及BIS共同進行落實審慎總體政策架構之推動工作、將金融改革議題納入新興市場及開發中國家、強化影子銀行之監理、強化期貨衍生性商品市場之監理及規範、增進市場道德及效率，以及強化消費者保護等。

五、結論

綜觀此次 G20 首爾高峰會，在金融改革相關議題方面，前次多倫多高峰會中幾項待決事項多數已在此次高峰會中有具體結果，例如：通過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採用 Basel III 及流動性準則，以朝向更全球化的資本計提機制，並提高銀行體系之可信賴程度；簽署採行 FSB 提出處理具系統重要性之金融機構之建議等。另有部分議題仍待 2011 年的高峰會中提出討論，例如：BCBS 將研擬跨國處理執行計畫，由 FSB 在 2011 年前完成建置有效處理機制；FSB 將於 2011 年提出對 G20 強化金融安定建議之執行情形報告等。

附錄 7、實施存款全額保障國家之退場情形彙整表

資料更新日：2011 年 1 月 14 日

國 家	施行日期	調整前保額	調整迄日	實施全額保障相關細節	退場計畫
歐洲*					
1. 愛爾蘭	2008 9.20	2 萬歐元	2010 9.30	◆2008.9.20 由 2 萬歐元調高至 10 萬歐元。 ◆2008.9.30 愛爾蘭通過緊急法案，同意對存放於該國特定金融機構及建築融資協會之存款，提供二年期過渡性全額保障措施，並於二年內不定期隨時檢視法案內容。 ◆保障範圍：含 6 大銀行在內之特定金融機構及建築融資協會、高達 3,170 億英鎊之存款(包括個人存款、公司存款、機構組織存款及同業存款)、擔保證券(covered bonds)、優先債券(senior debts)及已到期之次順位債券(dated subordinated debt)均受其保護。 ◆適用對象：除特定金融機構及建築融資協會外，亦擴及於愛爾蘭境內經營之大型外商銀行子行。 ◆取消原 10%共保制度。	◆區域轉換計畫將遵循歐盟存保指令。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最高保額調高至 10 萬歐元。
2. 丹麥	2008 10.5	30 萬丹麥	2010 9.30	◆所有於丹麥營運之銀行的存款(得涵蓋丹麥銀行海外分行)。	◆2009.6.30 原存保機制之存款保障額度提高至 5 萬歐元。

國 家	施行日期	調整前保額	調整追日	實施全額保障相關細節	退場計畫
		克朗		◆由政府及丹麥中央銀行出資；丹麥存保基金不負責該全額保障。	◆2010.10.1 存款保障額度提高至 10 萬歐元。
3. 德國	2008 10.5	2 萬歐元	2009 9.27	◆總理政策宣示全額保障，無正式法案，將由 2010 年 7 月總統大選後新上任之政府檢視上開宣示之全額保障政策是否調整。 ◆保障所有德國民營銀行及外商銀行在德分行私人存款(儲蓄存款及支票存款帳戶)。	◆2009.6.30 原存保機制之存款保障額度提高至 5 萬歐元，取消原 10%共保制度。 ◆2010.12.31 存款保障額度提高至 10 萬歐元。 ◆區域轉換計畫將遵循歐盟存保指令。
4. 冰島	2008 10.6	2 萬歐元	未明 定	◆全額保障範圍僅涵蓋冰島境內之國內商業銀行、儲蓄銀行及外商銀行於冰島之分行，該國銀行境外分行存款不在保障範圍內。 ◆歐洲經濟區 (EEA) 分行之保額為 20,887 歐元。	◆未明定全額保障屆期時點 ◆冰島政府將遵循歐盟存保指令進行存保機制調整，2010 年將提高存保額度至 5 萬歐元。2011 年 1 月 1 日起最高保額調高至 10 萬歐元。
5. 斯洛伐克共和國	2008 11.1	2 萬歐元	未明 定	◆全額保障範圍涵蓋個人存款 (Deposits of private citizens)、自雇者存款 (Deposits of self-employed people)、非營利機構存款、非投資型基金 (non-investment funds)、其他機構及企業存款 (Deposits of foundations and other corporate entities)，依歐盟單一銀行執照設立之外國銀行分行的存款除外 (Deposits held in branches of foreign banks operating under an EU single	◆2009.7.10 透過修法規範存保基金應於銀行破產 3 個月內進行賠付。 ◆屆期計畫將俟歐盟執委會對歐盟存保指令之最後決議後定案。 ◆區域轉換計畫將遵循歐盟存保指令。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最高保額調高至 10 萬歐元。

國 家	施行日期	調整前保額	調整後日期	實施全額保障相關細節	退場計畫
				banking license)，全額保障無屆期。 ◆取消原 10%共保制度。 ◆對母國已提供存款保險之外國銀行在斯分行，以「差額保障」方式提供存款保險。	
6. 斯洛維尼亞	2008 10.8	2.2 萬 歐元	2010 12.31	◆總部設於斯洛維尼亞之銀行獲全額保障迄金融危機結束。商業銀行及儲蓄銀行保障存款人金額至 2.2 萬歐元，其餘由政府全額保障。	◆2009.12.5 修改銀行法，基本存款保障調高至 5 萬歐元，惟存款全額保障仍至 2010 年底。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最高保額調高至 10 萬歐元。存保制度將配合歐盟存保指令之最新修正進行調整。
7. 奧地利	2008 10.1	2 萬歐 元	2009 12.31	◆全額保障適用所有個人戶存款。 ◆非個人戶存款保障方面，中小企業存款保障額度提高至 5 萬歐元，其他非個人戶存款保障額度則提高至 2 萬歐元，上開兩類存款仍適用 10%共保制度，至 2009 年 6 月屆期。 ◆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該等存款保額調整至 10 萬歐元。	◆2009.7 立法通過所有非個人戶存款保障額度調高至 5 萬歐元、取消原 10%共保制度，以及規定賠付應於要保機構停業日起 30 個工作天內完成。 ◆2011.1.1 非個人戶存款帳戶保額提高至 10 萬歐元，賠付時間縮減至 20 個工作天(監理主管機關可視非常狀況延長賠付時間至 30 個工作天)。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最高保額調

國 家	施行日期	調整前保額	調整追日	實施全額保障相關細節	退場計畫
					高至 10 萬歐元。存保制度任何變更將配合歐盟存保指令。
8. 匈牙利	2008 10.15	600 萬 福林 (22,800 歐 元)	未 明 定	◆原提議將保障額度由 600 萬福林提高至 1,300 萬福林，其後政府政治宣示全額保障。 ◆取消原存款達 4,100 歐元以上之 10% 共保制度。	◆2009.7.1 保障額度調高至 5 萬歐元，惟政治承諾之存款全額保障未明定期限。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最高保額調高至 10 萬歐元。
9. 希臘	2008 11.07	2 萬歐 元	2011 12.31	◆2008.11.7 個人保障額度調高至 10 萬歐元，除保障自自然人外並政治承諾涵蓋保障範圍至法人，其後政治承諾所有存款全額保障。	◆原提高保額之期限訂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屆期，惟將配合歐盟存保指令同步修正存保制度。 ◆政治承諾之全額保障則未明定期限。
10. 葡萄牙	2008 10.12	2.5 萬 歐元	2009 12.31	◆2008.10.12 政府提供信用機構 200 億歐元之保證，資金由政府提供非存款保險基金，形同全額保障之機制期限至 2009 年底。 ◆2008.10.15 存款保障調高至 10 萬歐元，期限至 2011 年底。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最高保額調高至 10 萬歐元。區域轉換計畫將遵循歐盟存保指令。
11. 蒙特內哥羅	2009 10.28	N/A	2009 12.31	◆N/A	◆全額保障屆期後，蒙特內哥羅政府提高存款保障額度採逐步調整之方式，調整方式如下： - 2010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保障額度提高至 2 萬歐元。

國 家	施行日期	調整前保額	調整後保額	實施全額保障相關細節	退場計畫
					- 2011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保障額度提高至 3.5 萬歐元。 - 2012 年 1 月 1 日後保障額度提高至 5 萬歐元。 ◆ 存保制度將配合歐盟存保指令之最新修正進行調整。
亞太地區					
1. 泰國	2008 8.11	100 萬 泰銖	2011 8.10	◆ 泰國政府原定於 2008 年 8 月 11 日正式實施有限額存保制度，惟考量全球金融危機，爰宣布暫緩施行，繼續提供全額保障 1 年，嗣於 2008 年 10 月宣布再延長全額保障 2 年至 2011 年 8 月 10 日。	◆ 泰國全轉限措施採逐步調整之方式，調整方式如下： - 2011 年 8 月 11 日~2012 年 8 月 10 日全額保障轉換至 5,000 萬泰銖保障。 - 2012 年 8 月 11 日後從 5,000 萬泰銖調回至保額 100 萬泰銖。
2. 香港	2008 10.13	10 萬 港幣	2010 12.31	◆ 所有在香港核准營運金融機構之存款包含港幣與外幣存款，但不包括某些存款如年期超過 5 年之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如股票或外幣掛勾存款)、用作抵押之存款、不記名票據(如不記名存款證)及海外存款。	◆ 香港存保機構於 2009 年就存保制度進行 2 次公開諮詢並研擬「存款保障計畫修訂條例」草案，上開草案業已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獲立法會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 保障額度由原 10 萬港幣提高至 50 萬港幣。

國 家	施行日期	調整前保額	調整後保額	實施全額保障相關細節	退場計畫
					- 質押存款(secured deposits)納入存款保障範圍，上開存款係指存款人為取得借款之信用額度而用以質押銀行之存款。 - 實施降低會員銀行成本措施，以避免會員銀行將提供更佳存款保障之成本轉嫁存款人。 - 提高存款保險機構賠付存款人效率。
3.新加坡	2008 10.16	2 萬新 幣	2010 12.31	◆所有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立案之銀行、金融公司及投資銀行之個人戶存款及非銀行業存款。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已完成該國存款制度對外公開意見調查，刻正研擬修法草案，預計於 2011 年初實施，研擬修正重點如下： - 保障額度由現行 2 萬新幣調高至 5 萬新幣，並明定利息保障僅納入已計入存款人帳戶之應計利息。 - 保障之存款人原僅納入包含自然人及慈善機構，研議將其他非銀行之存款人納入保障，包含小型企業、社團、獨資及合夥人型態之企業等，惟將商人銀行及金融公司除外。	- 質押存款(secured deposits)納入存款保障範圍，上開存款係指存款人為取得借款之信用額度而用以質押銀行之存款。 - 實施降低會員銀行成本措施，以避免會員銀行將提供更佳存款保障之成本轉嫁存款人。 - 提高存款保險機構賠付存款人效率。

國 家	施行日期	調整前保額	調整後保額	實施全額保障相關細節	退場計畫
					- 擴大保障至輔助退休計畫 (supplementary retirement scheme, SRS)**下開設之 SRS 投資帳戶內尚未投資部分之帳上餘額，以及保障實質押定存 (pledged deposits)。 - 原賠付金額採淨額法 (netting) 方式辦理，由於將降低賠付時效，擬改採先直接賠付存款人要保存款方式 (gross basis)。 - 賦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決定要保存款商品種類的權力。 - 兩家金融機構合併後之存款保障，仍維持各自獨立分開保障一年。 - 調降存保費率，從原 0.03%~0.08% 區間降至 0.02%~0.07% 區間，並將充實存保基金達到保額內存款 0.3% 目標值之預定期限從原 10 年延長至 14 年 (2020)。

國 家	施行日期	調整前保額	調整後保額	實施全額保障相關細節	退場計畫
4. 馬來西亞	2008 10.16	6 萬馬幣	2010 12.31	◆所有由馬來西亞央行監理之銀行之存款，包括本國銀行及外銀子行、金融公司及投資銀行。	◆2010.5.11 馬國財政部宣布將如期於 2011.1.1 起恢復保障額保障，並同時宣布提高保障額度至 25 萬馬幣，增加對人壽及產險保險商品持有人的保障，強化金融機構揭露金融商品受存款保障的情形。
5. 蒙古	2008 11.25	N/A	N/A	◆N/A	◆N/A
中東					
1.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2008 10.13	未設置存款保障制度	2011 10.12	◆所有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之本國及外國銀行之儲蓄存款與支票存款。	◆N/A
2. 約旦	2008 10.23	10,000 約旦幣	2010 12.31	◆約旦政府於 2009 年 11 月宣布將存款全額保障措施實施期間延長一年至 2010 年底。	◆約旦存款保障擬議於全額轉限額之際併同調高存款保障額度，由原先的 1 萬約旦幣調高至 5 萬約旦幣，該項提案業獲存款保障機構董事會通過。
3. 科威特	2008 11.03	N/A	N/A	◆全額保障範圍擴及所有國內銀行。	◆保障期限未定，已建立良好區域合作機制，但尚無計畫終止暫時性全額保障。
4. 沙烏地阿拉伯	2008 10.17	N/A	N/A	◆N/A	◆N/A

* 歐盟已於 2009 年 3 月公布新修正之歐盟存保指令(Directive 2009/14/EC)，主要有 3 項修正：1.最高保額從 2 萬歐元調高至 5 萬歐元、2.廢除原 10%共保制度、3.理賠應於要保機構停業日起 4 至 6 周內開始辦理(原規定 3 至 9 個月內)。另歐盟預計進行第 2 次存保指令修正，業已於 2009 年完成對歐盟各會員國之意見調查，歐盟執委會於 2010 年 7 月 12 日將歐盟存保指令立法提案送請歐洲議會及歐洲部長理事會審議，主要修正重點如下：1.調高保障額度至 10 萬歐元。2.縮短賠付存款人時間至 7 天，取消存款人債權及債務之抵銷(set off)機制，以利縮短賠付時間。3.存保機制為達成長期且穩定之財源，實施事前籌資(ex-ante)制度累積存保基金，必要時可對會員銀行事後籌款(ex-post contribution)，如仍有資金缺口，存保機制可向其他機制基金借用一定額度。4.倘外商銀行海外分行倒閉，地主國之存保機制將先賠付該國存款人，再向倒閉銀行總部所在之母國存保機制求償。5.有關金融機構揭露商品存款保障資訊部分，建立一套簡易明瞭之標準格式，俾利存款人了解保障情形。

此外，英國於 2008 年 10 月 7 日調高存款保障額度至 5 萬英鎊(原保障額度 3.5 萬英鎊)，並取消共保制度，又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調高存款保障額度至 8.5 萬英鎊以配合歐盟存保指令的變更。英國雖無實施全額保障，惟英國政府承諾提供資金予金融服務賠付機制(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 FSCS)，以對在 2008 至 2009 期間倒閉之六家銀行所有存款提供全額保障。

** 新加坡的勞工法例沒有規定雇主要負擔雇員的退休福利，除非有關合約有明確訂定。新加坡的退休金系統幾乎是完全依賴強制性儲蓄。主要的工具就是在 1955 年成立的中央公積金 (Central Provident Fund CPF))，以及新加坡在 2001 年推行的輔助退休計畫，這是一個有稅務優惠的自願性存款計畫。「SRS 投資帳戶」係指投資人在輔助退休計畫下進行投資，而於指定 SRS 經營者之參與分行開立的帳戶。「SRS 經營者」係指新加坡財政部不定期任命經營 SRS 帳戶之任何指定銀行。

資料來源：

1. 「審視歐盟存保指令報告(Review of Directive 94/19/EC on Deposit Guarantee Schemes)」，係歐盟執委會對歐洲議會及歐洲部長理事會所提出之報告，2010 年 7 月。
2.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及國際貨幣基金之「存款保險保障措施退場最新報告(Update on Unwinding Deposit Insurance Arrangements)」，2009 年 9 月。
3. “Deposit Guarantee Coverage Levels/Payout Limits in EU-27 and non-EU Countries/EFDI Members in 2008, 2009 and early 2010,” EFDI, 2010.
4. 日本存款保險公司於 2010 年 3 月初舉辦第 5 屆圓桌會議之第 1 場次「全額保障轉額保障」會議資料。
5. “Global Policy responses to Financial Crisis; Range of Interventions: Tables I and II,” IMF, Updated as of December 31, 2008.
6. “Financial Crisis: Deposit Insurance and Related Financial Safety Net Aspects,” Sebastian Schich, OECD, 2008.
7. 各國存保機構、金融監理機關網站、電訪及新聞稿。

附錄 8、近 20 年採漸進式轉換為限額保障之主要國家彙整表

國名	轉換期間	存款保險保障內容	採取漸進式之原由
日本	1996.6~2001.4	全額保障	• 日本政府於 2002 年延長非定期存款全額保障一年，係日本政府於 2000 年時所作的決定，當時日本經濟惡化，金融主管機關考量該性質之帳戶多用作支付及結算用途，且金融市場有多家銀行倒閉，因此為維持支付系統穩定及建置完善的倒閉銀行處理機制，日本政府認為實有必要延長非定期存款之全額保障。 • 另非定期存款全額保障又於 2003 年續延長兩年，係因穩定結算及支付功能尚未建置完成。 • 日本最終於 2005 年全部回歸限額保障，惟立法明定「結算及支付用存款」及「特殊支付義務存款」兩類存款為永久性全額保障。
	2001.4.1~2002.3.31	全額保障延長一年	
	2002.4.1~2003.3.31	定期存款恢復限額保障，但非定期存款 (deposits payable on demand) 包含活期存款 (current deposits) 等仍暫時維持全額保障一年。	
	2003.4.1~2005.3.31	非定期存款全額保障續延長兩年。	
	2005.4.1 以後	恢復限額保障 1,000 萬日圓加利息，「結算及支付用存款 (deposit for payment and settlement)」及「特殊支付義務存款 (specified settlement obligations)」仍維持全額保障，係永久性措施。	
印尼	2005.4~2005.9.23	所有銀行負債恢復限額保障，全額保障僅包含全部存款負債及同業交易。	• N/A
	2005.9.24~2006.3.23	同業交易恢復限額保障，僅全部存款負債全額保障。	
	2006.3.24~2006.9.23	2006 年 3 月 24 日起存款限額保障至 50 億印尼盾。	

國名	轉換期間	存款保險保障內容	採取漸進式之原由
土耳其	2006.9.24~2007.3.23	2006 年 9 月 24 日起存款限額保障至 10 億印尼盾。	
	2007.3.24 以後	2007 年 3 月 24 日起存款限額保障至 1 億印尼盾。	
	1994~2000	自然人儲蓄存款全額保障。	• 因應 1994 年土耳其銀行危機，土國政府實施全額保障至 2000 年，並分別於該年轉換為 1,000 億里拉及 500 億里拉，採漸進法之因係避免金融體系出現不必要之動盪。 • 又因應 2000 年土耳其本土型金融風暴，從該年底起實施部分存款機構全額保障，實施期間土國政府致力改善銀行業之金融監理與法規架構，如成立銀行法規暨監理局(Banking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Agency)，並敦促銀行強化其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 • 2003 年 7 月 3 日又針對原實施限額保障之問題存存款機構，改採暫時性一年存款全額保障，係為消除當時存款人對部分銀行財務體質之疑慮，以避免引起不必要大額存款提領之發生。 • 2004 年 7 月恢復限額保障後，500 億里拉保額在當時保障 58%的存款(保額內存款占要保存款總
	2000.6.1 以後	2000 年 5 月 31 日後新開戶之自然人儲蓄存款限額保障 1,000 億里拉。 2000 年 12 月 31 日後新開戶之自然人儲蓄存款限額保障 500 億里拉。	
	2000.12.6~2003.7.2	實施存保額度雙軌制，其中由土耳其存保機構承受之問題存款機構，其全部負債實施全額保障，包括資產負債表外業務。其他問題存款機構則實施限額保障(即 2000 年 5 月 31 日後新開戶之自然人儲蓄存款限額保障 1,000 億里拉，2000 年 12 月 31 日後新開之自然人儲蓄存款限額保障 500 億里拉)。	
	2003.7.3~2004.7.3	原實施限額保障之問題存款機構則從限額保障 500 億里拉轉換至暫時性一年存款全額保障。	

國名	轉換期間	存款保險保障內容	採取漸進式之原由
	2004.7.4 以後	2004 年 7 月 4 日起自然人儲蓄存款全面恢復限額保障至 500 億里拉。	額比率)，於 2010 年 5 月則保障 43%存款。
墨西哥	1999.6.1~1999.12.31	實施全額保障，保障範圍包括： (1)股票及金屬衍生性商品。 (2)交易所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及資本化商品(capitalization instruments)。 (3)保證存款、稅款及證券交割帳戶。 (4)銀行債務，惟次順位債券、同業借款、不法交易及對利害關係人債務等除外。 (5)存款及貸款機構法第 46 條之放款、債務。	- 墨西哥政府於 1999 年通過銀行存款保護法，確立限額保障額度設在 40 萬墨幣通膨調整單位 (UDI)，該金額趨近鄰國亦是墨國最大貿易及投資夥伴美國之保障金額，並設立墨西哥存保機構，由該機構負責設計全額保障轉限額保障之漸進式轉換作法。 - 從 2000 至 2002 年取消部分全額保障項目，2003 至 2004 年則是逐年降低存款保險保障額度，於 2005 年正式回歸 40 萬 UDI 限額保障，主要考量因素為漸進式轉換不僅可使金融機構有充裕時間調整其財務狀況如健全其資本結構等，且可讓政府改善現行之金融監理與法規架構，以適應新的存保制度及限額保障。 - 當時的 1,000 萬及 500 萬 UDI 存保額度幾乎保障所有存款人(要保帳戶占全部帳戶比率)，並分別
	2000.1.1~2000.12.31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上述(1)及(2)之保障。	
	2002.1.1~2002.12.31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上述(3)之保障。	
	2003.1.1~2003.12.31	2003 年 1 月 1 日起上述(4)保障降至 1,000 萬墨幣通膨調整單位 (UDI) (約當 280 萬美元)。	

國名	轉換期間	存款保險保障內容	採取漸進式之原由
泰國	2004.1.1~2004.12.31	2004年1月1日起上述(5)保障至500萬 墨幣通膨調整單位(UDI)(約當140萬 美元)。	保障 85%及 80%的存款，現行 40 萬 UDI 保障 99.85%之存款人及 59.32%存款(截至 2009 年 9 月止之數據)。
	2005.1.1 以後	2005年1月1日起上述(5)保障至40萬 墨幣通膨調整單位(UDI)(約當11萬 美元)。	
	1997~2011	實施全額保障	- 在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之前泰國並未設置任何存款保險制度，為因應金融危機，泰國政府實施存款全額保障，原預計 2009 年開始分四階段採漸進法轉換為限額保障，因遭遇全球金融風暴，遂延長全額保障至 2011 年 8 月 10 日。 - 採漸進法轉換方式係為提供存款人及金融機構充裕時間調整體質以適應未來限額保障的實施，保障額度的決定係主要取決於保障存款人的比率，5,000 萬及 100 萬泰銖分別保障 99.98%及 98.53%的存款人。另存款受保障的比率雖非主要決定因素，但泰國存保機構亦密切監控之，5,000 萬及 100 萬泰銖分別保障 68.23%及 22.27%的存款。
	2011.8.11~2012.8.10	2011年8月11日起存款限額保障至 5,000 萬泰銖。	
	2012.8.11 以後	2012年8月11日起存款限額保障至100 萬泰銖。	

資料來源：2004 年 IADI 辦理之「全額轉限額保障之問卷調查(transitioning survey)」及 2010 年中央存保公司對相關國家存保機構之調查。

附錄 9、澳洲金融賠付機制簡介

資料日期：2010年10月

澳洲金融賠付機制(Financial Claims Scheme, FCS)成立於 2008 年 10 月，2004 年澳洲政府曾研擬建制存款保險機制(Davis Report)，全球金融風暴間接加速促成 FCS 的成立。FCS 為一賠付箱(paybox)機制，設立宗旨在保障存款人的存款(一定限額內)、要保機構倒閉時存款人可即時取得存款及維護金融體系安定，由澳洲審慎監理機構(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APRA)管理及負責賠付存款人，過去澳洲監理機構向以購買與承受方式(purchase and assumption)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至今為止，APRA 尚未以 FCS 直接賠付存款人案例。

1. 啟動 FCS 的時機

APRA 將從維護金融安定及保護小額存款人兩個面向考量是否採行 FCS，省先須由 APRA 決定要保機構是否為支付不能(無能力清償債務)，APRA 將指派一位法定清算管理人以清理倒閉銀行，由財政部同意採取 FCS，賠付過程中，APRA 將與央行、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及財政部密切合作。

2. 要保機構

FCS 保障收受存款機構 (authorized deposit-taking institutions, ADI)之存款，ADI 包含銀

行、建築融資協會(building societies)、信貸聯盟組織(credit unions)，總共 145 家，不包含外國銀行在澳分行(法律禁止其承做消費金融業務)、澳洲銀行海外子行、金融公司、其他非 APRA 監理之金融機構及信用卡公司及線上交易支付服務機構(purchased payment facilities)。

3. 要保存款

要保存款包含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支票存款、轉帳卡存款、交易帳戶、現金管理帳戶、農業管理帳戶、貸款抵銷帳戶、退休存款帳戶等，FCS 同時保障澳幣及其他幣別之存款。

4. 最高保額

2008 年 10 月 12 日澳洲政府因應全球金融風暴宣布每一存款人在每一要保機構之最高保額為 1 百萬澳幣，保障期限至 2011 年 10 月 12 日，要保機構亦可向 APRA 申請超過 1 百萬澳幣之存款保障，惟須另支付 APRA 一筆保障費用。1 百萬澳幣之保障屆期後 FCS 將採用新的最高保額，目前澳洲政府正在研議新的保額且將於屆期前公布。最高保額採歸戶方式計算，聯合帳戶內的存款一律按比例與存款人在同一存款機構之其他帳戶存款歸戶計算，外幣存款則需轉換至澳幣再與其他帳戶存款歸戶計算。

5. 資金籌措

FCS 採事後攤派(post funding)機制，每一倒閉 ADI 由澳洲政府固定撥款 200 億澳幣進行賠付及 1 億澳幣提供 FCS 作為管理費用。FCS 基金在清算過程中享有優先受償權，澳洲政府亦有權力向銀行業徵收保費以補清理倒閉銀行資金之不足。

6. APRA 的職責

- (1)建置 ADI 提供 APRA 之電子資料格式(為利加速賠付作業)。
- (2)執行加速賠付作業。
- (3)決定如何賠付存款人。
- (4)負責與存款人及其他利害關係者溝通。
- (5)向清理人求償。
- (6)管理向要保機構徵收之保費，以補足 FCS 基金之不足。

針對 ADI 應提供之資料格式，APRA 於 2010 年進行兩次對外公開意見諮詢，刻正根據收到的意見進行修改，預計 2011 年推出。ADI 要求提供一定的轉換期間，以有充裕時間進行資料格式的建置修改。有關電子資料格式的重點如后：

- (1)同一存款人的資料需統一歸戶，採單一顧客觀點 (Single Customer View)。
- (2)APRA 要求提供存款戶資料，ADI 需於 72 小時內

提供。

- (3)由加密電子資料傳輸至 APRA。
- (4)賠付方式不採抵銷(set-off)制，以總額先行賠付存款人。
- (5)APRA 首次進行賠付必須在 7 個日曆天內完成，剩餘賠付金額需盡速完成，目標不超過 20 日曆天。
- (6)電子資料內容需由外部專業審計人員核定，通常三年核定一次，若有必要 APRA 可要求一年核定一次，另 ADI 的執行長需保證該機構已盡其所能確保資料格式符合 FCS 的要求與規定。
- (7)定期(日期隨機抽取)測試 ADI 提供電子資料格式的能力(至少一年一次)。

7. 賠付機制

- (1)賠付方式不採抵銷(set-off)制，以總額先行賠付存款人。
- (2)APRA 首次進行賠付必須在 7 個日曆天內完成，剩餘賠付金額需盡速完成，目標不超過 20 日曆天。
- (3)APRA 提供三種賠付方式提供存款人選擇：
 - A.以支票方式。
 - B.存款電子移轉至存款人在其他 ADI 之帳戶。
 - C.存款電子移轉至 APRA 在其他 ADI 以存款人名義新開之帳戶。

附錄 10、美國實施之新風險費率制度簡介(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資料日期：2010 年 8 月

一、前言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於 2009 年 2 月 27 日正式宣布於該年度 4 月 1 日起實施修正後之風險費率制度，該方案中新的差別費率分兩階段計算：起始費率(Initial base assessment rates)分布區間為萬分之 12 至 45，另輔以三項調整項目，使總費率(Total Base Assessment Rates)分布區間進一步擴大至萬分之 7 至 77.5。另存款保險基金占保額內存款目標值恢復至 1.5%的時間表，也因外在的特殊環境變化因素，由五年拉長至七年。

二、差別費率計算方式

(一)起始費率

差別費率修正案實施後，費率由舊制之萬分之 12 至 50，級距擴大到萬分之 7 至 77.5。其費率衡量分為兩步驟，第一步驟為起始費率，依其風險共分為四個等級 (I、II、III、IV)，對應之保費年率為萬分之 12 至 45(詳表 1)。風險等級係以下列兩組指標作為判定標準，細節說明如后：

1.資本適足率(Capital Group)指標

- (1) 資本良好：整體資本適足率 (Total Risk-Based Capital Ratio) 達 10% 以上，且第一類風險性資本比率 (Tier 1 Risk-Based Capital Ratio) 大於或等於 6%，第一類槓桿資本比率 (Tier 1 Leverage Capital Ratio) 大於或等於 5%。
- (2) 資本適足：整體資本適足率達 8% 以上，且第一類風險性資本比率大於或等於 4%，第一類槓桿資本比率大於或等於 4%。
- (3) 資本不足：未符以上兩類標準者皆屬之。

2. 監理評等 (Supervisory Group) 指標

- (1) 監理評等 A：此類別之金融機構體質健全，僅存在少數輕微之缺點，並屬 CAMELS 評等之第 1 或 2 類(最優)。
- (2) 監理評等 B：此類別之金融機構呈現的缺失，尚未加以改善，則會造成該機構之財業務經營顯著惡化，並增加存保基金發生損失之風險。該等機構屬 CAMELS 評等之第 3 類(次之)。
- (3) 監理評等 C：此類別之金融機構呈現的缺失，若不採取有效的改善行動，將導致存保基金產生嚴重損失。該等機構屬

CAMELS 評等之第 4 或 5 類(最差)。

表 1：起始費率表

單位：0.01%

資本適足率 指標	監理評等指標		
	A	B	C
良好	I 12-16	II 22	III 32
適足			
不足	III 32		IV 45

說明：風險等級 I：資本良好，且監理評等為 A 級。

風險等級 II：資本良好，且監理評等為 B 級；或是資本適足且監理評等為 A 或 B 級。

風險等級 III：資本良好或適足，且監理評等為 C 級；或是資本適足性不足且監理評等為 A 或 B 級。

風險等級 IV：資本不足且監理評等為 C 級。

3.風險等級 I 之保費費率計算

由表一觀之，體質最健全之金融機構屬風險等級 I，費率為萬分之 12 至 16，以下就如何在萬分之 12 至 16 區間內決定最終費率說明之。聯邦存保費率制度中，將該等級內之機構分為以下兩種，再分別依不同方式計算如下：

(1) 小型金融機構或大型金融機構但無長期債務信用評等

小型金融機構係指資產規模 100 億美元以下之機構，若資產規模 100 億以上則屬大型金融機構。此類機構之費率將取決於結合財務指標及 CAMELS 評等之綜合指標。在此法之下，各財務指標及加權後之 CAMELS 評等⁴⁷均必須再乘以價格乘數(Pricing Multiplier)。

(2) 大型金融機構且有長期債務信用評等

在此類機構之中，長期債務發行者評等(Long-term debt issuer rating)、財務指標及 CAMELS 評等三者將以相同之權重來決定最後費率。長期債務發行者評等係指由標準普爾(S&P)、穆迪(Moody's)或惠譽(Fitch)等信評公司所公布現行有效之信用評等，若有超過一家信評公司之評等則取平均值。另外，其他風險因素亦被用以判斷費率是否有微調之必要，這些風險因素包含：市場數據、財務績效、該機構對財

⁴⁷ CAMELS 加權法則為：資本(Capital, C)及管理(Management, M)各占 25%，資產品質(Asset Quality, A)占 20%，盈餘(Earnings, E)、流動性(Liquidity, L)及市場風險敏感度(Sensitivity to Market Risk, S)各占 10%。

務壓力之承受力，以及損失幅度指標等，主要目的為完整地考量所有客觀資訊，使大型機構之風險等級更臻合理，且具一致性。

(二)總費率

第二步驟係以起始費率為基礎，再加入三項標準調整費率，以擴大費率差別幅度，此稱之為總費率(詳表二)。該三項標準分別為無擔保債務(Unsecured Debt)、擔保債務(Secured Liability)及經紀商存款(Brokered Deposit)；要保機構承做無擔保債務之業務，將可調降其存保費率，反之，承做擔保債務及經紀商存款之業務，將被課以較高之存保費率。此舉主要考量無擔保債務清償順位次於 FDIC，銀行承做該業務愈多，FDIC 賠付成本愈低，故可享有較低之存保費率；反之，擔保債務之清償順位優於 FDIC，銀行承做該業務愈多，FDIC 受償比例愈小，故課以較高之存保費率。此外，經紀商存款係由經紀商向投資人吸收小額存款，再集中到一個戶頭形成大額存款，用以購買銀行發行較高利率之存單，由於該類存款係 FDIC 之要保存款，為避免問題金融機構大量吸收經紀商存款，引發道

德風險，增加 FDIC 賠付成本，故銀行吸收該類存款愈多，適用之存保費率亦將愈高。

表 2：總費率

單位：0.01%

	風險 等級 I	風險 等級 II	風險 等級 III	風險 等級 IV
起始費率	12-16	22	32	45
無擔保債務 (Unsecured Debt)	-5~0	-5~0	-5~0	-5~0
擔保債務 (Secured Liability)	0~8	0~11	0~16	0~22.5
經紀商存款 (Brokered Deposit)	N/A	0~10	0~10	0~10
總費率	7~24	17~43	27~58	40~77.5

(三)新加入之要保機構保費計算標準

凡加入 FDIC 未達五年之新要保機構適用之保費費率如表 3：

表 3：加入 FDIC 未達五年之新要保機構保費費率表

單位：0.01%

	風險 等級 I	風險 等級 II	風險 等級 III	風險 等級 IV
起始費率	16	22	32	45
無擔保債務 (Unsecured Debt)	N/A	N/A	N/A	N/A
擔保債務 (Secured Liability)	0~8	0~11	0~16	0~22.5
經紀商存款 (Brokered Deposit)	N/A	0~10	0~10	0~10
總費率	16~24	22~43	32~58	45~77.5

(四)保費費率即時反應財務狀況

當監理機關通知要保機構其 CAMELS 評等有變動並獲 FDIC 同意時，費率可即時生效，並隨即影響其該季剩餘時間所適用之保費費率，以迅速反映最新金融檢查結果，另當信評公司調整其長期債務發行者評等時亦適用之。例如，5 月 3 日監理機關通知要保機構 CAMELS 評等有所變動且獲得 FDIC 同意，則 4 月至 6 月之保費計算方式為，4 月 1 日至 5 月 2 日適用舊風險等級之費率，而 5 月 3 日至 6 月 30 日則適用新風險等級之費率。

三、存款餘額計算基礎

為避免季底存款餘額可能出現與平均餘額明顯差異之情形，存款餘額之計算基礎得改採以每日平均餘額為準。此平均餘額適用對象為資產規模達 10 億美元以上之金融機構，10 億美元以下者可任擇其一，唯一旦採用平均餘額制之後，即不得改採季底餘額為基礎之計算方式。

四、保費繳納期限及會計入帳基準

關於每季繳納期限及會計應計基礎入帳日期整理如表四：

表 4：金融機構保費繳納相關日程表

季別	繳納期限	存款保障期間	保費入帳日期 (應計基礎)
一	6月30日	1月1日-3月31日	3月31日
二	9月30日	4月1日-6月30日	6月30日
三	12月30日	7月1日-9月30日	9月30日
四	3月30日	10月1日-12月31日	12月31日

五、FDIC 稅賦

依據聯邦存款保險法規定，FDIC 之特許權、資本、準備金、盈餘及收入所得，免納美國及其屬地、占領地或任何州、郡、市、地方主管稅捐機關所需課徵之一切稅捐。故 FDIC 所收取之存款保險保費依法不需繳納稅賦。

附錄 11、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保費制度－得分卡法

資料日期：2010 年 11 月

得分卡法適用於所有資產總額大於 100 億之金融機構(不包含外國銀行在美分行)，並依其複雜度適用不同得分卡模型計算起始費率，共分為「大型金融機構得分卡法(Scorecard for Large Institutions)」與「高度複雜機構得分卡法(Scorecard for Large and Highly Complex Institutions)」兩種。

使用得分卡法計算金融機構之保險費率，共分成三個階段，首先金融機構依適用之得分卡計算其得分，得分則透過一個公式換算成起始費率，起始費率再加上風險調整項後(無擔保債務調整項、經紀商存款調整項及存款機構債務調整項)，得出金融機構之保險費率。

一、計算得分

(一)大型金融機構得分卡法

針對一般之大型金融機構，每一家機構會有一張得分卡，按卡中各項指標計算得分，然後再將得分換算成起始費率。每一張得分卡包含兩類分數：績效得分(Performance Score)與潛在損失嚴重性得分(Loss Severity Score)，其中績效得分又分成加權平均 CAMELS 等級(Weighted Average CAMELS Rating)、資產面抗

壓能力 (Ability to Withstand Asset-Related Stress)與融資面抗壓能力(Abilty to Withstand Funding-Related Stress)三大項，詳細的得分卡結構如表 1。

表 1 大型金融機構得分卡

類別	得分卡項目	得分卡指標	得分範圍	項目內權重	各項目權重
績效	加權平均 CAMELS 等級		25 ~ 100	100	30
	資產面 抗壓能力	第一類槓桿比率	0 ~ 100	10	50
		集中度指標 較高風險資產/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 調整後成長組合集中度	0 ~ 100	35	
		核心收益/平均季底資產總額	0 ~ 100	20	
	融資面 抗壓能力	信用品質指標 需特別注意項目/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 績效不彰之資產/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	0 ~ 100	35	20
		核心存款/負債總額	0 ~ 100	60	
		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性比率	0 ~ 100	40	
損失嚴重性	損失嚴重性	潛在損失/國內存款總額	0 ~ 100	100	100

1. 績效得分

績效得分由加權平均 CAMELS 等級、

資產面抗壓能力與融資面抗壓能力三項得分，採用加權平均的方式計算出來。

(1)加權平均 CAMELS 等級得分

每個金融機構經過主管機關之檢查後，都會針對金融機構之資本(C)、資產品質(A)、管理(M)、獲利能力(E)、流動性(L)以及市場風險敏感性(S)進行評等，並依表 2 的比率計算得到加權平均 CAMELS 等級。這個等級介於 1~3.5 之間，需轉換為 25 到 100 之得分，公式為：

$$\text{加權平均 CAMELS 等級得分} = 25 + \left[(20/3) * (\text{加權平均 CAMELS 等級}^2 - 1) \right]。$$

表 2 CAMELS 等級權重表

CAMELS 評等項目	權重
資本(C)	25%
資產品質(A)	20%
管理(M)	25%
獲利能力(E)	10%
流動性(L)	10%
市場風險敏感性(S)	10%

(2)資產面抗壓能力

資產面抗壓能力由 4 項指標組成，分別為第一類槓桿比率(Tier 1 Leverage Ratio)、集中度指標 (Concentration Measure)、核心收益占平均季資產總額比率 (Core Earnings/Average Quarter-End Total Assets)、以及信用品質指標(Credit Quality Measure)。這些指標均可由金融機構之申報資料或金檢資料中取得，其中集中度指標與信用品質指標的值越低，表示風險越低，因此其得分轉換公式為：

得分=(指標值-指標下限)*100/(指標上限-指標下限)

相反的，第一類槓桿比率與核心收益占平均資產總額比率的值越低，表示風險越高，因此其得分轉換公式為：

得分=(指標上限-指標值)*100/(指標上限-指標下限)

上述 4 項指標得分計算出來後，再加權平均即可得出資產面抗壓能力的得分(詳表 3)。

表 3 資產面抗壓能力臨界值與權重表

得分卡指標	指標值臨界值		權重
	下限	上限	
第一類槓桿比率	6%	13%	10%
集中度指標 較高風險資產/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 調整後成長組額集中度	0% 4	135% 56	35%
核心收益/平均季資產總額*	0%	2%	20%
信用品質指標 需特別注意項目/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 績效不彰之資產/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	7% 2%	100% 35%	35%

*平均季資產總額係最近一季資產總額及其前四季資產總額之平均(以季底總資產金額計算)。

(3)融資面抗壓能力

融資面抗壓能力由核心存款占負債總額比率以及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性比率二項指標組成，兩項指標之得分轉換公式為：

得分=(指標上限-指標值)*100/(指標上限-指標下限)

上述二項指標得分計算出來後，再加權平均即可得出融資面抗壓能力的得分(詳表 4)。

表 4 融資面抗壓能力臨界值與權重表

得分卡指標	指標值臨界值		權重
	下限	上限	
核心存款/負債總額	5%	87%	60%
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性比率	7%	243%	40%

績效得分的計算係在加權平均 CAMELS 等級得分、資產面抗壓能力得分、與融資面抗壓能力得分分別計算完成後，依照各自的權重分配(30%, 50%, 20%)加總後即可得出。

2.損失嚴重性得分

此得分用來衡量金融機構停業時，FDIC 需面臨的潛在風險有多大，指標之臨界值詳參表 6，得分轉換公式為：

得分=(指標值-指標下限)*100/(指標上限-指標下限)

表 5 損失嚴重性臨界值與權重表

得分卡指標	指標值臨界值	
	下限	上限
潛在損失/國內存款總額	0%	28%

得分卡總分計算係結合績效得分及損失嚴重性得分：

首先須將損失嚴重性得分換算為損失嚴重性因子值，再將績效得分乘上損失嚴重性因子值即得出得分卡總分。得分卡總分需介於 30 到 90 之間。總得分超過 90 者設為 90，總得分低於 30 者設為 30。

損失嚴重性因子值 = $0.8 + (\text{損失嚴重性得分} - 5) \times 0.005$

3. 起始費率計算

一般大型機構之起始費率的計算係將得分卡總分套用起始費率轉換公式：

起始費率 = 最低費率 + $\left[\left((1.4245 \times (\text{總得分} / 100) - 3) - 0.0385 \times (\text{最高費率} - \text{最低費率}) \right) \right] \times (\text{一般大型機構之最高及最低費率詳表 7})$

FDIC 有萬分之 15 的裁量權可調整金融機構之起始費率。

表 6

大型與高度複雜之金融機構之存款保險費率表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單位:萬分之1	大型與高度複雜之金融機構
初始費率	5~35
無擔保債務調整項	-5~0
經紀商存款調整項	0~10
總費率	2.5~45

(二)高度複雜機構得分卡法

所謂高度複雜機構，指的是(1)本身資產總額超過 500 億美元，並且其母公司之資產總額超過 5,000 億美元的存款機構。(2)本身資產總額超過 100 億美元，且有提供完整財務資訊給 FDIC 之轉交銀行(processing bank)⁴⁸與信託公司(trust company)。

與大型金融機構得分卡相同，高度複雜金融機構之得分卡亦由績效得分與損失嚴重性得分兩大指標組成，詳細的得分卡結構如表 8。

表 7 高度複雜金融機構得分卡

類別	得分卡項目	得分卡指標	得分範圍	項目內權重	各項目權重
績效	加權平均 CAMELS 等級		25 ~ 100	100	30
	資產面 抗壓力	第一類槓桿比率	0 ~ 100	10	50
		集中度指標 較高風險資產/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 前 20 大交易對手曝險/ 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 或 最大交易對手曝險/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	0 ~ 100	35	
		核心收益/平均季底資產總額	0 ~ 100	20	

⁴⁸ (1) 適用在 Special L/C 的情況。

(2) 出口商拿 L/C 及貨運單據至銀行辦理轉押匯，則銀行只能將貨運單據及匯票等轉交信用狀上的指定押匯銀行，此為轉交銀行。

類別	得分卡項目	得分卡指標	得分範圍	項目內權重	各項目權重
		信用品質指標與市場風險指標 需特別注意項目/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或 績效不彰之資產/第一資本與準備金 交易收入變動/第一類資本 市場風險性資本/第一類資本 第三級可交易資產/第一類資本	0 ~ 100	35 ⁴⁹	
績效	融資面抗壓能力	核心存款/負債總額	0 ~ 100	50	20
		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性比率	0 ~ 100	30	
		平均短期資金/平均資產總額	0 ~ 100	20	
損失嚴重性	損失嚴重性	潛在損失/國內存款總額	0 ~ 100	100	100

1. 績效得分

高度複雜機構之得分以及費率的計算方式與一般大型機構之計算方式相同。惟資產面抗壓能力與融資面抗壓能力之指標有差異，其中資產面抗壓能力以「前 20 大交易對手曝險占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或「最大交易對手曝

⁴⁹ 信用品質與市場風險合計權重為 35%，各自權重為：
 (1)信用品質： $35\% * (1 - \text{交易資產比率})$ (2)市場風險： $35\% * (\text{交易資產比率})$
 可交易資產比率 = $\frac{\text{平均可交易資產}}{\text{平均證券、貸款與可交易資產總額}}$ 。

險占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取代「調整後成長組合集中度」，融資面抗壓能力則增加「交易收入波動性」、「市場風險性資本」及「第三級可交易資產」各占「第一類資本」的比率，因此資產面抗壓能力與融資面抗壓能力之得分計算稍有不同。

(1)加權平均 CAMELS 等級得分

此項得分之計算方式同大型金融機構得分卡之方式。

(2)資產面抗壓能力得分

資產面抗壓能力由 4 項指標組成，分別是第一類槓桿比率、集中度指標、核心收益占平均資產總額及信用品質與市場風險指標，這些指標均可由金融機構之申報資料或金檢資料取得，其中集中度指標、信用品質指標與風險價值占第一類資本比率的值越低，表示風險越低，因此其得分轉換公式為：

得分=(指標值-指標下限)*100/(指標上限-指標下限)

相反的，第一類槓桿比率與核心收益占平均季資產總額比率的值越低，表示風險越高，因此其得分轉換公式為：

得分=(指標上限-指標值)*100/(指標
上限-指標下限)

上述 4 項指標得分計算出來後，再加
權平均即可得出資產面抗壓能力的得分
(詳表 8)。

表 8 資產面抗壓能力臨界值與權重表

得分卡指標	指標值 臨界值		各項目 權重
	下限	上限	
第一類槓桿比率	6%	13%	10%
集中度指標 較高風險資產/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 前 20 大交易對手曝險/第一類資本 與準備金 或最大交易對手曝險/第一類資本與準 備金	0% 0% 0%	135% 125% 20%	35%
核心收益/平均季資產總額	0%	2%	20%
信用品質指標 需特別注意項目/第一類資本與準備金 或績效不彰之資產/第一類資本與準 備金	7% 2%	100% 35%	35%* (1-交易 資產比率 ⁵⁰)
市場風險指標 交易收入波動性/第一類資本 (比重 60%) 市場風險性資本/第一類資本 (比重 20%) 第三級可交易資產/第一類資本 (比重 20%)	0% 0% 0%	2% 10% 35%	35%* 交易資產 比率

⁵⁰ 交易資產率係平均交易資產值除以平均證券、放款及交易資產總和。

(3)融資面抗壓能力

融資面抗壓能力由核心存款占總負債比率、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性比率及平均短期資金占平均資產總額 3 項指標組成，其中核心存款占總負債比率與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性比率越低，表示風險越高，因此得分轉換公式：

得分=(指標上限-指標值)*100/(指標上限-指標下限)

平均短期資金占平均資產總額越低表示風險越低，因此得分轉換公式為：

得分=(指標值-指標下限)*100/(指標上限-指標下限)

上述 3 項指標得分計算出來後，再加權平均即可得出融資面抗壓能力的得分(詳表 9)。

表 9

高度複雜機構融資面抗壓能力臨界值與權重表

得分卡指標	指標值 臨界值		權重
	下限	上限	
核心存款/負債總額	5%	87%	50%
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性比率	7%	243%	30%
平均短期資金/平均資產總額	2%	19%	20%

績效得分的計算係在加權平均 CAMELS 等級得分、資產面抗壓能力得分、與融資面抗壓能力得分分別計算完成後，依照各自的權重分配(30%, 50%, 20%)加總後即可得出。

2. 損失嚴重性得分

此得分用來衡量金融機構停業時，FDIC 需面臨的潛在風險有多大，內容與大型金融機構之損失嚴重性得分相同。

3. 起始費率計算

將所有的得分都算出後，第二階段為計算起始費率，計算方式如下：

(1) 先將損失嚴重性得分轉換為損失嚴重性因子值，轉換公式為：損失嚴重性因子值 $= 0.8 + (\text{損失嚴重性得分} - 5) * 0.005$

(2) 將績效得分乘上損失嚴重性因子值，即為得分卡總得分。總得分必須介於 30 和 90 之間。總得分超過 90 者設為 90，總得分低於 30 者設為 30。

(3) 將總得分套用起始費率轉換公式，計算出起始費率。公式為：

起始費率 = 最低費率 + $[(1.4245 * (\text{總得分} / 100)^3) - 0.0385 * (\text{最高費率} - \text{最低費率})]$

4. 保險費率計算

起始費率算完後再以風險調整項調整後，即可得到該金融機構之保險費率。(高度複雜金融機構之存款保險費率表詳表 7)

附錄 12、荷蘭自動化賠付機制個案

資料日期：2010 年 9 月 30 日

一、背景說明

荷蘭的 Dirk Scheringa Beheer (DSB) Bank 係屬中型銀行，在 2009 年因為該銀行在管理和經營策略方面的失誤，於該年 10 月初發生嚴重擠兌，荷蘭中央銀行爰於 10 月 12 日正式接管 DSB 銀行。爾後，鑑於該銀行負責人無法順利洽妥買主，阿姆斯特丹法院於 10 月 19 日正式宣布該銀行倒閉。這是自 2008 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以來，荷蘭倒閉的第一家銀行。

DSB 銀行倒閉後，荷蘭中央銀行下的存款保險部門隨即進行存款賠付作業，在賠付過程中學習到許多經驗；另依據歐盟指令，歐盟會員國將需於 2011 年 1 月前達到於金融機構倒閉後 20 天內完成存款賠付之要求，值此，荷蘭中央銀行目前刻正更新存款賠付自動化系統，以符合歐盟之規定，而上開處理賠付 DSB 銀行之經驗與教訓，對系統規畫助益甚大。有關 DSB 銀行賠付過程與存款賠付自動化系統之規畫，茲說明如后。

二、DSB 銀行賠付過程

(一) 賠付方式

荷蘭的存款保障最高保額為 10 萬歐元，
DSB 銀行共有 38 萬個存款戶，存款戶向荷蘭

中央銀行申請賠付時，其方式有下列三種：

1.數位理賠

以數位方式申請賠付的對象主要以已成年之自然人為主，存款戶得使用荷蘭政府所製發的數位國民身分證(Digital identification, DigiD)上網先驗證身分並登錄，登錄後可在畫面上查詢並核對其存款、負債資料及賠付和墊付金額，亦可選擇列出所有資料，倘資料正確，則可直接在網路上完成賠付確認程序，無需列印申請書及簽名。

2.結合紙本及數位理賠

以結合紙本及數位方式申請賠付的對象主要以未成年之自然人及小型公司為主，存款人先上網填寫個人資料及帳戶資訊，在完成上傳後印出賠付申請書，於申請書上簽名並附上身分證影本，即可申請理賠。

3.紙本理賠

以紙本方式申請賠付的對象主要以未受過電腦教育的人，存款人需先撥打理賠電話中心(call center)以取得紙本的賠付申請書，於申請書上簽名後並附上身分證影本，即可申請理賠。

(二) 賠付時間

荷蘭中央銀行在 2009 年 10 月 19 日宣布 DSB 銀行倒閉後，經過 60 天，也就是 11 月 30 日才將所有存款、負債及賠付和墊付金額的資料查核完畢，並於 12 月 2 日開始辦理賠付，在 12 月 11 日完成第一筆賠付，在 12 月 24 日前，約有 72% 的存款戶申請理賠，荷蘭中央銀行完成賠付其中的 85%。

(三) 賠付成效

荷蘭中央銀行在開始辦理理賠前，有先就 DSB 銀行之存款戶背景分析，分別預估可能採擇上開三項理賠方式的比例，估計約有 91% 的存款戶採擇數位理賠、9% 採擇結合紙本及數位理賠、僅有些許或幾乎接近 0% 存款戶採擇紙本理賠。實際進行 DSB 理賠時，約有 80% 的存款戶採擇數位理賠、17% 的存款戶採擇結合紙本及數位理賠、有 3% 存款戶採擇紙本理賠，與原預估的比例差距不大。此外，90% 的數位理賠申請人在申請理賠後的 2 至 9 天收到賠付款項，其中有一半是在 7 天內。有關退件率方面，數位理賠的退件率相當低，僅有 2%，而結合紙本及數位理賠和紙本理賠的退件率則分別為 34% 及 43% (詳表 1)，由此可知，愈電子化的理賠方式，其退件率愈低，發生錯誤和需要人工

查核的比例就愈低。另鑑於以數位理賠方式申請理賠的存款人得在網路上查詢理賠申請進度，有助減少理賠客服中心的電話量及電子郵件數。

表 1 申請理賠退件率

申請理賠案件(%)			退 件 率 (%)
	預估比例	實際比例	
數位理賠	91	80	2
結合紙本及數位理賠	9	17	34
紙本理賠	0	3	43
總計	100	100	9

資料品質係決定是否能有效賠付的重要因素，在準備賠付期間，荷蘭中央銀行統計出約有 1.16%的存款人個人資料不正確，在改善後，於實際賠付時，其個人資料不正確的比率降至 0.62%；另有 0.05%(約 140 個)的存款帳戶有做賠付金額調整。退件率約有 8.5%、賠付至錯誤銀行帳號有 0.23%、有 0.23%(約 600 個)有異議或客訴(詳表 2)。另自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3 月止，理賠客服中心共接獲 24 萬通電話和

電子郵件。

表 2 資料品質

資料品質	案件比率
準備賠付期間	
存款人資料不正確	1.16%
實際賠付期間	
個人資料不正確	0.62%
賠付金額調整	0.05%
賠付過程的品質	
退件	8.5%
賠付至錯誤銀行帳號	0.23%
異議及客訴	0.23%

三、存款賠付自動化系統之規劃

由前述可知，荷蘭的資訊科技普及率相當高，故申請數位理賠的存款戶比重高達 80%，惟因在 DSB 銀行倒閉後，荷蘭中央銀行花費將近 60 天時間完成查核存款、負債及賠付和墊付金額等資料的正確性，以致拖延開始賠付的時間。有鑑於此，並為配合歐盟法規規定，在 2011 年起銀行倒閉後需於 20 天內完成賠付之要求，荷蘭中央銀行已開始著手進行更新賠付電腦系統作業，並與荷蘭銀行公會密切合作，茲將其內容說明如后：

(一)在承平時時期預作賠付準備

荷蘭中央銀行參酌其他國家建置電子資料檔案之經驗，在與銀行業討論後，設計出一套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其格式與該國國稅局使用的稅單相似，主要目的是最小化銀行的成本，故銀行不需做歸戶，由荷蘭中央銀行負責歸戶及計算賠付金額。另監控和測試資料傳輸的安全性及完整性，以及事先備妥所有相關表單、充分溝通、確認賠付程序及申請方式也有其必要。此外，荷蘭中央銀行冀期與國稅局合作，規劃要求所有銀行每年均需將存款戶在年底時的存款及負債項目及餘額傳送國稅局，國稅局再將上開資料彙整於存款戶的全年綜合所得明細表，使存款戶每年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亦可核對渠等在銀行的所有往來資料，此措施有助於提昇荷蘭中央銀行在辦理存款理賠時的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

(二)簡化理賠申請及賠付程序

強化網路銀行功能，讓存款人得使用數位國民身分證直接上網連線及進行一次轉帳，將存款轉至另一個指定帳戶。另能於銀行倒閉前先計算賠付金額及確認排除項目等。

中英文名詞對照表

英文	英文縮寫或簡稱	中文
A New Approach to Financial Regulation: Judgment, Focus and Stability		英國金融監理改革白皮書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AEI	美國企業協會
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APRA	澳洲審慎監理機構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	國際清算銀行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Commodities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CFTC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Compendium of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國際重要標準綱要
Consumer Financial Education Body	CFEB	消費者金融教育機構
Consumer Financial Protection Bureau	CFPB	美國消費者金融保護局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Markets Authority	CPMA	英國消費者保護及市場主管機關
Core Principle Methodology		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評估方法
Core Principles of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		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
Covered liabilities		擔保負債

英文	英文縮寫或簡稱	中文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HUD	美國住房和城市發展部
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改法案
Emergency loan guarantee		美國緊急債務保證計畫
European Forum of Deposit Insurers	EFDI	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
European Parliament		歐洲議會
Ex-ante funding		事前累積基金
Ex-post funding		事後攤派機制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	Freddie Mac	美國聯邦住宅貸款抵押公司
Federal Housing Finance Agency	FHFA	美國聯邦房屋貸款金融局
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Fannie Mae	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	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
Financial Claims Scheme	FCS	澳洲金融賠付機制
Financial Crime Enforcement Network	FinCEN	美國金融犯罪稽查局
Financial Crisis Inquiry Commission		美國金融危機調查委員會

英文	英文縮寫或簡稱	中文
Financial Crisis Responsibility Fee		金融危機責任稅
Financial Industry Regulatory Authority	FINRA	美國金融業監管機構
Financial Insurance Office	FIO	美國財政部聯邦保險處
Financial Ombudsman Service	FOS	英國金融申訴調查服務中心
Financial Policy Committee	FPC	英國金融政策委員會
Financial Regulatory Reform Plan		金融監理改革計畫
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	FSAP	金融部門評估計畫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FSMA2000	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FSA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
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	FSCS	英國金融服務賠付機制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Oversight Council	FSOC	美國金融穩定監督委員會
Golden parachutes		黃金降落傘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GAO	美國政府審計辦公室
Government sponsored enterprises	GSE	美國政府支持企業

英文	英文縮寫或簡稱	中文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HKDPB	香港存保機構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國際貨幣基金
International supervisory colleges		國際監理機關聯繫會議
Key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關鍵性國際標準
Kore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KDIC	韓國存款保險公司
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LCR	流動覆蓋率
Living wills		生前遺囑計畫
Macro-prudential Regulation		總體審慎監理
Malaysi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MDIC	馬來西亞存保公司
Mutual saving banks	MSBs	韓國相互儲蓄銀行
National Credit Union Administration	NCUA	美國信用合作社管理局
Nationally Recognized Statistical Rating Organization	NRSRO	美國國家認可統計評等機構
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NSF	淨穩定資金比率

英文	英文縮寫或簡稱	中文
Office of Fair Lending and Equal Opportunity		美國消費者保護局旗下之公平貸款及公平機會處
Office of Financial Literacy		美國消費者保護局旗下之金融智能處
Office of Financial Research	OFR	美國財政部金融研究處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	美國外國資產管理處
Office of Housing Counseling	OHC	美國住房和城市發展部旗下之房屋輔導處
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OCC	美國財政部金融管理局
Office of Thrift Supervision	OTS	美國儲貸機構監理局
Orderly liquidation authority		有秩序的清算
Over the counter	OTC	店頭市場
Paybox		賠付箱
Predatory lending		掠奪性貸款
Restoring American Financial Stability Act		恢復美國金融穩定法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	美國證管會
State banking supervisor		美國州銀行監理官
State insurance commissioner		美國州保險監理官

英文	英文縮寫或簡稱	中文
State securities commissioner		美國州證券監理官
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IFIs	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
Takaful and Insurance Benefits Protection System	TIPS	馬來西亞伊斯蘭及一般商業保險保障機制
The Federal Reserve Board of Governors	FRB	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
The Group of Twenty	G20	20 國集團
Tripartite system		英國三方金融監理架構，包括財政部、英格蘭銀行及金融服務管理局

存款保險叢書一覽

編號	書名	作者	出版日期	售價(元)
1	各國存款保險制度之比較研究	樓偉亮等 三人	79.9	250
2	我國現行法規對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時效性之研究	樓偉亮等 六人	81.6	150
3	金融機構報表稽核之研究	黃阿彩等 四人	81.6	150
4	金融自由化與金融秩序之維持	陳俊堅	81.6	150
5	問題金融機構之監督與管理	孫致中等 四人	81.6	200
6	強化我國當前金融監理制度之研究	林莉蕙等 五人	81.6	150
7	我國存款保險制度改進之芻議	陳戰勝等 七人	81.6	150
8	金融機構與其關係人交易之探討	陳清心等 五人	82.5	250
9	西德銀行監理制度與存款保險制度	曾國烈	82.5	100
10	加拿大聯邦金融監理制度與存款保險制度	陳家平	82.5	100
11	英格蘭銀行對金融機構之監理及存款保障委員會所扮演之角色	陳英昌	82.5	100

12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處理保險事故之最新趨勢與案例	鄭明慧	82.5	100
13	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對倒閉銀行處置方式與清理清算作業	車鵬程	82.5	100
14	日本金融機關之存款保險制度、相互援助制度	陳俊堅	82.5	100
15	美國全國信用合作社管理局、聯邦住宅貸款銀行理事會之存款保險制度	蘇財源	82.5	100
16	日本之金融監理制度與金融檢查	周鴻明	82.5	100
17	信用合作社經營管理新理念之研究	林輝雄等 六人	83.5	150
18	美國金融業風險性資產管理之研究	趙美蘭	83.5	50
19	美國全國信用合作社管理局以避免停業方式處理問題機構之法規與程序	陳聯一	83.5	50
20	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與銀行監督管理	蘇財源	83.5	50
21	新加坡金融監理機關報表稽核暨會計師擔任銀行外部稽核概況	林碇力	83.5	50
22	德國銀行申報資料系統與金融監理	陳俊堅	83.5	50
23	購買與承受交易法律問題及實際交易之研究	蔡麗玲	83.5	150
24	美國金融機構併購制度之研究	車鵬程	83.5	50

25	金融人員違法舞弊防範之研究	林素蘭	83.5	50
26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金融監理之電腦作業應用系統之研究	林英英	83.5	100
27	金融機構合併之研究	林碇力等 六人	84.5	250
28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出國考察報告彙編	林志忠等 六人	84.5	100
29	美國儲貸機構處理信託公司對儲貸機構之監督管理與接管實務	葉祖詒	84.5	50
30	跨國性銀行與綜合性銀行之監督管理與倒閉處理	曾國烈	84.5	100
31	各主要國家存款保險法規彙編	葉祖詒等 十八人	84.5	250
32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對停業要保機構移轉存款作業之處理程序	湯慶昌	84.5	50
33	美國對倒閉銀行理賠電腦作業之研究	紀慧敏	84.5	50
34	瑞士銀行業對存款人之相互保險制度及問題銀行處理	陳冠榮	84.5	50
35	美國金融機構內部交易之研究	黃鴻棋	84.6	50
36	存款保險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中央存款 保險公司	84.9	250
37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十周年回顧及展望紀念專輯	中央存款 保險公司	85.5	150

38	金融自由化所衍生之銀行監理問題探討：美、日經驗對我國之啓示	曾國烈等 十人	85.5	100
39	金融創新、金融監理與存款保險	曾國烈	85.5	50
40	美國金融機構倒閉事件之防範及其資產流動化設計之研究	毛淮	85.5	100
41	加拿大金融業風險性資產管理	蘇財源	85.5	50
42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出國考察報告彙編（一）	呂東英等 三人	85.5	50
43	建立金融機構預警系統之研究	陳聯一等 九人	85.5	250
44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出國考察報告彙編（二）	林莉蕙等 三人	86.6	100
45	日本金融機構合併改制及相互援助制度	陳俊堅	86.6	100
46	我國存款保險制度實施以風險為基準之差別費率可行性研究	楊泉源等 四人	86.6	250
47	挪威金融監理制度、存款保險制度及金融危機之處理	范以端	86.6	50
48	美國金融監理報表稽核與預警制度之運用	連浩章	86.6	50
49	金融機構安全與健全經營標準之研究（上）（下）	樓偉亮等 五人	86.6	500
50	國際清算銀行金融監理規章暨歐盟存款保證制度及金融監理研習報告	楊泉源	86.6	50

51	美國信託業之業務操作及其內部稽核制度之研究	高炳暉	86.6	50
52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出國考察報告彙編（三）	林維義等三人	87.6	100
53	落實問題農、漁會信用部輔導與監督之研究（上）（下）	蘇財源	87.6	500
54	配合強制投保強化我國存款保險制度功能之研究（上）（下）	徐梁心漪等四人	87.6	500
55	日本金融監理機關及存保機構因應金融危機之對策	黃銘滄	87.6	100
56	西班牙金融監理制度與問題銀行之處理	黃鴻棋	87.6	50
57	美國金融機構對不良資產之管理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對其要保機構之資金援助	高士傑	87.6	50
58	英國監理機關對金融機構追蹤考核作業之研究	陳重圳	87.6	100
59	金融監理與存款保險制度論述選集	林維義	87.11	200
60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出國考察報告彙編（四）	林維義等三人	88.6	150
61	我國金融機構財務業務資訊公開揭露之研究（上）（下）	陳俊堅等七人	88.6	500
62	東南亞各國監理制度及未來發展趨勢	鄭繼禹	88.6	50
63	美國金融機構電腦使用開放系統與主從架構的電腦稽核作業之研究	何育德	88.6	50

64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與清理信託公司處理金融危機之經驗與啓示（上）（下）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88.6	500
65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出國考察報告彙編（五）	林維義等三人	89.7	200
66	利用電腦輔助金融檢查業務之研究（上）（下）	陳聯一等五人	89.7	500
67	參加德國中央銀行舉辦「金融監理」研討會報告	蘇財源	89.7	50
68	美國金融預警制度之最新發展	連浩章	89.7	50
69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營運策略之改進及風險費率之檢討	蕭長怡	89.7	50
70	美國金融監理機關運用金融機構經營資訊之電腦化	林英英	89.7	100
71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相關法規之研究	徐梁心漪	89.7	150
72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出國考察報告彙編（六）	林維義 陳戰勝	90.10	50
73	東亞國家金融監理制度及監理問題之探討	車鵬程	90.10	50
74	美國對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方式及其程序之研究	黃鴻棋	90.10	50
75	美國金融監理單位對銀行風險管理制度與措施	徐俊富	90.10	50
76	英國金融監理制度與金檢一元化之實施成效及存款保障基金之實際運作情形	陳聯一	90.10	50

77	參加第 5 屆「中美次長級經濟對話」會議報告	蘇財源	90.10	50
78	美國金融業電子銀行業務之網路架構安全控管及稽核方式之研究	紀慧敏	90.10	100
79	強化我國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之研究	李滿治等 七人	90.10	250
80	南韓金融監理制度、存款保險制度與資產管理公司考察報告	范以端	90.10	100
81	存款保險國際準則之探討	賴文獻	91.10	50
82	馬來西亞國營金融資產管理公司（Danaharta）處理金融機構不良放款之研究	王亮之	91.10	50
83	加拿大金融檢查總署風險管理監理架構之研究	周鳴皋	91.10	50
84	日本之金融改革	蔣福齡	91.10	50
85	南韓經濟金融改革執行情形考察報告	潘隆政等 四人	92.4	100
86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成立大會首屆年會暨研討會報告	蔡進財	92.11	50
87	參加 OECD 在泰國舉辦之「亞洲國家破產機制改革」研討會報告	王南華	92.11	50
88	在銀行併購下如何提昇金融監理功能	陳金傳	92.11	50
89	巴塞爾銀行資本協定與資產證券化研習報告	周永寶	92.11	50

90	英國對金融機構場外監控電腦化之研究	高炳暉	92.11	50
91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二屆年會暨研討會報告	蔡進財	93.12	100
92	日本存款保險公司、整理回收公司與產業再生公司運作現況	王南華	93.12	50
93	加拿大早期干預措施運作情形考察報告	侯如美	93.12	150
94	美國財政部金融管理局對大型銀行之監理	許國勝 謝人俊	93.12	150
95	參加東南亞中央銀行舉行之「新資本協定及風險評等」研討會報告	范雯玫	93.12	50
96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最新營運策略及其對大型存款保險機構風險控管之措施與機制	朱麗如	93.12	50
97	美國監理機關對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制度之研究	陳冠榮	94.12	50
98	美國金融資產為擔保證券之研究	黃鴻棋	94.12	50
99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對停業金融機構資產處理電腦化之研究	蘇席儀	94.12	50
100	銀行監理之市場風險分析研習報告	周鳴皋	94.12	50
101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三屆全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紀實	蔡進財	95.3	100
102	金融安全網與存款保險言論集	蔡進財	95.3	300

103	銀行倒閉處理國際準則	蘇財源等 七人	95.3	100
104	赴馬來西亞考察其存款保險制度暨 在亞洲金融危機後之處理現況	賴文獻 顏秀青	95.12	100
105	美國金融監理機關及金融機構因應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風險管理制度 及資本管理策略之研究	趙宗毅	95.12	50
106	韓國推動「東北亞金融中心」政策藍 圖及主要執行策略簡介	潘隆政等 三人	95.12	50
107	韓國資產管理公司（KAMCO） 近期發展概況	高士傑 王亮之	95.12	50
108	韓國金融重建後存款保險機制之強 化與發展	許麗真 朱麗如	96.03	100
109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二十週年慶祝活 動暨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第四屆 全球年會及國際研討會系列活動及 研討會紀實	中央存款 保險公司	96.03	150
110	參加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研究及訓 練中心及金融穩定協會舉辦之「銀行 監理機構於金融穩定上所扮演之角 色」研討會	王南華	96.12	50
111	韓國資產管理公司（KAMCO）近期發展 概況暨發行資產擔保證券（ABS）經驗 之研究	莊麗芳 劉瑞萍	96.12	100
112	美國伊利諾州 Superior 銀行經營失 敗案例之啓示	高士傑	96.12	100

113	存款保險機制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跨國性議題之研究	陳聯一等六人	96.12	200
114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2006 年第五屆全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報告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96.12	100
115	韓國基層金融機構存款保險制度之研究	吳宗仁	97.12	50
116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之賠付及清理作業研究	林英英 楊靜嫻	97.12	100
117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2007 年第六屆全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報告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97.12	100
118	如何透過存款保險制度以強化對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研究	范以端等五人	98.12	150
119	主要國家對全球金融風暴之因應措施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98.12	150
120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2008 年第七屆國際研討會出國報告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98.12	50
121	強化存款保險制度信心－參加 2009 年中東與北非存保機構委員會國際研討會報告	潘隆政 蘇財源	99.11	50

122	金融危機教訓－參加美國芝加哥聯邦準備銀行第 45 屆「銀行結構與競爭力」研討會報告	蘇財源	99.11	50
123	從全球金融風暴論存款保險制度在金融安全網之未來角色(上)(下)	王南華等 八人	100.11	300
124	「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紀要」I－主要國家對全球金融風暴之因應措施(2008年9月至2009年2月)	中央存款 保險公司	100.11	100
125	「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紀要」II－主要國家對全球金融風暴之因應措施(2009年3月至2009年8月)	中央存款 保險公司	100.11	100
126	「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紀要」III－主要國家金融危機之處理與金融監理改革之發展(2009年9月至2010年4月)	中央存款 保險公司	100.11	100

展售門市：1.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10485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TEL:02-25180207(代表號)

<http://www.govbooks.com.tw>

2.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店：40042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TEL:04-22260330(代表號)

<http://www.wunanbooks.com.tw>

3. 三民書局重南門市：10045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61 號 TEL:02-23617511(代表號)

<http://www.sanmin.com.tw>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紀要」IV—全球金融監理改革與
存保制度之發展趨勢(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2 月)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著

—— 初版。—— 臺北市：中央存保公司，民 100.11

面： 公分。—— (存款保險叢書：127)

ISBN：978-986-03-0358-2 (平裝)

1. 金融危機 2. 金融監理 3. 金融改革

561.9

100024974

存款保險叢書之 127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紀要」IV—全球金融監理改革與
存保制度之發展趨勢(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2 月)

著作者：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發行人：王南華

出版者：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11 樓

電話：(02) 2397-1155

網址：<http://www.cdic.gov.tw>

印刷者：宏煒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 22 號 5 樓之 4

電話：(02) 2299-3106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業字第 1731 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初版

定價 每本新臺幣 150 元正

展售門市：1.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10485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TEL:02-25180207(代表號)

<http://www.govbooks.com.tw>

2.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店：40042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TEL:04-22260330(代表號)

<http://www.wunanbooks.com.tw>

3. 三民書局重南門市：10045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61 號

TEL:02-23617511(代表號)

<http://www.sanmin.com.tw>

GPN：1010004023

ISBN：978-986-03-0358-2

著作權利管理—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

